



股票代碼：4722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CHEMICAL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 102%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7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99
現金增資	320,900,000	31.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607,180	29.75
盈餘轉增資	236,411,620	23.39
可轉債轉增資	156,102,790	15.45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00,000	1.04
庫藏股註銷	(23,930,000)	(2.37)
合計	1,010,591,5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電話：(02)2173-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田中玉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吳曉維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1 號 10 樓
網址：<https://www.gandjc.com.tw>
電話：(07)216-0707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何印唐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7)623-6199
電子郵件信箱：ytho@qualipoly.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枚珮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7)623-6199
電子郵件信箱：mpwu@qualipol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qualipoly.com.tw>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10,591,59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話：(07)623-6199	
設立日期：67 年 11 月 25 日			網址：www.qualipoly.com.tw		
上市日期：101 年 8 月 15 日		上櫃日期：90 年 12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志翔 總經理 王海城			發言人姓名：何印唐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枚珮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會計師、葉芳婷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吳曉維律師 事務所名稱：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7)216-0707 網址：https://www.gandjc.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1 號 10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09% (11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7.09%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 股東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翔		12.40%	董 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董 事	王海城		1.33%	獨立董事	黃錦淞
董 事	高宏榮		0.93%	獨立董事	何泓恩
董 事	邱女珠		1.46%	獨立董事	鍾丰元
工廠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話：(07)623-6199
主要產品：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等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25.06%、外銷：74.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4,039,743 仟元			第 87 頁
		稅前純益：289,921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25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文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 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分析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0
陸、重要決議	13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2
三、盈餘分配表.....	132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話：(07)623-61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978	於高雄縣橋頭鄉設立「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
1983	與瑞典 AB SYNTES 公司(後由芬蘭 NESTE 購併)合作生產 SM 低揮發性不飽和聚酯樹脂。
1985	通過中國驗船中心及韓國驗船協會船用樹脂認證。
1987	通過勞氏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 與瑞典 SOAB 公司合作生產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
1988	通過日本海事協會船用樹脂認證。
1992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呋喃鑄造樹脂。
1993	與瑞典 BECKER 合作生產無油性塗料用樹脂。
1995	通過英國勞氏(L.R.Q.A) ISO-9002 品保認證。
1999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補土樹脂。
2001	於薩摩亞國設立「國精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002	通過挪威 DNV 船用樹脂認證。 投資大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1 月 25 日搬遷到永安廠開始營業。
2003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評鑑。 於薩摩亞國設立「朝建國際有限公司」。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簽訂 ISO 樹脂 10 年期合作合約。
2004	濕氣固化型塗料樹脂開始上市。 大陸轉投資公司江門國精開始量產。 ISO 及 VINYLESTER 類型不飽和聚酯樹脂通過挪威 DNV 船用樹脂認證。
2005	UV 光固化材料上市。
2007	與荷蘭 IGM 集團簽訂 UV 光固化材料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合作契約。 不飽和聚酯樹脂 QL7241 (8275FA, 用於地下油槽) 取得 UL 認證。
2009	通過英國勞氏 ISO14001 環保認證及 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
2010	UV 光固化材料新廠動土興建。 UV 光固化材料 QualiCure 商標註冊完成。
2011	UV 光固化材料二廠完工量產。
2012	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2013	UV 光固化材料在歐盟 REACH 正式註冊。
2014	開發完成 UV 光固化樹脂分別用於：白色防焊油墨及軟板用防焊油墨。
2015	在中國江蘇省設立「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紀事
2016	成功開發應用於能源產業之合成樹脂。
2017	成立高值化樹脂研發中心。
2018	通過 ISO 9001、ISO 14001:2015 年版轉版認證。 在中國上海市設立「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在中國東莞市設立「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成立國精化學保稅倉庫。
2020	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轉版認證。
2021	完成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為台南廠用地。 成功開發特用化學樹脂 Styrene maleic anhydride 並完成量產。
2022	台南科工區安南廠動土開工。 投資美國 Electroninks 公司，跨足精密電子材料。 成立淨零碳排小組，發佈淨零碳排宣言。
2023	成功量產 5G 通訊產品用高頻基板材料。 與 IGM 簽訂長期供貨合約。
2024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完成換證。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完成換證。
2025	應用於 AI 產業低介電樹脂完成客戶驗證。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完成換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中利息支出分別為 12,441 仟元及 2,71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1%及 0.30%，顯示利息支出對營運影響不大。未來因應措施為縮短應收帳款放款天數，有效控制存貨合理水平，減少資金需求，降低借款餘額，以及積極尋找低利率借款來源以有效控制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操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或外幣融資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合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塗料樹脂，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 (GAA)等，其原料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如全球景氣興衰所產生各項供需變化或國際石油價格波動等，由於本

公司及子公司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率約 85%，因此當各項原料價格出現明顯波動時，亦可能使相關成本上漲，進而對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改善生產流程及研發替代配方，使能選擇低價原料，並加強進行成本轉嫁，降低成本上升的壓力，以減少原物料價格變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從事短期投資係慎選績優股票及基金，不以短期操作為主，故大致均能獲利；衍生性商品則是在自然避險後作適度的匯率避險操作。
- (2)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A.環保再生聚酯多元醇
- B.生質乙烯基樹脂
- C.生質不飽和聚酯樹脂
- D.PSMA 相關應用樹脂
- E.3D 列印光固化牙材
- F.高速運算領域相關材料
- G.水性電機絕緣材料
- H.低能耗高反應光固化材料
- I.顯示器相關應用樹脂

(2)上述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樹脂合成及物性測試。

(3)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完成，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60,000 仟元。

(4)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A.研發進度完成時效，能配合客戶需求。
- B.技術服務人員的培訓有助於加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 C.持續與外部研究單位密切合作有助於尖端產品的開發。

D.與進口產品比較，具低成本之誘因。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之諮詢及評估建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配合政策及法律變動，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以自行研究發展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配合科技功能持續開發新產品，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落實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專業、永續經營。並本著營運穩定成長、利潤合理回饋股東及員工合理待遇，建立環境優質生活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求，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購入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一筆，並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建廠計畫，供未來擴產UV光固化材料使用，資金部分已取得銀行中長期借款額度支應，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本次擴產主為滿足客戶現有及未來需求，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之供應商皆非市場上單一供應商，而銷貨客戶未集中於某些大客戶中，因此進、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較小。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穩定，其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大。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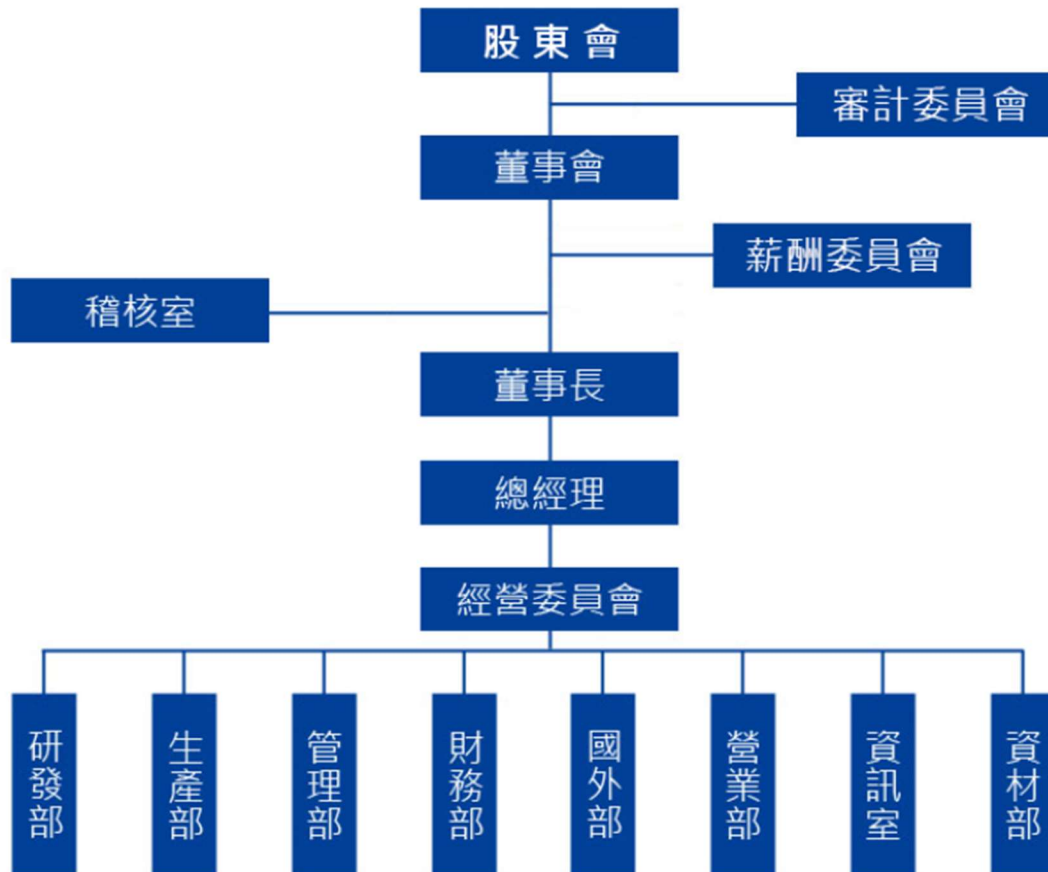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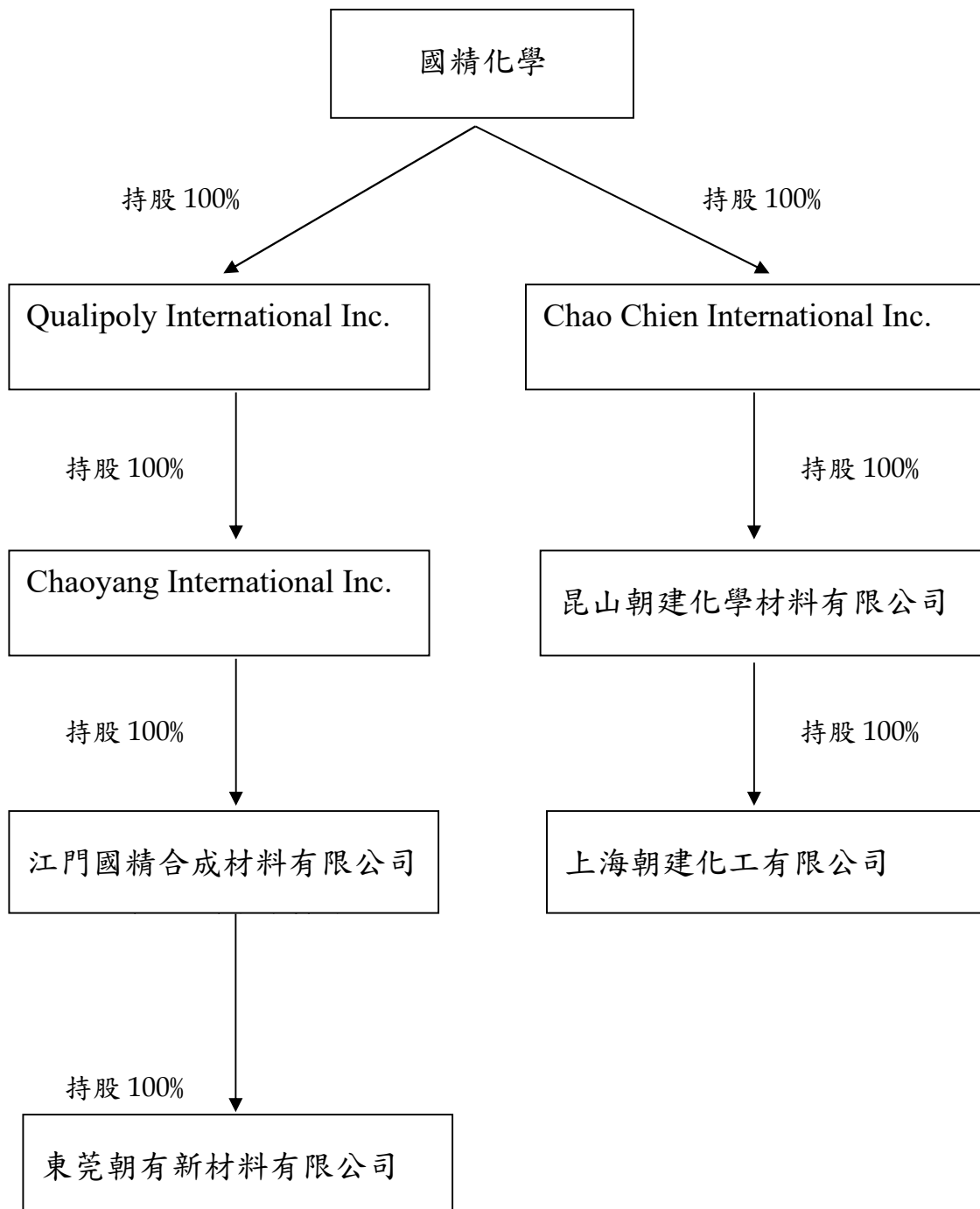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經營委員會	1.承總經理之指示管理、監督各相關事務之運作。 2.近程、遠程營運目標及專案任務之規劃、執行。 3.負責品保、環安衛系統的運作。 4.人力規劃及薪工循環的執行。
稽核室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並做成報告。
資訊室	負責電腦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
研發部	1.負責新產品之開發及量產化。 2.訂定原料、成品之檢驗規範，及合格之判定。 3.訂定製程標準及協助生產單位作製程改善。 4.申請產品認證。
生產部	1.產品製造之計劃及執行，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 2.工廠安全及環保之維護。 3.生產力之提升及設備之設計規劃與公司各項機器設備保養、維修改善。 4.品質異常與客訴問題之分析、處理。
國外部	1.負責開發國外市場及銷售。 2.國外合作案件之簽約、執行與成效評估。
營業部	1.負責投標、訂單審查、帳款催收及協助董事長指定之專案業務。 2.負責公司產品內銷、開發國內市場及由國內客戶延伸之國外業務。
管理部總務課	1.承辦公司之收發文。 2.各項合約書、證書、會員等資料、文件之保管。 3.對外公共關係事務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之庶務管理。 4.車輛及人員出入廠管理。
管理部資材課	1.原物料收發、存量控制及倉儲管理。 2.成品出、退貨作業及庫存管理。 3.執行各進口、出口貨櫃之拆裝事宜。 4.廠內外儲槽管理。
財務部	負責全公司會計相關的事務，包含帳務、成本、稅務、股務、資金調度及營業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30,000	100%	289,880	—
本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9,000	100%	72,022	—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9,805,738	100%	325,600	—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100%	339,648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100%	170,088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100%	6,426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	100%	44,102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 95 年 9 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海城	男	中華民國	95.11.01	1,347,820	1.33%	—	—	—	—	台北工專機械系 公司生產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資材部副理	王慈苑	父女	—	—
副總經理	蔡志翔	男	中華民國	109.03.10	106,024	0.10%	3,000	0.00%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朝建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 4
副總經理	郭宏吉	男	中華民國	111.11.09	3,303	0.00%	—	—	—	—	淡江理學院化學工程系 本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	—
營北區副總經理	陳大昌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282,578	0.28%	—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營北區協理	無	無	無	無	—	—
研發部主管	陳福琳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66,000	0.07%	—	—	—	—	成功大學化學系博士 本公司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30,000	—
永安廠廠長	黃勝文	男	中華民國	96.01.18	282,142	0.28%	4,531	0.00%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本公司生產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
營中區經理	吳國禎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142,550	0.14%	7,530	0.01%	—	—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系 本公司營中區副理	無	無	無	無	—	—
營南區經理	蘇信龍	男	中華民國	97.08.01	0	0.00%	—	—	—	—	中山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本公司營南區副理	無	無	無	無	—	—
國外部經理	趙耀新	男	中華民國	106.12.26	65,000	0.06%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本公司國外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	—
資材部副理	王慈苑	女	中華民國	112.01.01	581,912	0.58%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採購課專員	無	總經理	王海城	父女	—	—
管理部副理	黃淑敏	女	中華民國	110.08.01	46,744	0.05%	1,436	0.00%	—	—	道明中學 本公司經委員會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	—
財務部協理 (財會/公司治理主管)	何印唐	男	中華民國	105.08.01	50,000	0.05%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副理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兼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	—
資訊室副理	李炯明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50,000	0.05%	—	—	—	—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國精化學公司資訊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	—
稽核室主任	蔡幸芸	女	中華民國	96.02.16	173,000	0.17%	—	—	—	—	實踐大學觀光事業系 國精化學公司稽核室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	—

註 1：持股比率總股數係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1,059,159 股計算。

註 2：係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在任者。

註 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 4：本公司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人董事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並由該公司指派蔡志翔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代表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0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有涼	男 (81~90 歲)	中華民國	67.11.25	112.06.08	3 年	3,858,633	3.86%	3,858,633	3.82%	1,000,530	0.99%	—	—	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朝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長	朝建投資(股)公司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0	112.06.08	3 年	9,759,757	9.76%	12,530,757	12.4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
	代表人：蔡志翔		中華民國				38,024	0.04%	106,024	0.10%	3,000	0.00%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朝建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	高宏榮	男 (70~80 歲)	中華民國	71.02.26	112.06.08	3 年	940,728	0.94%	940,728	0.93%	79,138	0.08%	—	—	台南農產學校 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國精化學(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董事	王海城	男 (70~80 歲)	中華民國	71.02.26	112.06.08	3 年	1,347,820	1.35%	1,347,820	1.33%	0	0.00%	—	—	台北工專機械系 國精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生產部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邱女珠	女 (70~80 歲)	中華民國	80.07.01	112.06.08	3 年	1,476,300	1.48%	1,476,300	1.46%	76,234	0.08%	—	—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國精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男 (70~8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0	112.06.08	3 年	972,718	0.97%	972,718	0.9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
	代表人：許博偉		中華民國				—	—	—	—	—	—	—	—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鍾丰元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9.06.10	112.06.08	3 年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研究所 綠威環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達振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統振(股)公司投資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	上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獨立董事	黃錦淞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6.08	112.06.08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分局長	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何泓恩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6.08	112.06.08	3 年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	嘉太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監察人	無	無	無	—

註1：本公司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114年6月24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公司於114年6月25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人董事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並由該公司指派蔡志翔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代表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3：持股比率總股數係以114年6月30日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01,059,159股計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育崧(註)	蔡坤達(28.0%)、王海城(12.5%)、邱女珠(12.5%)、蔡宜真(10%)、 唐育崧(9%)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元禎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核准變更代表人由蔡有涼變更為唐育崧。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6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禎(98%)、許陳安瀾(2%)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有涼(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朝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志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執行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高宏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本公司業務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王海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生產部主管、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邱女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鍾丰元(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統振(股)公司投資長、達振能源(股)公司總經理，綠威環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現為上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黃錦淞(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分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何泓恩(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嘉太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本公司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114年6月24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註2：鍾丰元先生、黃錦淞先生及何泓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席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	達成

(B)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專業專長							
			具有 工 身 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法 律
				40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下								
蔡有涼(註)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朝建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蔡志翔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海城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邱女珠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V	V	
高宏榮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鴻仁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許博偉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鍾丰元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黃錦淞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何泓恩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註：本公司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 8 席董事組成，董事成員中有 1 位女性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有 2 位，董事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9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37.50%；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5.00%；女性董事占比 12.50%。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40-5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60-70 歲、4 名董事位於 70 歲以上。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及技能面含括財務會計、化學化工、經營管理面等，均具備領導決策能力，並富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歷，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蔡有涼(註)	2,471	2,471	—	—	2,250	2,250	50	50	4,771 2.12%	4,771 2.12%	—	—	—	—	—	—	—	—	4,771 2.12%	4,771 2.12%	無
董事	王海城	—	—	—	—	1,500	1,500	50	50	1,550 0.69%	1,550 0.69%	3,490	3,490	—	—	10	10	—	—	5,050 2.25%	5,050 2.25%	無
董事	高宏榮	366	366	—	—	750	750	50	50	1,166 0.52%	1,166 0.52%	—	—	—	—	—	—	—	—	1,166 0.52%	1,166 0.52%	無
董事	邱女珠	—	—	—	—	750	750	35	35	785 0.35%	785 0.35%	—	—	—	—	—	—	—	—	785 0.35%	785 0.35%	無
董事	朝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志翔(註)	—	—	—	—	1,500	1,500	50	50	1,550 0.69%	1,550 0.69%	—	—	—	—	—	—	—	—	1,550 0.69%	1,550 0.69%	無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	—	—	—	750	750	25	25	775 0.35%	775 0.35%	—	—	—	—	—	—	—	—	775 0.35%	775 0.35%	無
獨立董事	鍾丰元	600	600	—	—	—	—	48	48	648 0.29%	648 0.29%	—	—	—	—	—	—	—	—	648 0.29%	648 0.29%	無
獨立董事	黃錦淞	480	480	—	—	—	—	60	60	540 0.24%	540 0.24%	—	—	—	—	—	—	—	—	540 0.24%	540 0.24%	無
獨立董事	何泓恩	480	480	—	—	—	—	60	60	540 0.24%	540 0.24%	—	—	—	—	—	—	—	—	540 0.24%	540 0.24%	無

註：本公司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人董事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並由該公司指派蔡志翔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代表人。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海城	1,749	1,749	—	—	1,741	1,741	10	—	10	—	3,500 1.56%	3,500 1.56%	無
副總經理	蔡志翔	1,526	1,526	87	87	1,728	1,728	10	—	10	—	3,351 1.49%	3,351 1.49%	無
副總經理	郭宏吉	1,819	1,819	108	108	1,302	1,302	10	—	10	—	3,239 1.44%	3,239 1.44%	無
營北區 副總經理	陳大昌	1,198	1,198	70	70	1,246	1,246	10	—	10	—	2,524 1.12%	2,524 1.12%	無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海城	1,749	1,749	—	—	1,741	1,741	10	—	10	—	3,500 1.56%	3,500 1.56%	無
副總經理	蔡志翔	1,526	1,526	87	87	1,728	1,728	10	—	10	—	3,351 1.49%	3,351 1.49%	無
副總經理	郭宏吉	1,819	1,819	108	108	1,302	1,302	10	—	10	—	3,239 1.44%	3,239 1.44%	無
永安廠廠長	黃勝文	1,425	1,425	83	83	1,689	1,689	10	—	10	—	3,207 1.43%	3,207 1.43%	無
研發主管	陳福琳	1,246	1,246	76	76	1,724	1,724	10	—	10	—	3,056 1.36%	3,056 1.36%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海城	—	70	70	0.031
	副總經理	蔡志翔				
	副總經理	郭宏吉				
	營北區副總	陳大昌				
	研發主管	陳福琳				
	永安廠廠長	黃勝文				
	財務部協理	何印唐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325	5.49%	13,737	8.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64	5.64%	12,609	7.55%

註：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個體均未支付酬金，故同上表本公司之分析。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B.董事酬金包括部分董事兼任員工薪酬及執行職務報酬、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等。董事兼任員工薪酬及執行職務報酬部分，除年終獎金外，不論盈虧，參酌同業薪資水平、工作權責範圍、學經歷、職稱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後支領。個人績效評估項目包括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淨利達成率、研究發展結果、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等。年終獎金則按照公司年度獲利

高低及個人薪資標準支領。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僅領取固定酬金，不參與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部分，其餘董事則按章程規定參與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該部分與公司年度獲利具高度關聯。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則按出席情形支領。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參酌同業薪資水平、工作權責範圍、學經歷、職稱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後支領。個人績效評估項目包括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淨利達成率、研究發展結果、公司治理評鑑分數等。獎金則按照公司年度獲利高低及個人薪資標準支領。員工酬勞則按照章程規定分派。

D.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傑出關鍵專業人才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自 2023 年起將六大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與我們的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的短期和長期激勵薪酬掛鉤。

(A)總經理：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2%)，執行方式(權重)：綠色產品創新(2%)、低碳製造轉型(2%)、職業安全衛生(2%)、其他(2%)

(B)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永續發展績效(2%)：永續責任採購(2%)

E.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F.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1,059,159 股	48,940,841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4	30.0	96,000,000	960,000,000	95,246,818	952,468,18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	105.04.13 經授商字第 10201039510 號
107.08	10.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009,159	1,000,091,590	盈餘轉增資 47,623,410 元	—	107.08.03 經授商字第 1070109577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2	31.4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311,159	1,003,111,5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20,000 元	—	114.02.14 經授商字第 11430012510 號
114.07	31.4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059,159	1,010,591,5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480,000 元	—	114.07.11 經授商字第 11430075110 號
114.07	—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059,159	1,010,591,590	—	—	114.07.21 經授商字第 114300822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1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4	63	12,541	73	12,681
持 有 股 數	0	224,663	23,752,923	73,388,239	3,693,334	101,059,159
持 股 比 例 (%)	0	0.2	23.5	72.6	3.7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4 年 6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79	336,697	0.33%
1,000 至 5,000	4,602	8,905,250	8.81%
5,001 至 10,000	632	4,944,084	4.89%
10,001 至 15,000	204	2,565,797	2.54%
15,001 至 20,000	113	2,101,776	2.08%
20,001 至 30,000	121	3,062,381	3.03%
30,001 至 40,000	64	2,277,732	2.25%
40,001 至 50,000	46	2,092,549	2.07%
50,001 至 100,000	89	6,254,135	6.19%
100,00 至 200,000	60	8,264,081	8.18%
200,001 至 400,000	34	9,791,239	9.69%
400,001 至 600,000	13	6,647,981	6.58%
600,001 至 800,000	4	2,628,887	2.6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78,212	3.74%
1,000,001 以上	16	37,408,358	37.02%
合計	12,681	101,059,15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6 月 1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0,757	12.40%
蔡有涼		3,858,633	3.82%
蔡宜真		2,819,242	2.79%
吳來成		2,350,000	2.33%
合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4,833	1.84%
顏碧娟		1,722,383	1.70%
邱女珠		1,476,300	1.46%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6,728	1.37%
永有投資有限公司		1,370,482	1.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1,364,650	1.3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蔡有涼	—	—	—	—	—	—
董事	高宏榮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海城	—	—	—	—	—	—
董事	邱女珠	—	—	—	—	—	—
董事長(註 1)	朝建投資(股)公司	2,771,000	(1,200,000)	—	—	—	(1,100,000)
	代表人：蔡志翔	—	—	—	—	—	—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許博偉	—	—	—	—	—	—
獨立董事	鍾丰元	—	—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黃錦淞	34,000	—	(34,000)	—	—	—
獨立董事	何泓恩	—	—	—	—	—	—
副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志翔	—	—	—	—	—	—
副總經理	郭宏吉	—	—	—	—	—	—
營業部副總經理	陳大昌	—	—	—	—	(32,000)	—
特助兼任研發 部主管(註 2)	謝俊傑	—	—	—	—	—	—
研發部主管 (註 2)	陳福琳	—	—	30,000	—	—	—
永安廠廠長	黃勝文	—	—	—	—	—	—
財務部協理	何印唐	(48,000)	—	(9,000)	—	(60,000)	—

註 1：本公司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人董事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並由該公司指派蔡志翔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代表人。原董事長蔡有涼先生持股揭露至 114.06.24 止。

註 2：本公司原研發主管謝俊傑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因職務調整由陳福琳接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6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朝建投資(股)公司	12,530,757	1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有涼	朝建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蔡有涼	3,858,633	3.82%	1,000,530	0.99%	—	—	蔡宜真	一親等	
蔡有涼	3,858,633	3.82%	1,000,530	0.99%	—	—	朝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蔡宜真	一親等	
蔡宜真	2,819,242	2.79%	—	—	—	—	蔡有涼	一親等	
吳來成	2,350,000	2.33%	100,000	0.10%	—	—	無	無	
合廣投資(股)公司	1,854,833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代表人：許元禎	—	—	—	—	—	—	無	無	
顏碧娟	1,722,383	1.70%	—	—	—	—	無	無	
邱女珠	1,476,300	1.46%	76,234	—	—	—	無	無	
榮浩投資(股)公司	1,386,728	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蔡銘聰	—	—	—	—	—	—	無	無	
永有投資有限公司	1,370,482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黃怡心	1,211	—	—	—	—	—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	1,364,65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註：持股比率總股數係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1,059,159 股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9.80	53.80	77.50
	最低	33.40	36.50	43.85
	平均	35.15	42.87	58.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89	30.38	29.65(註 4)
	分配後	27.89	28.9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009	100,009	100,311(註 4)
	每股盈餘	1.67	2.25	0.51(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4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1.05	19.05
	本利比(註 2)		35.15	30.6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3	0.0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係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每股配發 1.4 元現金股利，計 141,103,423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為 1%~1.5%。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

(3)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於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A.員工酬勞：3,750,000 元。

B.董事酬勞：7,500,000 元。

C.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數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係採發放現金分派，故此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配發員工酬勞 3,7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500 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A.員工酬勞：2,812,000 元。

B.董事酬勞：5,625,000 元。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數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或尚在執行中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 年 12 月 24 日/3,000 單位(3,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12 月 21 日
存續期間	4 年
已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3,000,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
得認股期間	113/12/21~115/12/2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5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97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9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1.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70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能依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影響。

註：累積已失效認股數量(股)：60,00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蔡志翔	680,000	0.67%	30,000	31.4	942,000	0.03%	650,000	31.4	20,410,000	0.64%
	區副總經理	陳大昌										
	協理	何印唐										
	研發主管	陳福琳										
	廠長	黃勝文										
員工	區經理	吳國禎	1,200,000	1.19%	402,000	31.4	12,622,800	0.40%	798,000	31.4	25,057,200	0.79%
	經理	趙耀新										
	經理	黃新生										
	專案經理	唐育崧										
	資深經理	劉伊祐										
	銷售經理	張雁翔										
	經理	羅建勳										
	經理	馬承志										
	開發經理	王修凡										
	副理	王慈苑										
	經理	陳奕明										
	副理	高百慶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A.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及其他有關化學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B.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之進出口業務。

C.各種人造樹脂之原物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光固化材料	1,887,611	54.64	2,398,211	59.37	508,144	55.43
電子化學材料	240,992	6.98	292,665	7.24	103,511	11.29
不飽和聚酯樹脂	778,077	22.52	768,093	19.01	173,050	18.88
塗料樹脂	442,168	12.80	472,644	11.70	108,257	11.81
其他	105,945	3.06	108,130	2.68	23,777	2.59
合計	3,454,793	100.00	4,039,743	100.00	916,73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UV 光固化單體與寡聚物。

B.高速運算 5G 材料樹脂。

C.光阻材料樹脂。

D.不飽和聚酯樹脂。

E.塗料樹脂。

F.PSMA 樹脂(苯乙烯-馬來酸酐樹脂)。

G.導電銀漿墨水。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環保再生聚酯多元醇

B.生質乙烯基樹脂

- C.生質不飽和聚酯樹脂
- D.PSMA 相關應用樹脂
- E.3D 列印光固化牙材
- F.高速運算領域相關材料
- G.水性電機絕緣材料
- H.低能耗高反應光固化材料
- I.顯示器相關應用樹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產業現況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是石油化工行業中生產品種最多、產量最大、應用範圍最為廣泛的產品之一。上至半導體、顯示器材料、醫療材料等高精密工業，下至油漆、建材、鈕釦等民生工業，均為其下游之應用產業。台灣石化產業發達，主要的石油化學品如單體、溶劑、工業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等皆能生產供應，原料在國內取得方便，價格具競爭力，成就了合成樹脂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過去幾十年，由於成本及市場因素，大量的台灣中、下游產業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等地，造成屬於中階原料的合成樹脂產業多以外銷為主，台灣本地內銷市場持續萎縮。直到近幾年，中美貿易戰以及區域型經濟型態的改變，國內市場的需求有止跌回升的跡象。

自從 Covid-19 疫情以來，全球供應鏈發生巨大的改變。在疫情期間，台灣由於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國內上游原料產線完整等優勢，化工產品整體出口外銷表現亮眼。惟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發生劇烈變動，不僅俄烏戰爭仍不見止息，位處亞歐關鍵位置的中東地區也爆發了以巴（以哈）衝突，戰事至今更擴大至以色列與伊朗之間的衝突，更挑動了整個中東局勢的緊張態勢。眾所矚目的美國總統大選也在今年底落幕，代表共和黨的川普總統高票當選，國會參眾兩院也都由共和黨取得多數席次。在選舉期間，川普總統就不斷釋出要調整美國全球化戰略並改以美國優先的政策綱領，全球各經濟體皆拉緊神經，緊密關注後續美國新政府可能提出的相關政策。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之下，全球化的經濟模型備受考驗，取而代之的則是區域化經濟模式及在地化生產的短鏈供應，且若川普政府真的拉起關稅保護政策，勢必會導致其他經濟體也起之效法，對 2025 年全球景氣投下重大變數。

我司主要產品項目 UV 光固化材料在全球持續關注環保綠能以及節能減

碳的議題下，市場需求成長趨勢明確。過去供應鏈大多集中在中國及亞太區域，在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產業政策搖擺不定的情況之下，供應鏈洗牌效應趨勢明顯，我司位處『非中供應鏈』的地位在外銷歐美等地市場具有顯著優勢。加上我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不論是 QualiCure™ 品牌或產品品質都深得客戶信賴，對比中國供應鏈仍保有一定優勢。傳產樹脂則是受到區域化經濟模式等衝擊，這段期間整體表現相對困難，加上競爭對手在地化生產以及 RCEP、CPTPP 等免關稅優勢，我司在傳產樹脂的營業表現預期會持續面臨挑戰。

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的產品及產業轉型項目開始逐步轉化成營業績效。PSMA 樹脂為特化用樹脂，在 CCL、助劑前驅物、分散劑、以及塑料添加劑等應用市場皆有其重要地位，為公司近年來自主研發出的高毛利產品，今年已開始小量出貨並取得市場好評。在此基礎之上，我司將持續投入新增產能，預計於 2025 年底會完成新產能設置，未來此項目會逐步成為公司主要獲利貢獻之一。電子化學材料方面，公司持續與日本特化大廠共同合作多項計劃，其中近年開發的高速運算樹脂（HC 材）今年也已完成中試階段及客戶認證，第一套量產設備將於 2025 年第二季投入生產，公司將正式跨入高階 CCL 材料供應鏈的行列，搭上電子產業高速運算的產業列車。

2024 年上半年市場景氣延續了 23 年下半年的上升趨勢，在各個位階的庫存去化完成後逐步轉呈正向的需求成長趨勢，但可惜這樣的成長需求在下半年受到了中國市場景氣低迷及製造業擴產傾銷等影響，從第三季末段開始就落入緊縮下滑的態勢。由於中國大陸近兩年新增了數家 UV 光固化單體的供應商，在國內景氣不佳的情況下，這些新增的產能今年以來大舉投放到外銷市場，引起 UV 光固化單體市場價格受到大幅壓抑，我司雖然一般單體產品銷售比重不高，但整體銷售表現也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預期短期內行業仍難以回歸正常，但在公司持續提高產品組合價值，以及 2025 年下半年安南新廠產能投入，新製程及高效生產規劃能夠逐步將 UV 光固化材料的毛利率提升至合理位階。總體而言，2025 年我司對於總體營業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看待，下半年在安南新廠、電子化學材料、以及 PSMA 等項目都有新產能開出的加持下，整體營業預期將呈現逐步提升的狀態。

(A) 不飽和聚酯樹脂

不飽和聚酯樹脂為民生基礎工業的主要原料之一，主要應用為複合材料（FRP、SMC、BMC）、灌注成型、人造大理石、鈕扣及塗料等，市場需求與總體經濟發展有很大關連。近年來，由於東南亞及中亞等國家的經濟蓬勃發展，帶動這類樹脂的市場需求。

由於不飽和聚酯樹脂較不易保存的特性，使得這類樹脂的產業型態較為區域化，在地或區域型製造商在生產管理上較具優勢。也因此近年來在東南亞國家，有不少新增的產能來因應市場需求的增長。另外，通用型不

飽和聚酯樹脂由於市場量大，其獲利表現通常與主要原料行情有很大程度的正相關。中國大陸近年來大舉擴張石化原料產能，嚴重衝擊化學品的供需平衡，許多大型化工廠在市場環境太過競爭的情形下，開始進行垂直整合，往下游產品發展。這也導致了下游市場普遍也出現了供過於求的現象，價格競爭態勢激烈。

本公司在此產品項目深耕市場已久，目前主要市場著重在亞太地區（APAC），除了在東南亞市場之外，澳洲及日本都是我們的主力外銷市場。不論在產品質量、技術水平、品牌名聲及客戶服務等方面，都具備一流水平有長足的競爭實力。

(B)UV 光固化材料

顧名思義，UV 光固化材料具有照射 UV 光即固化成型的特色，因此被視為綠色節能的材料之一。近年來，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對於 VOC 排放的管制日趨嚴格，UV 光固化材料在各項應用的發展逐年成長。加上越來越多的廠商投入開發新型材料，推動市場在成本上或應用端都有長足的進步。

這類材料主要應用市場為各式印刷油墨、木器塗料、工業塗料以及電子材料等。根據 2017 年 Markets and Markets 所提出的市場報告，當年市場總需求量大約 60 萬噸/年，而後五年需求年增率約 7.4% (CAGR, 2017~2022)。一般認為市場在疫情期間受到不小的衝及，整體需求呈現萎縮的狀況。但在 2023 年疫情結束之後，整體 UV 光固化市場又開始回復過去成長的趨勢，2024 年應已回復到疫情前的需求水準，未來將會持續隨著環保綠能、節能減碳等全球關注議題而持續成長。亞太市場（含中國大陸）占比最大且成長動能高，其次是歐洲及美洲區域。

在供應端方面，日本及歐洲製造商在這個領域發展極早，為這個產業的重要標竿。日本供應商主要供應高端工業塗料及電子材料市場，而歐洲製造商則佔有量大的油墨及木器塗料市場。韓國及中國大陸的製造商則在近年來急起直追，已逐漸在各大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發展光固化材料已有近二十年的經驗，在技術水平及品質服務等方面已獲得世界各大客戶的認可。目前以 Qualicure™ 品牌行銷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在世界各大主要市場（APAC、EMEA、America）占比平均，具備長期發展的各項基礎。

有感於光固化材料在趨勢上持續成長的力道，本公司也於去年啟動新廠計畫，在台南市科技工業區建立新的光固化材料的生產基地，將會導入最新開發的生產技術及設備，預期能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台南新廠預計於 2025 年中正式啟用生產，未來本公司光固化材料的總產能將上看 50,000 噸之譜。

(C) 塗料及其他工業樹脂

傳統溶劑型塗料樹脂的種類繁多，主要有醇酸樹脂、聚酯樹脂、丙烯酸樹脂、環氧樹脂及氨基樹脂等，應用面從低階的自乾型牆漆、木器漆等，到中階的工業用金屬、塑件烤漆，到高階的車用烤漆、防蝕漆等，總產業市值相當龐大。跟據專業市調研究報告（Markets and Markets），到 2020 年全球塗料樹脂產值將達到 380 億美元，2015-2020 年期間的複合年增率（CAGR）有 5.61%。

中低階的塗料樹脂屬於民生工業的基礎原料之一，數量大但技術含量較低，利潤受原料成本波動影響較大，因此市場供需以區域型態為主。近年來中國、東南亞、中東及印度地區新增許多產能，市場競爭激烈。高階塗料則較以特性為優先考量，利潤好但不易導入客戶既有供應鏈，產品測試期也較長，因此具有品牌知名度且資源豐富的大廠相對較具有優勢。

本公司過去主要專注在中低階的塗料樹脂，在東南亞及澳洲市場皆有相當不錯的市佔率及品牌知名度。近期，研發重心逐漸轉移至較高階的工業烤漆及環保型樹脂，旨在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的商業價值。

(D) 電子化學材料

電子化學材料泛指的是在電子相關產品中所需使用的化學材料，舉凡從基礎印刷電路板會使用到的電路基材、樹脂、油墨、光阻、蝕刻液等，到中階的顯示器材料如各式膜材塗料、RGB 光阻、液晶模組、PI 配相膜相關化學品等，到高階的半導體所需的各種特用化學品、清洗液、研磨液、封裝用樹脂等等，適用範圍相當廣泛。根據 Research Nester 於 2022 年所出具的市場報告，全球半導體特用化學品的產值（注：不包含顯示器材料）於當年預估達到近 600 億美元的規模，未來十年的年增複合成長率達 6.8%。

台灣位處半導體產業最關鍵的核心位置，經過幾十年政府有計劃性的扶植以及各相關企業的努力之下，發展出完整的產業鏈，並且近年來在半導體先進製程的領域，更是技術領先全世界，可謂是台灣之光。尤其從 2022 年起，IoT 產業、高速運算以及 AI 科技蓬勃發展，可以預期的是這個產業的年增複合成長率會持續攀高。

相對於台灣電子產業早已成為世界的領頭羊，相關的電子化學材料卻還只在起步的階段，目前主要的供應來源還是來自於日、美化學大廠，近年台灣才漸漸有長春、李長榮化工、三福化學、勝一化工、永光化學及達興材料等公司逐步導入中高階的電子材料應用領域。主要原因是在電子行業的應用中，對於化學品的各項規格要求相當高，且對於供應鏈的管理系統也有很高的要求，對於台灣過去以民生工業為主的化工產業而言是很大的挑戰。

本公司有感於台灣電子產業發展的趨勢，於 2011 年初期立下公司產品轉型的目標，積極與日本電子化學材料大廠合作代工生產顯示器材料中的關鍵樹脂，並藉此建立符合電子行業標準的產線及檢驗技術。經多年的磨合及努力，合作的項目及產量逐步增加，現已成為此日本大廠在海外最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目前，除了顯示材料的關鍵樹脂已經成熟量產並持續增長外，未來最令人矚目的項目就是應用於高速運算特用樹脂，主要應用於高階 CCL 材料，具有極低的 Dk、Df 值，適合各式高頻基板的應用。

B. 未來發展趨勢

(A) 不飽和聚酯樹脂：

- a. 市場總體需求會持續增長。東南亞新興國家的工業化及經濟發展會持續帶動不飽和聚酯樹脂的需求成長。中美貿易戰及世界工廠轉移等趨勢更會帶動新興市場對於不飽和聚酯樹脂的需求。
- b. 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不飽和聚酯樹脂需求會快速成長。高性能 FRP 複合材料高端市場應用需求，如輕軌捷運、船舶車輛、風電葉片等結構輕量化要求，推進了不飽和聚酯樹脂的性能向低黏度、低放熱峰、高強度、高耐疲勞性、高阻燃性能等方面開發；結構輕量化同時帶動低密度、注射級的 SMC/BMC 樹脂開發。此外，非開挖儲罐修補，雙壁地下儲油罐，地面儲氣站，海洋工程採油鑽井平臺井架、集裝箱板、高速執法艇、巡邏艇、漁船、海上風電、海水淡化等都將選擇高性能不飽和聚酯樹脂。
- c. 環保型樹脂的需求將會逐步增加。低 VOC 排放已漸漸成為普世標準，低 SM 或無 SM 等環保型不飽和聚酯樹脂在特性上已能與一般型樹脂匹配，未來在成本上若能逐步改進，有助於相關產業的整體發展。
- d. 可回收熱塑性複合材料也是業界持續關注的重點，在淨零碳排議題的風潮下，越來越多的複合材料開始使用可回收塑料作為其原料，目前市面上更已出現可回收熱塑性複合材料，對於複材的應用預期會有顯著的加值作用。

(B) UV 光固化材料：

- a. 節能減碳以及淨零碳排為全球關注議題，UV 光固化材料的應用面會持續增加，逐步取代溶劑型材料的市場。水性 UV 以及雙重固化材料的演進，適時補上了 UV 光固化材料在個別應用上的技術瓶頸，並且隨著應用面的持續增加，預期年增成長率也會隨之提高。
- b. 技術方面，越來越多的新型單體及樹脂開始導入市場，推升 UV 光固化材料的效能特性及成本優化，有助於整體產業快速發展。
- c. 近年來各國新制定的化學品法規如 REACH、TSCA 等，會影響光固化

單體在配方中的使用，尤以特殊單體為甚。未來產業發展會以較不受法令限制的高分子聚合物為主。同時，這些新制定的法規也會限制光啟始劑的使用，推進客戶端在配方上做改變，進而帶動新型單體及樹脂的發展。

- d.歐美客戶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持續增加，帶動生質材料及低碳材料的需求，同時對於供應鏈碳排的管理要求也會逐步提高。
- e.隨著電子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光固化材料在此領域的應用如光刻膠、乾膜、光阻等的需求也會隨之增加。

(C)塗料及其他工業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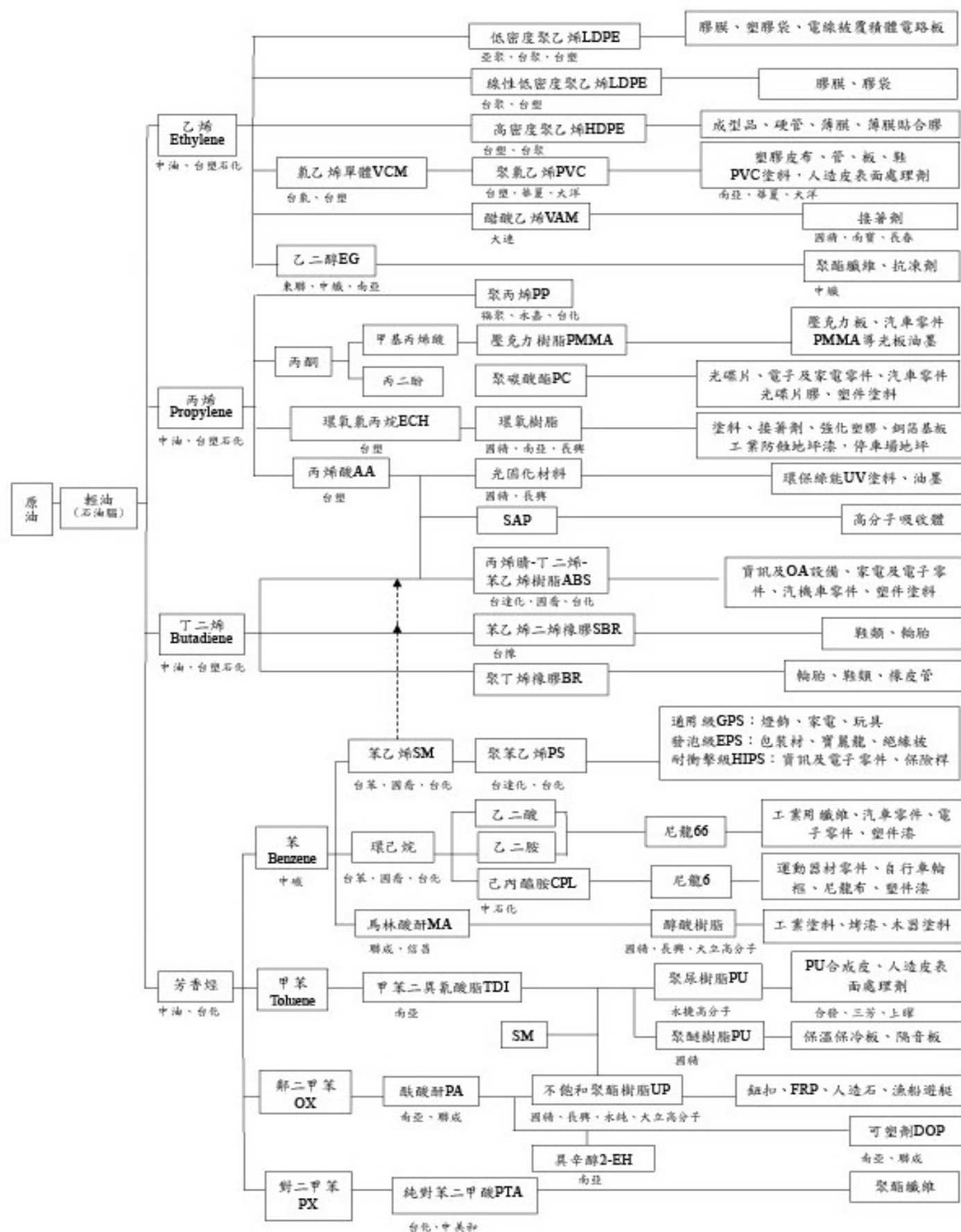
- a.傳統溶劑型塗料在新興國家的市場發展仍是會隨著經濟成長而持續成長，但在其他國家則是因應環保壓力，市場逐漸被水性樹脂及光固化材料取代。
- b.中低階市場區域化/國產化的狀況會加速，進口廠商的發展空間會隨著在地廠商品質技術提升而被大幅壓縮。
- c.由於中美貿易衝突等因素，使得新興國家獲得很多轉單、轉廠的效益，中高階樹脂產品的需求也會快速提升。
- d.高固型份低黏度、低游離甲醛、低游離單體等環保型塗料樹脂會逐漸變成市場主流產品。
- e.PSMA 樹脂具有高 Tg,高官能度以及易改質等特性，其特殊的梳狀結構也使其具有界面活性劑的特性，在許多特用化學的應用上都有其獨具一格的特性。除了現有市場的成熟應用之外，改質化的 PSMA 樹脂有潛力可以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提升產品價值。

(D)電子化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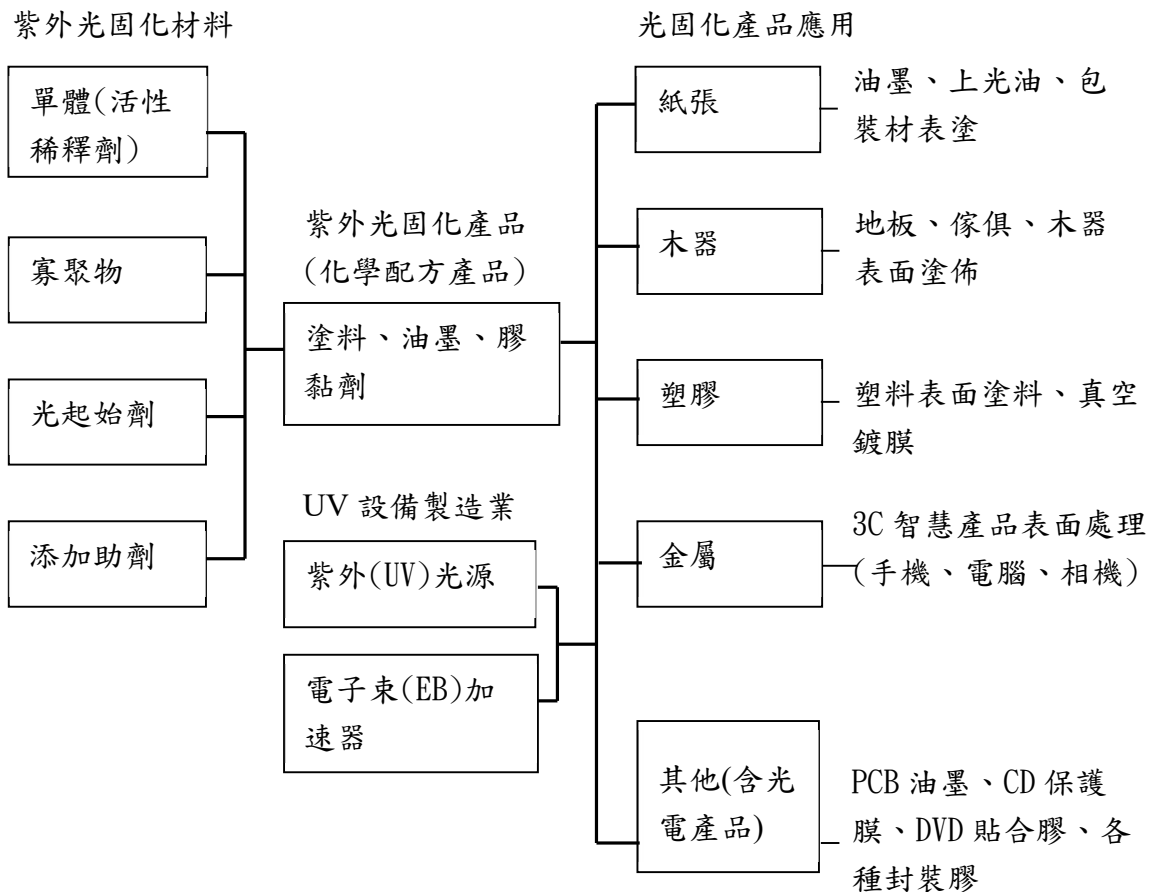
- a.TFT-LCD 目前仍為行業主流面板具有優異的性價比，縱使是新型的 Micro-LED 或者 QLED 面板，也都仍需要目前我司所供應的顯示器材料，因此預期這個領域在未來的幾年仍會維持成長的趨勢。
- b.在 IoT 產業持續快速發展的趨勢下，高速傳輸的應用會大幅度增長，加上 2024 年起飛的 AI 產業，在硬體要求上更需要高通量的高速資訊傳輸。高頻段毫米波在高速傳輸中具有顯著的優勢，如足夠的頻寬、小型化的天線及設備，以及較高的天線增益等。當電路設計的頻段到達高頻毫米波的階段，控制電路的損耗變得非常重要，因此所需要的材料都必須具備低介電常數（low Dk）以及低介電損耗（low Df）的特性。我司與日本特化大廠合作生產的高頻基板用樹脂未來具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會成為公司中、長期業績增長的主力發展項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A.合成樹脂類產品為石化工業之中游產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工品工業，而下游則為加工製品業，茲將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B.紫外光固化產業可分成四大單元，這些價值單元既相互依存，又彼此獨立，形成所謂「價值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分子化學品中，已擁有四十年之經驗，而邁入國際市場行銷亦有三十餘年，且不斷引進歐、美新技術，致力於研發新產品，加強人力的開發培訓，因此一直在競爭同業領域內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業間雖皆生產合成樹脂，有部份重疊，然各廠家各有專長，分別在不同領域發展，故主力產品亦大不相同，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國精化學	UV 光固化材料、高速運算 5G 材料樹脂、光阻材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PSMA 樹脂(苯乙烯-馬來酸酐樹脂)、導電銀漿墨水
大立高分子	塗料樹脂、醇酸樹脂、紡織用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液晶材料
永純化工	不飽和聚酯樹脂、聚酯多元醇樹脂、FRP 製品
長興化工	通用樹脂、塗料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光阻材料及真空壓膜機設備、銅箔基板、UV 光固化材料、環氧樹脂封裝材料、液態封裝材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55,103	11,615	a.電子級 PSMA 樹脂 b.RCS 認證環保再生 FRP 樹脂 c.耐蝕地坪乙烯基樹脂 d.5G 材料交聯劑樹脂 e.水性電機絕緣凡立水 f.3D 列印水洗牙材 g.可撓式顯示面板基材樹脂

研發策略除了持續擴充現有產品架構之外，並在其他樹脂應用領域中尋找具有前瞻性的產品開發，另外並針對產業發展趨勢佈局中長期技術。其中又以淨零碳排議題相關的減碳材料以及電子產業應用相關的特用樹脂為研發重點：

- A.在現有產品領域中，以客戶為導向，研發具高功能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作業性之產品，俾能提昇客戶之競爭力，共同成長。
- B.在現有產品領域中，配合各國化學品法規的演進更新，以及淨零碳排等先進價值，研發符合客戶及產業需求之低毒性產品、低 VOC 排放產品以及低碳排產品。
- C.針對高附加價值之策略產品，提升技術服務人力並擴充適用範圍及擴大客戶群，藉以提高產品價值及市場應用。
- D.與相關產業夥伴合作，聚焦開發電子產業應用產品，加速產品轉型時間。
- E.進行製程改善計畫，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事業廢棄物排放量，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F.針對淨零碳排等社會關注議題，成立工作小組搜集相關資訊並提出影響報告。
- G.強化公司品保部門人才、技術、資源及管理，並整併化學品法規相關事務，以因應高值化轉型所需之量能及各國法規日趨嚴謹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截至6月底
項目					
學歷 分佈	博士	4	5	5	4
	碩士	15	15	15	15
	大學(專)	31	31	34	35
	高中以下(含)	0	0	0	0
	合計	50	51	54	5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49,965	55,122	53,373	50,169	55,103
營業收入淨額(B)	3,822,858	4,830,426	4,224,680	3,454,793	4,039,74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31%	1.14%	1.26%	1.45%	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	1.SMA 相關系列樹脂。 2.乾膜光組相關應用樹脂。 3.綠色環保型水性膠用樹脂。 4.光固化 3D 列印相關樹脂及配方技術。 5.高分子聚酯塑化劑。
110 年	1.SMA 相關系列樹脂 2.5G 材料相關樹脂 3.光固化 3D 列印相關樹脂及配方技術 4.UV 通用型印刷油墨用聚酯
111 年	1.SMA 相關系列樹脂 2.5G 材料相關樹脂 3.透明 3D 列印材料 4.光固化補土材料 5.工業助劑用水性樹脂
112 年	1.SMA 相關系列樹脂 2.5G 材料相關樹脂 3.低碳光固化單體 4.彈性 3D 列印材料 5.顯示器相關應用材料 6.金屬罐用光固化材料 7.工業助劑用水性樹脂
113 年	1.電子級 PSMA 樹脂

年度	研發成果
	2.RCS 認證環保再生 FRP 樹脂 3.耐蝕地坪乙烯基樹脂 4.5G 材料交聯劑樹脂 5.水性電機絕緣凡立水 6.3D 列印水洗牙材 7.可饒式顯示面板基材樹脂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SMA 改性無甲醛岩棉固化劑 2.冷拌冷鋪瀝青混凝土環保樹脂 3.光阻級低金屬離子 UV 單體 4.低碳再生聚酯多元醇 5.含溴透明阻燃 UV 寡聚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提高 UV 光固化材料產銷量，擴大電子產業用途特殊品，開發應用於油墨、噴墨、金屬罐、玻璃等塗層以及 3D 列印系列產品。
- B.開發及推廣用於建築、遊艇及交通運輸之乙烯基阻燃樹脂。
- C.國外 BMC 及 SMC 樹脂及低收縮劑推廣。
- D.推展 PSMA 樹脂，擴大產線及產能，並開發完整品項以因應市場需求。
- E.道路用水性樹脂開發及推廣。
- F.強化與知名國外光電化學廠合作關係，擴大產銷 5G 電子材料之能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發展其他高值化合物樹脂、電子化學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特殊品之開發。
- B.開發相關『能源產業』具潛力產品，並尋求跨業合作以增效益。
- C.擴充海外產銷據點及銷售版圖，尋求技術、生產合作，繼續提昇國際知名度。
- D.積極開發具『環保、減碳理念』相關之樹脂及塗料，迎合全面市場需求趨勢。
- E.積極在電子化學樹脂領域，尋求有關光電、半導體產業相關產品的技轉或代工之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928,873	26.89	1,012,282	25.06
中國大陸	808,857	23.41	951,177	23.54
其它地區	1,717,063	49.70	2,076,284	51.40
合計	3,454,793	100.00	4,039,7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主要產品名稱	競爭對手	市場佔有率
UV 光固化材料	長興、Allnex、Sartomer、Miwon	2%
不飽和聚酯樹脂	長興、Nuplex、永純、大立高分子	1%
高速運算 5G 材料樹脂	註	註
光阻材料樹脂	註	註

註：為代工，故不適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不飽和聚酯樹脂由於其產品特性，屬於區域型產業。因此隨著新興國家工業化及經濟發展的快速演進，新增的產能主要都在這些地區。不過因為此類產品的發展應用已相當成熟，多數新增產能為現有供應商擴充，少數為在地生產工廠新增投入。這個產業由於在產品技術上門檻不高，因此偏向是規模經濟的發展模式，意即生產規模需要達到一定程度才具備有經濟效益，反之則會陷入價量雙跌的衰退螺旋。我司過去主力推廣的東南亞市場，近年來除了受到當地製造商新增的產能影響，亦受到大陸及韓國製造商大舉進攻，在東協加三(RCEP)的優勢貿易條件下，產生很大的排擠效應。疫情以來，東南亞市場的需求受到了很大的影響，時至今日也尚未恢復，造成了供需嚴重傾斜的狀況，價格影響相當嚴重。日本及澳洲市場則是相對穩定，在原料行情落底的情況下，我司仍有一定的利基可以持續開發市場。

B.UV 光固化材料在供應面的變化在疫情後有一些明顯的變化，為了因應區域化經濟模式及短鏈供應，歐美生產大廠近年來都逐漸規劃新增產能在歐洲、美國地區，就地供應當地市場而不再仰賴進口。韓國供應大廠則憑藉著 FTA 免關稅的優勢，積極搶進各大市場，並積極擴充產能，以規模經濟的方式來降低成本。中國大陸則是在近兩年突然增加了許多新的廠商進入市場，除了有

部分是上游供應商因為原材料市場供過於求而轉向開發下游的產品，其餘有不少新進的廠商都是在地方政府專案補助下而成立的。總體來說，近幾年光固化材料的供應面波動較大，近兩年總供給量大幅增加，且市場整體需求在疫後復甦階段，尚未回復到過去快速年增的狀況，供需不平衡的態勢恐怕需要持續一段時間。我司在 2025 年中安南新廠投入營運之後，預期兩、三年內會有產能去化的價格戰，但隨著需求趨勢不斷向上，加上我司產品組合優化程度及新廠產能的製造優勢，中長期來看 UV 光固化材料的產業發展仍是正面向上的趨勢。

- C.塗料及其他工業樹脂的市場供應狀況則與不飽和聚酯樹脂的狀況雷同，主要都是新興市場國家的供應商因應當地成長需求而增產。中低階產品的供應型態也是偏向區域型，在地生產廠家有相對的優勢。另外，因此在供應面方面，短期會受東南亞國家新增的產能影響，但由於越來越多的需求面都轉向水性及 UV 光固化等環保材料，長期而言供給面偏向穩定的趨勢。
- D.電子化學材料與傳產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在營業端有很大的不同，產品主要講求的是特性而非價格，所以通常是少數透過認證的供應商贏者全拿的狀況。但與傳產樹脂不同的是，電子化學材料迭代的速度較快，新世代的產品通常也會大幅取代舊世代的產品，因此在研發相關的投入上相對多很多。在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的情形下，可以預期電子化學材料的市場需求也會同步快速增加，是公司中、長期產品轉型不可缺席的重要領域。

(4)競爭利基

- A.主要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符合客戶特殊品質保證需求。

本公司不飽和聚酯樹脂分別通過勞氏驗船中心及挪威 DNV 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PIR 隔熱硬質泡綿樹脂通過工研院航太品保檢測，符合客戶特殊品質保證需求；不飽和樹脂 QL7241（8275FA）已取得美國地下油槽用樹脂的 UL 認證。UV 光固化材料主要產品已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大部份產品已獲得主要下游客戶品質認可與使用。新開發的 PSMA 樹脂以及電子化學材料，也逐步獲得下游廠商認證，陸續導入量產品中。

- B.多次建廠經驗，製程技術優，生產效率高。

公司設立以來，由於遷廠及轉投資關係，已有多次建廠經驗，生產設備不斷改良，包含自動加熱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及資料管理系統，自動化程度高，品質控管優，生產效率高。

- C.廢水及廢溶劑回收經驗豐富，節流能減廢成效佳，降低生產成本。

節能減廢為世界潮流趨勢，公司持續研究新的回收製程，將可利用的原料及溶劑從廢水及廢溶劑中回收，不僅可以有效達成減廢目標，更可節省成本創造利潤。

D.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專注本業技術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先後與國際知名合成樹脂大廠如 NESTE、Ashland、SOAB、Beckers 等公司技術合作引進歐美先進技術，奠定研發部門與其他研究單位的合作基礎。近年來研發部門持續厚植軟、硬體實力，不僅聘用多名本科畢業的博士級人才，也與日本電子材料大廠共同合作開發電子材料樹脂，近年更與美國新創公司共同合作電子油墨產品，加快公司產品轉型。

E.行銷資源豐富。

國精分別在台灣北、中、南部及廣東省皆設有營業區，各營業區都有數名營業人員就近服務客戶。此外，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度、印尼及香港、歐洲、美國等地都有長期合作的經銷商配合行銷事宜，因此本公司市場分散、業務員行銷能力優，銷售通路廣。

F.開發綠色產品以因應環保需求。

本公司產品線廣，受個別產業景氣衝擊的程度低，其中更包含綠色產品 UV 光固化材料及其衍生產品，適時供應環保產品的需求。近年更積極投入開發環保型聚酯多元醇以及生質型聚酯樹脂，符合市場潮流趨勢。

G.新建最新一代 UV 光固化材料生產設備，製程先進，設備新穎，生產效率高，生產成本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各項產品線齊全，應用面深且廣。對應市場變化以及新的應用，可以迅速反應切入。

(B)研發團隊實力堅強，近年更成立研發中心構築高值化轉型實力。除了在現有的產品面改質發展之外，亦有能力自主開發新型產品來對應客戶未來需求。

(C)產線自動化程度高，生產製程技術佳，具備優秀成本控管能力。

(D)主要原料多為在地供應，成本具競爭力且庫存壓力小。

(E)全球化業務發展，分散風險。與世界大廠建立合作關係，在多個項目緊密配合。

B.不利因素：

(A)台灣目前尚未加入任何國際貿易協定（如 TPP、東協加一等），出口外銷與主要競爭者相比屈於劣勢。

- (B)新興國家新增的在地產能影響市場行情。
- (C)台灣環保規範日趨嚴格，相關衍生費用逐年增加，影響生產成本。
- (D)關稅保護主義及區域化經濟模式興起，加上海運費用高漲等因素，不利於以出口外銷模式為主的商業模式。
- (E)歐美市場主要透過經銷商，高值化特殊產品的推廣較不易深入。
- (F)持續深耕電子化學材料需要厚植研發基礎，對於人力質量的需求大幅提高。台灣高階人力資源受電子業蓬勃發展影響，排擠效應嚴重。

C.潛在機會及因應對策：

- (A)與世界大廠策略合作，開發新的產品項目達成高值化轉型目標。
- (B)持續投入研發量能，跨足綠色材料及電子材料產業，提升產品價值及永續經營目標。
- (C)發展循環經濟，精進生產工藝藉以達成節能減廢目標。
- (D)善用財務優勢，在適當時機藉由無機成長模式來發展新的產品、市場甚至是生產基地。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不飽和聚酯樹脂：

用於一般 FRP 製品、浪板、貯槽、遊艇、漁船、鈕釦、注型藝品、人造大理石、娛樂器具、麗光板、傢俱塗裝、面漆、底漆補土、膠殼等。

B.UV 光固化材料：

各種以紫外光硬化之金油，及紫外光硬化塗料用之低聚物及單體，應用於紙上光、木器、油墨、電子材料、粘合劑、3C 及家電產品之塗料等方面。

C.塗料樹脂：

用於有色調合漆、速乾漆、水泥漆、木工塗料及白可丁、汽車、家電、彩色鋼板等工業用烤漆。

D.PU 樹脂：

用於仿木材、平板、彩色鋼板、隔熱、冷凍庫板、及保溫材料、填充材料。

E.鑄造樹脂：

用於鑄造各種金屬之砂模。

F.壓克力塗料用樹脂：

用於較高性能之烤漆塗料、二液型 PU 塗料及紙器上光。

G.電子化學材料：

用於液晶配向膜、晶圓研磨液、TFT-LCD 顯示材料、通訊用之高頻基板、汽車內裝配件、家電配件。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不飽和樹脂及塗料樹脂皆屬縮合聚合反應，依用途而使用不同的溶劑稀釋，生產設備的共通性較高，而光固化材料為應用不同設備進行化學反應及物理作用，生產設備的共通性很低。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丙烯酸	元禎、BASF	良好
苯乙烯單體	國喬石化、元禎	良好
鄰苯二甲酸酐	南亞、聯成	良好
雙季戊四醇	李長榮化	良好
順丁烯二酸酐	元禎、南亞	良好
聚乙二醇季戊四醇醚	中日合成、東聯	良好
丙二醇	LYONDELLBASELL	良好
甲基丙烯酸	元禎	良好
環氧樹脂	長春	良好
環氧丙烷與環氧乙烷的聚合物	中日合成、東聯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54,793	(18.22)	4,039,743	16.93
營業毛利	527,713	(30.77)	677,250	28.34
毛利率(%)	15.27	(15.35)	16.76	9.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其變動比率未達 20% 以上，故無需進行產品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元禎	298,214	13.69	無	元禎	323,366	10.42	無	元禎	65,666	8.46	無
2	台灣捷時雅邁科	209,485	9.62	無	台灣捷時雅邁科	215,321	6.94	無	JSR CORPORATION	53,562	6.90	無
3	南亞	163,993	7.53	無	南亞	166,680	5.37	無	台灣捷時雅邁科	53,312	6.87	無
	其他	1,505,879	69.16	—	其他	2,399,322	77.27	無	其他	603,786	77.77	—
	進貨淨額	2,177,571	100.00	—	進貨淨額	3,104,68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776,326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所生產樹脂使用原料廠商相互代替，以致於部份廠商排名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634,073	18.35	無	甲集團	969,181	23.99	無	甲集團	175,164	19.11	無
	其他	2,820,720	81.65	—	其他	3,070,562	76.01	—	其他	741,575	80.89	—
	銷貨淨額	3,454,793	100.00	—	銷貨淨額	4,039,743	100.00	—	銷貨淨額	916,739	100.00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成樹脂	58,000	42,368	3,679,780	55,000	46,762	4,329,42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成樹脂		10,023	928,873	30,091	2,525,920	10,878	1,012,282	33,922	3,027,4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6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7	7
	直接人員	138	179	179
	間接人員	259	271	272
	合計	404	457	458
平均年歲(歲)		44	43	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5	12.3	12.5
學歷 分佈 比率(%)	碩士(含)以上	9.90	9.41	9.39
	大學(專)	63.61	67.83	67.90
	高中(含)以下	26.49	22.76	22.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本公司申請許可計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水排放許可等，皆依法取得許可，詳如下表：

(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製程代號	操作許可證字號
聚酯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1)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682-00 號
醇酸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2)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07-01 號
三聚氰胺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3)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08-01 號
聚醋酸乙烯酯樹脂製造程序(M04)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409-01 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564-0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高縣府環二操證字第 S1379-02 號
其他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683-00 號
丙烯酸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9)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684-00 號

(2)廢水排放許可

本公司位於工業區內，廢水由本公司作前段處理，而後段排放至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統一作後處理階段。依法申請排放之核准文號如下表：

許可證種類	核准文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高縣府環三排字第 01394-00 號

(3) 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位於永安工業區內，廢水由本公司作前階段處理，而後進入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統一作後階段處理，故無廢水處理之問題。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分別為 63,437 仟元及 60,664 仟元。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年6月30日，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乾燥機系統改善	1	2019.02	657	228	廢棄物乾燥及減量
乾燥機系統改善	1	2020.04	1,845	727	廢棄物乾燥及減量
乾燥機系統改善	1	2021.11	1,851	893	廢棄物乾燥及減量
RTO 管路系統改善	1	2019.07	2,482	1,128	VOCs 改善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清除及處理，並加強員工環境衛生教育訓練，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污染糾紛情事發生。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113 年 7 月 8 日	113 年 12 月 30 日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335770800 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1343099800 號
違反法規條文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計量槽排氣未接至大氣管道	設備元件檢測超過規定標準
處分金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300 仟元
目前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已繳納罰款，並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持續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改善，以確保各項作業符合法令。	

(1) 未來因應對策：

A. 不定時參加環保座談會及觀摩會，並全力配合環保機關所提之各項環保計劃，以吸收新知與新技能，提升環保工作之效率。

B. 隨時以網際網路或環保公報搜集最新法規資訊，以了解並配合執行現行及未來法規規定事項。

- C.加強員工環保法規觀念及在職訓練，以確保廠內作業皆符合法令規定。
- D.持續針對既有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前處理改善，並已達成總量管制 3 年內削減 5%污染量規定。
- E.定期委託環保專業鑑定機構進行檢測，確保防制設備運作正常。
- F.調查掌握廠區各項廢棄物之來源與數量，並提出減廢對策，降低廢棄物產生量。配合廠房改建，重新規劃廠內廢棄物儲存區，解決廠內廢棄物儲存區不足問題。
- G.由專人隨時檢視相關法規，清查廠內各項作業是否有不合法規規定之處，並改善。

(2)未來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 A.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2.7 億元。
- B.並無相關賠償之估計金額。
- C.完成化學物質第一階段標準登錄，預估投入金額 300 萬元。
- D.重新規劃廠內廢棄物儲存區，預估投入金額 500 萬元。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委託永安工業區及合法之專業處理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並無污染狀況；為因應將來環保法規對廢水處理場之廢氣管制，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增設污染防制設備並加強集氣效率，強化處理廠內之廢氣，使其優於排放標準，以達成對環保局污染減量之承諾，然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從業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退新制、員工與眷屬團體意外保險及防癌險。
- B.公司於各上/下半年度審視營運績效；依該績效辦法核發全體員工營運績效獎金。
- C.公司每年依營運盈餘核發員工固定年獎一個月，再依結算盈餘，依法繳納稅捐、提列股息及公積金後，視員工個人之考核績效發放年終獎金。

- D.公司每年依營運狀況及員工到職日；核發中秋&端午節金。
- E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特約商店簽訂、員工社團補助、年度員工與眷屬旅遊、住院及婚喪喜慶補助、慶生禮金…等；辦理多項員工交流活動措施，以增加員工的凝聚力。
- F.員工進修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喪葬互助金、工作制服、托兒補助、集(哺)乳室、懷孕同仁專屬停車位，廁所加裝安全扶手。
- G.公司為促進員工食的安全衛生及均衡，設立員工餐廳與團膳委員會及餐費補助以鼓勵員工在廠用餐；期能掌控營養的均衡與食材的安全需求，另每周一次的員工餐後水果，更是要讓員工「食」的安心，吃得健康。
- H.為符合法令規範外籍員工每人需有 3.66 坪以上之活動空間，於鄰近廠區處，購置外籍員工宿舍，使其能有生活的品質及安全的住宿環境，可全力、安心的工作。
- I.訂閱相關專業書籍、報章、雜誌，予員工與時俱進的增廣知識；強化自我知識的更新與應用。
- J.員工(冬/夏)制服、冬季外套、工作鞋、工作帽、相關工作防護具。
- K.每半年依各部室員工數，提撥部室基金，作為各部員工自行辦理活動或跨部聯誼之需，以促進員工相互協助的關係。辦理全體員工中元及尾牙餐會。
- L.全體員工定期健檢，並依法雇用廠護及辦理醫師臨場，以針對各同仁異常的健康問題，納入管理並追蹤促進其改善。多點設置 AED(體外心臟去顫器)、氧氣瓶，讓員工深切體認公司維護安全及『健康無傷病的職場』理念與決心!
- M.設立員工持股信託，強化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增進員工福利，讓員工有更完善的退休計劃。

(2)人力發展(進修&訓練)

「人才」一直是公司最關注且重要的資產，積極營造學習與創新的工作環境，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因此我們提供員工適性的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員工提升專業能力與自我成長，更強調人才未來的發展力，因此以公司策略為方針，規劃、推展五大學習目標的教育訓練課程及學習分析，以提升員工能力，培育具工作技能專業化、知識多元化、觀念創新化之優質的人才；以達到公司營運績效的目標。

A.新進員工學習：

- (A)協助新進員工快速認識工作環境與融入公司文化之訓練，及相關政策/規範說明。

(B)協助員工建立工作之正確態度與團隊共識，及了解各部門運作。

B.專業學習：

(A)協助員工培養工作專業與法規要求之訓練，紮實員工自身的專業度，達到內部技術經驗的傳承。

(B)協助員工迅速獨立作業，紮實作業的標準流程，以貫徹工作品質的要求。

C.認證系統學習：「全員參與」是公司品質系統 ISO-9001 及環安衛系統 ISO14001/OHSAS18001 運作的政策；因此為提升各項系統運作效率，定期安排稽核人員、新進人員學習/說明。

D.安全衛生學習：依據法規落實、加強各項廠務安全衛生訓練、消防、緊急應變能力演訓及道安教育宣化教導…等。因職業災害通常肇因於員工訓練不足及對化學品危害性的認知不足所致。

E.自我發展學習：

(A)針對個別員工的績效現況、能力優缺點、部門及組織現況與未來目標等給予適性的訓練課程，以協助員工達成目標。

(B)協助員工發展語文、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之訓練，以增強自我知能及技能的提升。

(3)退休制度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年經精算師精算提列提足額。凡符合退休要件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均符合法令要求。

A.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與程序

(A)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五十五歲者。

b.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含)以上者。

c.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B)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退休：

a.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c.退休人員應填具離職(退休)申請書，經呈准核定後為之。

d.依據本規則應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由各單位簽報核定，方通知退休人員辦理退休手續。

B.退休金提撥比率及狀況

(A)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外，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繳交養老保險。

(B)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均列入該法退休條件之服務年資計算。目前僅餘一人仍保留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已足夠，故不再提撥。而 113 年度起聘任之中階移工，則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專戶。截止 113.12.31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台幣 927 仟元。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秉持「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理念，強化勞資的溝通，此乃是凝聚員工向心力、共識，一起為公司成長茁壯而努力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斷在內部積極加強溝通並透過下列各項溝通平台及方式，明快且準確傳達公司的營運情況與方向，即時了解並回饋基層對公司的建議與改善方向，貼近員工需求，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A.由董事長親自召開半年一次員工座談會，打造透明經營的職場，並藉此會議蒐集各部層級員工的需求及想法；將建議及創意轉化成職場前進的動力。

B.各單位按季或月逕行召開定期例會，除讓主管直接向員工傳達公司營運狀況、擬定部門目標、協商改進…等；更可讓同仁藉由此管道反應意見或建議，達到雙向溝通的目的。

C.每月由董事長親自召開部門主管經營管理會議，制定、協調、傳達公司經營、管理、行銷…等經營情況與營運方向。

D.設置員工實體意見箱，員工如有任何建言、提議，權益受損…等，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由有關單位查明處理。

E.依照勞基法規定訂立本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閱遵循；以利員工明確權利、義務之相關規範，若應營運、法令、作業、員工建言增、修、訂相關條文時；即透過 e-mail 或書面張貼公布欄…等方式傳達給同仁，讓同仁即時掌握公司的最新經營動向、政策及管理規範。

F.為讓員工家屬認知公司維護工作安全的決心；於職前簽訂「員工&家屬的職業安全約定書」，以期做到家屬、員工、公司共同為職場安全努力的三贏目標。

G.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人事相關訊息、健診資料…等)、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權受侵害。加強宣導，以確保同仁皆能了解道德規範的重要性，避免同仁於工作相關作業過程中，違反公司規定，並提供相關諮詢管道，確保同仁與公司的權益能獲得最大保障。

H.另為保護員工於工作時不受性騷擾，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及申訴管道，宣導保障同仁不受工作性騷擾之危害。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與歐君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事件，歐君112年4月11日至本公司報到任職，當日始告知本公司曾因精神官能症而免役，112年4月12日本公司以歐君身心狀況為考量，擔心工作壓力太大会使其病狀復發，且本公司無其他適合之職位為由，請歐君辦理離職，歐君遂於112年4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後經調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2年10月26日以本公司有就業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身心障礙歧視為由，依同法第6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裁處30萬元罰鍰，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後於113年1月29日作成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097800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13年8月13日以高市勞就字第11336387800號函覆本公司，表示本案並不成立身心障礙歧視，歐君亦未再提起訴願，本案因而確定。

(2)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國精)與黃君間確認勞動關係及勞動報酬爭議案；主係黃君認為曾與江門國精口頭約定在公司工作滿10年後，雙方成立的是無固定期限勞動關係，故自2009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仍存在勞動關係，基於勞動關係請求江門國精支付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未休假工資等，惟黃君於2019年5月6日年滿60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於同年月6日辦理退休手續，故雙方勞動合同關係自然終止。黃君不服江門市蓬江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及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民事判決，故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查認為，黃君提交的證據不足以推翻一、二審判決的認定，此案於2023年5月9日駁回再審申請。該案件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及業務正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上述事件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目的及範圍

- A.對象：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 B.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 A.設置資安主管、資安人員與資訊室進行資訊安全制度規劃、監控、執行，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 B.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3)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 A.確保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且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服務可穩定使用。
- B.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之隱私。
- C.防止破壞及機密資料外洩，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要求之資訊業務活動運作，防止不當及不法使用。

(4)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A.訂定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B.不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 C.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D.上網藉防火牆 UTM 防護及管制不當使用、Mail server 委外託管強化資安防禦 E-MAIL 攻擊、伺服器網段獨立與其他事務設備分隔不同網段、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更新病毒碼，以防堵外部網路攻擊入，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E.員工帳號須申請核准授權，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離職員工即時停權。
- F.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的標準程序，以及時處理資訊安全事件，避免傷害擴大。
- G.全體員工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主管人員應督導資安遵行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安南廠土地	塊	1	110/10/19	579,659	—	579,659	全公司	—	—	—	抵押品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永安廠	19,504 平方公尺	359	合成樹脂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合成樹脂	58,000	42,368	73.05%	3,679,780	55,000	46,762	85.02%	4,329,42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投資	289,880	356,265	8,730,000	100	347,737	—	權益法	7,123	—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投資	72,022	265,166	2,169,000	100	255,881	—	權益法	24,408	—	—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投資	325,600	342,304	9,805,738	100	331,312	—	權益法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US6,500	339,648	註 2	100	331,302	—	權益法	7,987	—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US2,500	170,088	註 2	100	161,620	—	權益法	21,953	—	—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CNY3,000	6,426	註 2	100	6,361	—	權益法	(1,721)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CNY3,500	44,102	註 2	100	41,415	—	權益法	10,825	—	—

註 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730,000	100	—	—	8,730,0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2,169,000	100	—	—	2,169,0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	—	9,805,738	100	9,805,738	1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112.01.01~114.12.31	每月供應苯乙烯按提貨量全量供應，若有減提或減量，依合約之約定。	依計價公式核算單價
長期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10.09.09~130.09.09	擔保借款	無
		114.03.27~119.03.27	擔保借款	無
		111.08.31~130.11.01	擔保借款	無
	中國信託銀行	111.03.23~118.03.15	無擔保借款	無
		111.08.23~118.08.15	無擔保借款	無
		113.11.06~120.10.15	無擔保借款	無
	玉山銀行	111.04.18~118.04.15	無擔保借款	無
		114.03.26~121.03.15	無擔保借款	無
	元大銀行	113.11.16~115.11.15	無擔保借款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11.03.23~118.03.15	無擔保借款	無
		113.07.30~121.07.30	無擔保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1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510,0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分，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為之。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將視公司實際需求，全數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460,000	4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50,000	50,000
合計		510,000	51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得資金 46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1.834%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93 仟元，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437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得資金 50,000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1.834% 設算，114 年度約可減少 279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917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仟元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臺幣 1,500,000,00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01,059,159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1,010,591,5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 資產總額：5,564,749 仟元。 2. 負債總額：2,590,605 仟元。 3. 資產減負債餘額：2,974,144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4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曉維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51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本次轉換公司債款募集完成後，以 46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具備更高之財務操作彈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疇為確保營收規模維持一定之水準下，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及正常運作所需，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以本次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費用，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063,708	3,648,323	810,287
銀行借款(註)	1,095,556	1,712,222	1,853,017
利息費用(A)	10,248	12,426	2,719
營業利益(B)	165,064	218,976	31,648
(A)/(B)	6.21	5.67	8.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為長短期借款之金額。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之 114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占各期間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6.21%、5.67%及 8.59%。本公司因近年來營業規模逐漸擴張，營運資金越趨緊俏，而持續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用於營運週轉，致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銀行借款餘額逐漸攀升，雖營業利益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穩定增加，故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小幅提升，惟就絕對金額觀之，本公司對銀行借款由 112 年度 1,095,556 仟元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 1,712,222 仟元，至 114 年截至第一季底持續上升至 1,853,017 仟元，未來之利息支出將產生財務負擔。

此外，美國聯準會自 111 年 3 月開始啟動升息循環以來，已進行 11 次升息，雖 113 年迄今美國聯準會未升息，然 113 年 3 月台灣央行決議再度升息半碼，對銀行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利息費用將加重公司營運負擔。因此，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外；亦可避免本公司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財務風險，並以中長期穩定資金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本次募資前 114 年第一季 (實際數)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7	42.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40	313.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75	227.16
	速動比率(%)	95.31	141.7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本次計畫募資資金中之 4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募集資金前後比較，114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由 46.07%下降至 42.1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08.40%提升至 313.77%、流動比率由 180.75%上升至 227.16%、速動比率由 95.31%上升至 141.7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顯示本公司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使公司在面對產業趨勢變化、經濟景氣波動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隨著 5G 無線通訊發展、應用頻率更高，高頻高速 CCL 市場高速成長，依據恒州博智(QYResearch)市場調查報告，2024 年全球高頻高速 CCL 市場規模預估為 37.4953 億美元，預計 2031 年將達到 73.6898 億美元，2025-2031 年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 11.04%。全球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法規趨嚴，歐盟《工業排放指令》(IED)要求塗料行業 VOC 含量降低至 30g/L 以下，光固化樹脂因零 VOC 特性成為替代傳統溶劑型樹脂的關鍵材料，加上 LED-UV 固化技術滲透率從 2020 年的 35%提升至 2024 年的 58%，

能耗降低 40%，固化速度提升 3 倍，以及新興應用拓展 3D 打印、柔性電子、生物醫療等新興領域崛起，推動市場需求多元化。依據恒州博智(QYResearch)的統計及預測分析，光固化樹脂行業近年來呈現穩健增長態勢，2024 年全球市場規模達 42 億美元，預計 2025-2031 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6.8%，2031 年有望突破 65 億美元。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推進，加上在地化供應趨勢，帶動特用化學品的剛性需求。依據 Research Neater 市場研究報告，特用化學品市場規模在 2024 年達到 8,581 億美元，預計到 2037 年底將達到 15,793 億美元，在 2025 至 2037 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6.1%。預計未來幾年，電子、汽車和先進製造業將顯著影響特種化學品的銷售，先進的化學品和材料在高性能半導體生產中日益受到青睞，對創新半導體晶片和晶圓的強勁需求推動了特種化學品的增長。

本公司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興建安南廠，增加設備擴充產線及產能，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仍有一定之水準下，若本公司未辦理籌資，於 114 年產生之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而本公司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較以往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故本公司積極尋求相對較低成本資金，以維持本身競爭力，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最大化，因此，本公司本次透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資金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提升自有資金比重、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降低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三季	460,000	4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三季	50,000	50,000
合計		510,000	51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4 年 9 月募集完成，將於第三季動用資金，以支

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借款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 利息支出		最初動 撥時間 (註 2)
						114 年度	往後 年度	
兆豐銀行	1.830	113/07/01-114/06/30(註 3)	週轉金	80,000	80,000	445	1,464	112/09/20
元大銀行	1.880	113/11/16-115/11/15	週轉金	60,000	30,000	172	564	111/12/16
元大銀行	1.800	113/11/16-115/11/15	週轉金	70,000	70,000	331	1,260	111/12/16
合庫銀行	1.825	114/06/17-115/06/16	週轉金	50,000	50,000	278	913	113/09/27
上海商銀	1.830	113/09/04-114/09/04(註 4)	週轉金	50,000	50,000	268	915	113/07/24
台灣銀行	1.824	113/12/13-114/12/13	週轉金	150,000	150,000	721	2,736	112/12/27
中國信託	1.950	114/01/01-114/12/31	週轉金	30,000	30,000	178	585	113/02/27
合計				490,000	460,000	2,393	8,43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 9 月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隨即依預計還款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預計還款日起計算。

註 2：銀行借款係原有授信額度於到期後辦理展延，故最初動撥時點早於展延後之契約期間。

註 3：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前辦理續借，於契約期間內動撥，預計還款日為 114/9/11。

註 4：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前辦理續借，於契約期間內動撥，預計還款日為 114/9/15。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以 46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辦理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93 仟元；而自 115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37 仟元，顯見本公司將本次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減輕利息負擔尚有所助益，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本次募資前 114 年第一季(實際數)	本次募資後(預估數)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公司債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7	50.63	4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75	227.16	227.16
	速動比率(%)	95.31	141.72	141.72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之負債比率微幅上升，惟以本次預計本次募集金額 46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227.16% 及 141.72%。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42.17%，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

B.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擬以 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應付款項及管銷費用等各項日常營運需求，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1.834% 設算，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則 114 年度將增加 279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 115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將增加 917 仟元之利息支出，顯見本公司將本次所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支出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表現，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集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靈活度，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助益，經評估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係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則係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如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加以本公司普通股每日成交量較低，現金增資較不易受到投資人青睞，不利於資金募集。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且如普通股股價上揚，亦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營運或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償還本金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較不適宜與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籌資工具進行比較，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

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10,000	510,000	51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95%	—	1.9679%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9,945	—	—	3,345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01,059	101,059	101,059	101,059
增加股數(註 4)	—	10,429	6,802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01,059	111,488	107,861	101,05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10	—	—	0.0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9.35%	6.31%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利率分別為：銀行借款採本公司 114 年截至 6 月底銀行最高借款利率 1.95%、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為 1.9679%。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510,000 仟元×1.95%=9,945 仟元)，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以直線法估算每年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3,345 仟元。

註 3：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普通股股數為 101,059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14/8/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69.92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每股 48.9 元(69.92 元×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0,429 仟股(510,000 仟元/48.9 元)；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5.1%~110%，若依 105.1%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73.5 元(69.92 元×105.1%)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802 仟股(500,000 仟元/73.5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01,059/(101,059+10,429)=9.35%】；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01,059/(101,059+6,802)=6.31%】。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之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且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仍會稀釋每股盈餘，加上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如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低於現金增資，且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惟於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而相較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且於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不論就盈餘稀釋程度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等方面，其效果均優於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故其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有限。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而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 114 年截至 6 月底期間內最高之銀行借款利率為 1.95%，若以借款額度 510,000 仟元估算，每年需支付之利息費用約為 9,945 仟元。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其票面利率為 0%，且到期時亦無利息補償金，故每年僅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約 3,345 仟元，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且資金成本亦較採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為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51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14 年 8 月 5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

均收盤價擇一者 69.92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率 105.1%~110%，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73.5 元~76.9 元，因此，於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73.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6,802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01,059 \text{ 仟股}}{101,059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仟元} / 73.5 \text{ 元})} \\
 &= 1 - \frac{101,059 \text{ 仟股}}{101,059 \text{ 仟股} + 6,802 \text{ 仟股}} \\
 &= 1 - 93.69\% = 6.31\%
 \end{aligned}$$

註：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普通股股數為 101,059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31%。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510,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48.9 元(69.92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0,429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01,059 \text{ 仟股}}{101,059 \text{ 仟股} + (510,000 \text{ 仟元} / 48.9 \text{ 元})} \\
 &= 1 - \frac{101,059 \text{ 仟股}}{101,059 \text{ 仟股} + 10,429 \text{ 仟股}} \\
 &= 1 - 90.65\% = 9.35\%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29.43 元

(2,974,144 仟元/101,059 仟股)。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增加至 32.30 元。

$(2,974,144 + 510,000) \text{ 仟元} / (101,059 + 6,802) \text{ 仟股} = 32.30 \text{ 元}$

若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七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48.9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0,429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2,974,144 + 510,000) \text{ 仟元} / (101,059 + 10,429) \text{ 仟股} = 31.25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9.43 元增加至每股 31.25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本公司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每股淨值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更為顯著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114 年度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7 月~114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373,172
非融資性收入(2)	1,859,008
非融資性支出(3)	2,983,7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460,000
支付股利(6)	141,10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7)	11,250
現金餘額(短絀)(8)=(1)+(2)-(3)-(4)-(5)-(6)-(7)	(1,563,943)

另，以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859,008 仟元，若加計 114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373,17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983,77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60,000 仟元，總計 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63,943 仟元。如資金缺口全數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510,000 仟元，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尚可降低本公司之利息現金流出，另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所募得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實際	2 月份 實際	3 月份 實際	4 月份 實際	5 月份 實際	6 月份 實際	7 月份 預計	8 月份 預計	9 月份 預計	10 月份 預計	11 月份 預計	12 月份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5,588	244,622	288,380	223,297	210,673	148,636	373,172	311,803	399,957	224,037	227,919	225,474	175,5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33,973	293,989	292,134	318,022	253,527	317,550	265,211	269,806	309,806	339,806	321,473	350,806	3,566,103
其他收入(註)	905	17,698	8,298	7,827	(2,042)	(7,315)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7,47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4,878	311,687	300,432	325,849	251,485	310,235	265,561	270,156	310,156	340,156	321,823	351,156	3,593,5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19,298	186,470	229,599	198,984	209,332	194,527	205,397	239,822	239,996	240,094	268,088	250,923	2,582,530
薪資費用	58,244	18,259	18,051	20,299	25,886	17,738	32,132	20,900	30,900	20,900	20,900	20,900	305,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5,719	32,486	71,667	50,872	118,870	112,044	121,365	103,000	180,800	177,000	197,000	250,470	1,471,293
應付費用付現	53,291	52,827	64,069	61,621	61,236	66,896	42,683	55,280	55,280	55,280	55,280	55,280	679,023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224	1,477	5,222	7,170	8,602	4,081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5,776
現金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繳款	(6,594)	(13,502)	(3,391)	—	—	(2,763)	152,353	—	—	—	—	—	126,103
所得稅或退稅款	(3,479)	2	4	5	24,016	29	—	—	26,100	—	—	—	46,67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77,703	278,019	385,221	338,951	447,942	392,552	556,930	422,002	536,076	496,274	544,268	580,573	5,256,5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7,703	478,019	585,221	538,951	647,942	592,552	756,930	622,002	736,076	696,274	744,268	780,573	5,456,5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7,237)	78,290	3,591	10,195	(185,784)	(133,681)	(118,197)	(40,043)	(25,963)	(132,081)	(194,526)	(203,943)	(1,687,349)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510,000	—	—	—	510,000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111,859	10,090	19,706	478	134,420	306,853	230,000	240,000	(460,000)	160,000	220,000	250,000	1,223,406
融資淨額合計(7)	111,859	10,090	19,706	478	134,420	306,853	230,000	240,000	50,000	160,000	220,000	250,000	1,733,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44,622	288,380	223,297	210,673	148,636	373,172	311,803	399,957	224,037	227,919	225,474	246,057	246,057

註：其他收入為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預計	2 月份 預計	3 月份 預計	4 月份 預計	5 月份 預計	6 月份 預計	7 月份 預計	8 月份 預計	9 月份 預計	10 月份 預計	11 月份 預計	12 月份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6,057	170,743	272,524	245,094	249,630	236,358	230,313	168,560	174,388	140,687	138,497	152,991	246,0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67,671	452,826	280,526	357,906	336,906	426,906	383,906	448,406	388,406	450,406	492,406	492,406	4,678,677
其他收入(註)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8,021	453,176	280,876	358,256	337,256	427,256	384,256	448,756	388,756	450,756	492,756	492,756	4,682,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83,952	191,869	324,176	299,521	349,505	307,894	348,681	323,350	392,696	373,212	358,415	358,440	3,911,711
薪資費用	21,896	66,915	21,450	21,450	21,450	31,450	28,527	21,450	31,450	21,450	21,450	21,450	330,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6,390	31,000	51,000	51,000	4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457,390
應付費用付現	55,634	56,080	56,080	56,080	56,080	56,080	49,003	56,080	56,080	56,080	56,165	56,080	665,522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5,463	5,531	5,600	5,669	5,809	5,877	5,980	6,048	7,331	6,204	6,232	6,255	71,999
現金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繳款	—	—	—	—	—	—	77,818		—	—	—	(54,900)	22,918
所得稅或退稅款	—	—	—	—	11,684	—	—	—	18,900	—	—	—	30,58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93,335	351,395	458,306	433,720	490,528	437,301	546,009	442,928	542,457	492,946	478,262	423,325	5,490,5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3,335	551,395	658,306	633,720	690,528	637,301	746,009	642,928	742,457	692,946	678,262	623,325	5,690,5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9,257)	72,524	(104,906)	(30,370)	(103,642)	26,313	(131,440)	(25,612)	(179,313)	(101,503)	(47,009)	22,422	(761,578)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	150,000	80,000	140,000	4,000	100,000	—	120,000	40,000	—	—	784,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50,000	—	150,000	80,000	140,000	4,000	100,000	—	120,000	40,000	—	—	784,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70,743	272,524	245,094	249,630	236,358	230,313	168,560	174,388	140,687	138,497	152,991	222,422	222,422

註：其他收入為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本公司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T/T 45~105 天。114 年第一季之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在 91 天左右。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授信政策並無重大改變，因此依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其估計尚稱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皆為月結 30~90 天付款，114 年第一季本公司實際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 42 天，其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應付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支出金額將分別為 1,471,293 仟元及 457,390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張，於 111 年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計畫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安南廠廠房，供未來擴產 UV 光固化材料使用，及永安廠新設自動倉儲設備、高速運算材料產線、苯乙烯馬來酸酐共聚物(以下簡稱 PSMA)產線、消防改善工程及無塵室擴建等，預計於 114 年 7~12 月投入 1,029,635 仟元，及於 115 年度投入 457,390 仟元。其餘資本支出則係為提升生產效能而針對現有營運據點進行局部改建及修繕，或機械設備之常態性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等支出，其編制基礎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使用生產設備狀況予以編列相關資本支出，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募資前)	籌資後
營業利益(損失)(A)	31,648	—
利息支出(B)	2,719	—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9	—
負債比率(%)	46.07	42.17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發

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次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著債權人逐漸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負債比率亦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畫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經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成本較低之長期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競爭力，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 撥時間 (註 2)
						114 年度	往後 年度	
兆豐銀行	1.830	113/07/01-114/06/30(註 3)	週轉金	80,000	80,000	445	1,464	112/09/20
元大銀行	1.880	113/11/16-115/11/15	週轉金	60,000	30,000	172	564	111/12/16
元大銀行	1.800	113/11/16-115/11/15	週轉金	70,000	70,000	331	1,260	111/12/16
合庫銀行	1.825	114/06/17-115/06/16	週轉金	50,000	50,000	278	913	113/09/27
上海商銀	1.830	113/09/04-114/09/04(註 4)	週轉金	50,000	50,000	268	915	113/07/24
台灣銀行	1.824	113/12/13-114/12/13	週轉金	150,000	150,000	721	2,736	112/12/27
中國信託	1.950	114/01/01-114/12/31	週轉金	30,000	30,000	178	585	113/02/27
合計				490,000	460,000	2,393	8,43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4 年 9 月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隨即依預計還款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預計還款日起計算。

註 2：銀行借款係原有授信額度於到期後辦理展延，故最初動撥時點早於展延後之契約期間。

註 3：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前辦理續借，於契約期間內動撥，預計還款日為 114/9/11。

註 4：為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需要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前辦理續借，於契約期間內動撥，預計還款日為 114/9/15。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其中 46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係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主要從事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等支出，本公司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以面對市場之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下，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殷切，因此需向銀行進行融資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作為營運週轉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其原始動撥日期係介於 111 年 12 月至 113 年 9 月之間，原借款用途主要為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營收變化而言，112 及 113 年度個體報表營業收入分別為 3,063,708 仟元及 3,648,323 仟元，成長率為 19.08%，顯示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營運資金水位得以維持穩定並維持營運周轉，且有充足之資金持續拓展銷售市場予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效益應已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經分析其原借款用途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114 年 7 月起至 115 年底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1,487,025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60\% = 300,000 \text{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安南廠建廠廠房及設備，永安廠新設 PSMA 產線、消防改善工程及無塵室擴建等，故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4 年 7~12 月及 11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1,029,635 仟元及 457,39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做為支付安南廠及永安廠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

B.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掌握光固化材料及高速運算 5G 材料發展趨勢，新建安南廠及新增永安廠設備，持續深化技術、擴增自製量能、拓展市場疆域以持續保持並擴大先占優勢，本公司為進一步擴展營運規模並擴充產能，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安南廠建廠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開工。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15	高速運算材料	480	480	720,000	118,700	57,644
116	高速運算材料	960	960	1,440,000	239,328	117,216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57,644	3,700	61,344	61,344
116	117,216	5,472	122,688	184,032

註：本次資本支出 175,000 仟元，以耐用年限 15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05 年

本公司本次計畫增設之高速運算材料產線係採分批裝機陸續投產之方式進行，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陸續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是根據主要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營業毛利係參考以往製程經驗、生產良率及稼動率預測，營業費用係參考以前年度營業費用以 8.48% 估算，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15	PSMA	348	348	52,200	6,600	2,173
116	PSMA	648	648	97,200	24,600	16,357
117	PSMA	1,008	1,008	151,200	46,200	33,378
118	PSMA	1,408	1,408	211,200	70,200	52,290
119	PSMA	1,808	1,808	271,200	94,200	71,202
120	PSMA	2,208	2,208	331,200	118,200	90,114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2,173	14,280	16,453	16,453
116	16,357	14,280	30,637	47,090
117	33,378	14,280	47,658	94,748
118	52,290	14,280	66,570	161,318
119	71,202	14,280	85,482	246,800
120	90,114	14,280	104,394	351,194

註：本次資本支出 280,000 仟元，以耐用年限 20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5.3 年

本公司本次計畫增設之 PSMA 產線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是根據主要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營業毛利

係參考以往製程經驗、生產良率及稼動率預測，營業費用係參考以前年度營業費用以 8.48% 估算，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15	UV 光固化材料	22,600	22,600	2,373,000	228,978	27,748
116	UV 光固化材料	29,100	29,100	3,055,500	317,703	58,597
117	UV 光固化材料	33,800	33,800	3,549,000	381,858	80,903
118	UV 光固化材料	34,200	34,200	3,591,000	387,318	82,801
119	UV 光固化材料	34,600	34,600	3,633,000	392,778	84,700
120	UV 光固化材料	35,000	35,000	3,675,000	398,238	86,598
121	UV 光固化材料	35,400	35,400	3,717,000	403,698	88,496
122	UV 光固化材料	35,800	35,800	3,759,000	409,158	90,395
123	UV 光固化材料	36,200	36,200	3,801,000	414,618	92,293
124	UV 光固化材料	36,200	36,200	3,801,000	414,618	92,293
125	UV 光固化材料	36,200	36,200	3,801,000	414,618	92,293
126	UV 光固化材料	36,200	36,200	3,801,000	414,618	92,293
127	UV 光固化材料	36,200	36,200	3,801,000	414,618	92,293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5	27,748	79,512	107,260	107,260
116	58,597	79,512	138,109	245,369
117	80,903	79,512	160,415	405,784
118	82,801	79,512	162,313	568,097
119	84,700	79,512	164,212	732,309
120	86,598	79,512	166,110	898,419
121	88,496	79,512	168,008	1,066,427
122	90,395	79,512	169,907	1,236,334
123	92,293	79,512	171,805	1,408,139
124	92,293	79,512	171,805	1,579,944
125	92,293	79,512	171,805	1,751,749
126	92,293	79,512	171,805	1,923,554
127	92,293	79,512	171,805	2,095,359

註：本次資本支出 2,039,638 仟元，以平均耐用年限 25 年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2.7 年

本公司安南廠 UV 光固化材料產線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是根據主要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營業毛利係參考以往製程經驗、生產良率及稼動率預測，營業費用係參考以前年度營業費用以 8.48% 估算，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掌握光固化材料及高速運算 5G 材料發展趨勢，在電子化學材料高速運算材料（HC 材）、PSMA 特用樹脂及光固化材料增加產線擴充產能，

與日本大廠合作高速運算材料（HC 材）使用於高頻基板，以降低高階玻纖布用量，對客戶而言成本效益高；PSMA 特用樹脂為固化劑，毛利率高，客戶端需求強勁。本公司聚焦未來發展趨勢，持續提升產能、導入先進設備、優化製造資源配置，透過資本支出之投入，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且透過產線自動化能力之提升亦可提高人均產量，經評估對本公司之發展應有正向之助益。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027,262	2,721,843	2,357,299	2,063,196	2,306,995	2,389,59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908,088	1,449,979	1,532,791	1,516,205	1,483,599	1,472,288
無 形 資 產		74,965	69,459	73,366	74,672	78,827	79,633
其 他 資 產		274,802	381,625	588,186	993,466	1,467,742	1,623,232
資 產 總 額		3,285,117	4,622,906	4,551,642	4,647,539	5,337,163	5,564,7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43,659	1,183,594	834,549	813,090	989,039	1,133,425
	分 配 後	839,181	1,403,614	1,024,566	913,099	1,130,142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102,004	656,383	811,308	945,522	1,309,950	1,457,1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45,663	1,839,977	1,645,857	1,758,612	2,298,989	2,590,605
	分 配 後	941,185	2,059,997	1,835,874	1,858,621	2,440,09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9,454	2,782,929	2,905,785	2,888,927	3,038,174	2,974,144
股 本		1,000,092	1,000,092	1,000,092	1,000,092	1,009,575	1,026,599
資 本 公 積		392,323	410,177	410,471	420,051	429,316	435,7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36,347	1,408,602	1,503,698	1,480,700	1,605,006	1,514,673
	分 配 後	1,040,825	1,188,582	1,313,681	1,380,691	1,463,903	註
其 他 權 益		(27,252)	(35,942)	(8,476)	(11,916)	(5,723)	(2,907)
庫 藏 股 票		(62,056)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39,454	2,782,929	2,905,785	2,888,927	3,038,174	2,974,144
	分 配 後	2,343,932	2,562,909	2,715,768	2,788,918	2,897,071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584,611	2,319,696	1,902,628	1,703,770	1,921,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712	1,398,383	1,485,519	1,474,557	1,443,379
無形資產		8,410	4,774	1,600	2,917	2,212
其他資產		779,247	814,626	1,086,587	1,406,235	1,922,482
資產總額		3,222,980	4,537,479	4,476,334	4,587,479	5,289,4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149	1,111,411	773,935	767,721	957,030
	分配後	790,671	1,331,431	963,952	867,730	1,098,133
非流動負債		88,377	643,139	796,614	930,831	1,294,2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3,526	1,754,550	1,570,549	1,698,552	2,251,293
	分配後	879,048	1,974,570	1,760,566	1,798,561	2,110,1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9,454	2,782,929	2,905,785	2,888,927	3,038,174
股本		1,000,092	1,000,092	1,000,092	1,000,092	1,009,575
資本公積		392,323	410,177	410,471	420,051	429,3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6,347	1,408,602	1,503,698	1,480,700	1,605,006
	分配後	1,040,825	1,188,582	1,313,681	1,380,691	1,463,903
其他權益		(27,252)	(35,942)	(8,476)	(11,916)	(5,723)
庫藏股票		(62,05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9,454	2,782,929	2,905,785	2,888,927	3,038,174
	分配後	2,343,932	2,562,909	2,715,768	2,788,918	2,897,0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822,858	4,830,426	4,224,680	3,454,793	4,039,743	916,739
營業毛利	760,132	1,005,918	762,266	527,713	677,250	136,590
營業利益	339,570	468,101	328,791	165,901	260,064	42,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28	14,762	72,575	46,949	29,857	23,956
稅前淨利	366,698	482,863	401,366	212,850	289,921	65,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81,318	367,807	315,043	167,026	224,543	5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35)	(8,720)	27,539	(3,447)	5,965	2,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783	359,087	342,582	163,579	230,508	53,5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318	367,807	315,043	167,026	224,543	50,7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74,783	359,087	342,582	163,579	230,508	53,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83	3.73	3.15	1.67	2.25	0.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265,028	4,214,065	3,753,713	3,063,708	3,648,323
營業毛利	623,321	873,240	657,263	459,213	565,573
營業利益	269,237	406,530	301,907	165,064	218,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876	51,115	82,618	42,473	57,775
稅前淨利	352,113	457,645	384,525	207,537	276,7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81,318	367,807	315,043	167,026	224,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35)	(8,720)	27,539	(3,447)	5,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783	359,087	342,582	163,579	230,5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318	367,807	315,043	167,026	224,5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783	359,087	342,582	163,579	230,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3	3.73	3.15	1.67	2.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1 年度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為田中玉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

(2)114 年第一季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徐惠榆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0	39.80	36.16	37.84	43.08	46.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88	237.20	242.50	252.90	293.08	300.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4.96	229.96	282.46	253.75	233.26	210.83
	速動比率	201.49	138.41	152.43	140.87	121.35	110.83
	利息保障倍數	180.23	95.00	34.24	20.87	24.30	25.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4.18	4.12	4.10	4.30	3.80
	平均收現日數	97	87	89	89	85	96
	存貨週轉率(次)	4.08	4.26	3.36	3.13	3.62	3.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9	10.30	9.45	8.65	9.36	9.58
	平均銷貨日數	90	86	109	117	101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9	4.10	2.83	2.27	2.69	2.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22	0.92	0.75	0.81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1	9.41	7.08	3.82	4.70	3.89
	權益報酬率(%)	11.15	13.82	11.08	5.76	7.58	6.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67	46.81	40.13	21.28	28.99	25.71
	純益率(%)	7.36	7.61	7.46	4.83	5.56	5.54
	每股盈餘(元)	2.83	3.73	3.15	1.67	2.25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0	18.70	87.45	25.84	1.77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75	72.59	89.35	71.32	46.33	35.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2	0.66	12.59	0.53	(2.10)	1.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2	1.65	2.89	5.35	2.90	3.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4	1.12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受惠於美元升值致匯兌利益增加，進而使獲利能力比率均上升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因存貨及應收款項餘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均下降所致。
3.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帶動 UV 光固化材料出貨動能，且因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增聘人力及開發產線，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致槓桿度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開獲利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1	38.67	35.09	37.03	42.5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90	245.00	249.23	259.04	30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25	208.72	245.84	221.93	200.77
	(%)	速動比率	171.69	130.46	130.32	126.63	105.98
		利息保障倍數	173.10	98.72	35.47	21.25	23.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4.06	4.12	4.57	4.74
	平均收現日數		99	90	89	80	77
	存貨週轉率(次)		4.55	4.81	3.51	3.41	4.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8	9.54	8.94	8.23	8.97
	平均銷貨日數		80	76	104	107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3	3.75	2.60	2.07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9	0.83	0.68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6	9.58	7.19	3.87	4.75
	權益報酬率(%)		11.15	13.82	11.08	5.76	7.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21	45.76	38.45	20.75	27.67
	純益率(%)		8.62	8.73	8.39	5.45	6.15
	每股盈餘(元)		2.83	3.73	3.15	1.67	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05	26.12	86.70	35.48	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46	67.85	84.13	68.71	4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8	2.38	11.16	2.16	(2.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1.87	2.87	4.97	3.2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4	1.07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擴建安南廠購置設備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受惠於美元升值致匯兌利益增加，進而使獲利能力比率均上升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因存貨及應收款項餘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均下降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帶動 UV 光固化材料出貨動能，且因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添購不動產及生產設備、增聘人力及開發產線，相關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致槓桿度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存貨	1,025,084	19.21	833,505	17.93	191,579	22.98	主係 113 年度因市場需求回溫使原料單價上漲，致原料進貨成本增加，另隨著 AI 相關應用快速發展，對高頻高速材料之需求顯著提升，使 113 年度營收成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訂單排程備料及投入生產，故使期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
預付設備款	1,186,560	22.23	683,226	14.70	503,334	73.67	主係 113 年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擴建安南廠購置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97,853	3.71	121,621	2.62	76,232	62.68	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廠所需，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	208,189	3.90	268,445	5.78	(60,256)	(22.45)	主係因 113 年下半年之歐美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及考量產能移至安南廠進行試產，因而 113 年底之進貨較減緩，故應付款項隨之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9,174	4.86	80,000	1.72	179,174	223.97	主係長期借款屬一年內到期者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255,195	23.52	893,935	19.23	361,260	40.41	主要係 113 年因應擴廠需求，而舉借長期借款以籌措資金所致。
營業收入	4,039,743	100.00	3,454,793	100.00	584,950	16.93	主要係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所致。
營業成本	3,362,493	83.24	2,927,080	84.73	435,413	14.88	
營業毛利	677,250	16.76	527,713	15.27	149,537	28.34	主要係 113 年度因受惠歐洲大型賽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上升所致。
營業利益	260,064	6.44	165,901	4.80	94,163	56.76	主要係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89,921	7.18	212,850	6.16	77,071	36.21	主要係因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
本期淨利	224,543	5.56	167,026	4.83	57,517	34.44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508	5.71	163,579	4.73	66,929	40.92	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使得整體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91	0.33	210,087	4.52	(192,596)	(91.67)	主要係 113 年度因存貨及應收款項餘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3,083)	(9.99)	(463,188)	(9.97)	(69,895)	15.09	主要係 113 年度因建廠需求資本支出持續投入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809	9.89	(35,258)	(0.76)	563,067	(1596.99)	主要係因應擴廠需求，致借款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存貨	833,174	15.75	678,740	14.80	154,434	22.75	主係 113 年度因市場需求回溫使原料單價上漲，致原料進貨成本增加，另隨著 AI 相關應用快速發展，對高頻高速材料之需求顯著提升，使 113 年度營收成長，本公司依訂單排程備料及投入生產，故使期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
預付設備款	1,186,316	22.43	683,226	14.89	503,090	73.63	主係 113 年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擴建安南廠購置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97,853	3.74	121,621	2.65	76,232	62.68	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廠所需，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超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9,174	4.90	80,000	1.74	179,174	223.97	主係長期借款屬一年內到期者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255,195	23.73	893,935	19.49	361,260	40.41	主要係 113 年因應擴廠需求，而舉借長期借款以籌措資金所致。
營業收入	3,648,323	100	3,063,708	100	584,615	19.08	主要係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所致。
營業成本	3,082,750	84.50	2,604,495	85.01	478,255	18.36	
營業毛利	568,753	15.59	464,725	15.17	104,028	22.38	主要係 113 年度因受惠歐洲大型賽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上升所致。
營業利益	218,976	6.00	165,064	5.39	53,912	32.66	主要係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76,751	7.59	207,537	6.77	69,214	33.35	主要係因 113 年度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使得整體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本期淨利	224,543	6.15	167,026	5.45	57,517	3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508	6.32	163,579	5.34	66,929	4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23	0.31	272,396	5.94	(255,773)	(93.90)	主要係 113 年度因存貨及應收款項餘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337)	(10.06)	(463,188)	(10.10)	(69,149)	14.93	主要係 113 年度因建廠需求資本支出持續投入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809	9.98	(18,484)	(0.40)	546,293	(2955.49)	主要係因應擴廠需求，致借款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306,995	2,063,196	243,799	1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3,599	1,516,205	(32,606)	(2.15)
無形資產	78,827	74,672	4,155	5.56
其他資產	1,467,742	993,466	474,276	47.74
資產總額	5,337,163	4,647,539	689,624	14.84
流動負債	989,039	813,090	175,949	21.64
長期負債	1,255,195	893,935	361,260	40.41
其他負債	54,755	51,587	3,168	6.14
負債總額	2,298,989	1,758,612	540,377	30.73
股 本	1,009,575	1,000,092	9,483	0.95
資本公積	429,316	420,051	9,265	2.21
保留盈餘	1,605,006	1,480,700	124,306	8.40
其他權益	(5,723)	(11,916)	6,193	51.97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3,038,174	2,888,927	149,247	5.17
(一)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擴建安南廠購置設備所致。				
(2) 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廠所需，故增加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39,743	3,454,793	584,950	16.93
營業成本	(3,362,493)	(2,927,080)	(435,413)	(14.88)
營業毛利	677,250	527,713	149,537	28.34
營業費用	(417,186)	(361,812)	(55,374)	(15.30)
營業利益	260,064	165,901	94,163	5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57	46,949	(17,092)	(36.41)
稅前淨利	289,921	212,850	77,071	36.21
所得稅費用	(65,378)	(45,824)	(19,554)	(42.67)
本期淨利	224,543	167,026	57,517	34.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5	(3,447)	9,412	27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508	163,579	66,929	40.92
最近兩年度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受惠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投資股利及樣品收入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受益於歐洲巴黎奧運及暑假期間多項大型運動賽事，歐洲消費性市場的需求明顯提升而營收成長，使得整體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所得稅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較大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綜前所述。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91	210,087	(192,596)	(9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3,083)	(463,188)	(69,895)	(15.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809	(35,258)	563,067	1,596.9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113年度因存貨及應收款項餘額隨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2年度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擴廠所需支付設備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應擴廠需求，致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414	171,014	(1,116,862)	978,851	270,417	無	無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 114 年度獲利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擴建安南廠購置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應營運發展擴廠需求，而舉借長期借款及支付股利以籌措資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支應，以紓解公司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體質。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預計投資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生產設備(PSMA 樹脂)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	150,000	51,300	98,700	—
生產設備(HC 材樹脂)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	100,000	—	100,000	—
北廠區自動倉儲及儲槽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5 年	150,000	7,688	97,312	45,000
廠房設備.儲槽區、滯洪池、戶外工程(安南廠)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	713,700	154,180	213,530	—
生產設備(安南廠)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	758,520	186,886	422,468	—
自動倉儲設備(安南廠)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	133,918	4,769	99,392	—
環保及消防設備(安南廠)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 年	328,000	58,870	136,45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為轉投資大陸而分別設立 QII、CCII 及 CII 等海外控股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江門國精、昆山朝建、東莞朝有、上海朝建、天津亞邦、漳州亞邦及漳州新陽。

其中子公司江門國精、昆山朝建及東莞朝有獲利主因開發新市場及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上海朝建虧損則係大陸市場競爭銷售不如預期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31,531 千元。

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漳州新陽、漳州亞邦及天津亞邦，除漳州新陽穩健獲利外，漳州亞邦及天津亞邦則預計結束營運，帳上業已提列相關評價損失。

另為跨足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而投資美商 Electroninks Inc.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非流動，將展開產品代工合作。

2.改善計畫：

未來將持續市場開發及透過產品線的轉移增加銷售以改善上海朝建之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有涼	5	0	100%	
董事	高宏榮	5	0	100%	
董事	王海城	5	0	100%	
董事	邱女珠	5	0	100%	
董事	朝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志翔	5	0	100%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5	0	100%	
獨立董事	鍾丰元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淞	5	0	100%	
獨立董事	何泓恩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3.8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1.蔡有涼董事長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故指定由獨立董事鍾丰元為代理主席。 2.王海城董事、邱女珠董事、高宏榮董事、朝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志翔先生、會計主管何印唐協理，因本案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其餘出席之董事均未表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11.8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蔡有涼董事長、王海城董事、朝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志翔先生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蔡董事長指定鍾丰元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王海城董事、獨立董事鍾丰元、黃錦淞及何泓恩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年度自行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委任外部機構評估：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委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
- (二)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 (三)本公司自 100 年起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鍾丰元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淞	4	0	100%	
獨立董事	何泓恩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08 (第二屆第 3 次會議)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委任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並決議其報酬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均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113.05.09 (第二屆第 4 次會議)	1.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部分條文案。 4.內部稽核報告案。 5.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供應商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113.08.08 (第二屆第 5 次會議)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案。 3.內部稽核報告案。	
113.11.08 (第二屆第 6 次會議)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內部稽核報告案。 4.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如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3.03.08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審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討論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113.05.09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討論供應商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	討論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113.08.08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討論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113.11.08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討論增修「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審閱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討論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討論 113 年度查核規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另股務相關事務由專業股務機構協助辦理。 (三)除本公司以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利。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113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防範內線交易進行相關進修課程及教育訓練情形(請參閱註1)。 112.12.28以E-MAIL方式通知董事及經理人113年4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以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 113.11.22以E-MAIL方式通知董事及經理人114年5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以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席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管理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td><td>達成</td></tr><tr><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td><td>達成</td></tr><tr><td>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td><td>達成</td></tr><tr><td>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td><td>達成</td></tr></table> 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多元組成，相關專業領域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	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達成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	達成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分別於100年11月及109年6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09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內部績效評估： 內部績效評估方式、範圍及內容請詳「(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之相關說明。 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並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績效、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均有效，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13年6月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112/9-113/8)，該協會已於113年9月25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將相關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提報113年11月8日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 (四)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評估結果經114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註3)，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何印唐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財務部協助處理。何印唐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協調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等事務。 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113年度本公司共計召開5次董事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及2次薪酬委員會，皆於7日前寄出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資料，有利害關係情形時，事先提醒董事予以利益迴避，並於會後20日內寄出議事錄。 2.113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通過修訂之規章包含「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供應商管理作業」、「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提醒董事權利義務規定、法令資訊及業務所需資料，維持董事與業務主管間溝通順暢，協助董事處理事務。 4.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113年度已安排4次會議。 5.即時提供雙語化資訊：編制中英文股東會年報、議事手冊、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並優於法定期限，提前公告各項資訊。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及董事改選事務。 7.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8.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全體9位董事於113年度共進修24小時。 9.113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總時數12小時(請參閱註2：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註4)，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社區等各項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等，或任何意見反應，皆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妥適回應。公司網站(https://www.qualipoly.com/zh-tw/)。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qualipoly.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各項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規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營運、員工利益之建議。 3.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予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核，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之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並有專責部門透過整體運作的執行，確保本公司客戶政策執行成果。 9.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叁佰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改善：加強年報、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 2.未改善：針對其他尚未改善項目，公司將逐步檢討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註1：113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防範內線交易進行相關進修課程及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日期	宣導主題	人次	時數
113/01/08	上市公司經理人違反誠信經營政策案例分享	21	1
113/06/12	上市櫃公司違法案例分享	18	1

註2：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邱女珠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鍾丰元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黃錦淞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何泓恩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何印唐	113/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3/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註 3：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叁、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已執行查核工作。	✓		
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3	事務所是否維持資深之人力資源。	✓		
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5	會計師無工作負荷過重情事。	✓		
6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7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8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9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沒有影響。	✓		
10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沒有影響。	✓		
1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1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13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1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註 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心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回應方式與溝通實績
股東/投資人	◎營運績效及財務資訊 ◎股東權益 ◎資訊揭露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即時)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 ◎公告申報資訊及重大訊息(定期/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定期/不定期) ◎股東會及年報(每年) ◎法人說明會(每年至少一次) ◎財務報告(每季/每年) 發言人何先生信箱： face@qualipoly.com.tw	◎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113 年共參與 2 次法人說明會。
客戶	◎產品品質與服務 ◎創新研發 ◎法規遵循 ◎客戶保護與溝通 ◎資訊安全	◎業務聯繫窗口(即時) ◎拜訪、E-mail、電訪(不定期) ◎技術支援(不定期)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客戶聯絡信箱： customer@qualipoly.com.tw	◎業務或指定研發人員透過客戶拜訪、電話聯絡及日常往來郵件等方式獲得客戶相關訊息資料。 ◎研發團隊針對產品及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支援及解決方案。 ◎每年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客戶之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的處理。並作為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流程之重要依據。 ◎113 年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侵犯資訊安全或隱私之紀錄。
員工	◎員工薪酬及福利 ◎教育訓練與發展 ◎勞資關係 ◎職場安全衛生 ◎營運績效	◎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 ◎溝通會議、E-mail、內部公告（不定期） ◎座談會（半年）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 管理部林先生信箱： adm3@qualipoly.com.tw	◎薪酬、福利及教育訓練相關訊息，以公告、E-mail 方式不定期告知員工。 ◎每年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 ◎每季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利害關係人	關心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回應方式與溝通實績
供應商/承攬商	◎職場安全與衛生 ◎供應商/承攬商管理及評鑑 ◎產品品質	◎供應商/承攬商評鑑(每季/每年) ◎E-mail、電話交流、供應商來訪(不定期) ◎協議組織會議 採購課李小姐信箱： buyer@qualipoly.com.tw	◎建立供應商/承攬商評估機制，並定期實施供應商考核。 ◎注重承攬商在廠內作業時的安全，建置「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並據以實施。
政府	◎法規遵循 ◎安全衛生 ◎主管機關溝通	◎主管機關聯絡窗口(即時) ◎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不定期) ◎參加說明會/宣導會/座談會/研討會(不定期) 發言人何先生信箱： ytho@qualipoly.com.tw	◎不定期查核最新法規資訊，並檢視公司法規符合情形，如有不符即提出改善修訂。 ◎參加主管機關各項法規研討及宣導會。
社區	◎社區參與 ◎公益活動	◎拜訪、電訪(不定期) ◎專案捐助(定期) 管理部林先生信箱： adm3@qualipoly.com.tw	◎落實敦親睦鄰、參與社區活動。 ◎每年捐贈永安國中獎助學金、維新國小畢業獎勵。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自第四屆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鍾丰元續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鍾丰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獨立董事	黃錦淞				—
獨立董事	何泓恩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8 日至 115 年 06 月 07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鍾丰元	2	0	100%	—
委員	黃錦淞	2	0	100%	—
委員	何泓恩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3.03.08 (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核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案。 3.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經薪酬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08 (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薪酬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原由公司各部門共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之事務，每年定期討論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制定因應策略，經高階主管審核後，透過各部門溝通整合，確實督導推行。民國113年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王海城及3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暨總經理王海城擔任召集人。任命蔡志翔副總為「永續長」，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定期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114年度預計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揭露資料函蓋營運據點的各項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包括高雄永安廠)為主。 2.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準則」、標竿同業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關注的產業重要議題，進行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及提出政策因應(註)。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ISO 14001國際規範推行環境管理制度，98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107年進行ISO 14001:2015年版轉版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至116年3月19日。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強化汙染防治、製程改善、環境監控、資源管理、廢棄物汙染減量及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發展再生材料產品並取得GRS、RCS認證，致力達成低耗能、低汙染環境的目標。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於98年取得ISO 14001系統認證，透過系統標準，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有效並妥善的維持整體運作。對於汙染防治的控制，均依法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文件」等，並依定期實施點檢、保養、申報及檢測。 1.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密集度(總公司永安廠)： 單位：公噸CO2/年 <table><tr><th>項 目</th><th>112 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範疇1(直接排放)</td><td>8,145</td><td>8,242</td></tr><tr><td>範疇2(間接排放)</td><td>6,347</td><td>6,795</td></tr><tr><td>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td><td>11</td><td>24</td></tr><tr><td>年度排放量</td><td>14,503</td><td>15,061</td></tr></table>	項 目	112 年度	113年度	範疇1(直接排放)	8,145	8,242	範疇2(間接排放)	6,347	6,795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11	24	年度排放量	14,503	15,061	無
項 目	112 年度	113年度																	
範疇1(直接排放)	8,145	8,242																	
範疇2(間接排放)	6,347	6,795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11	24																	
年度排放量	14,503	15,06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近兩年使用用水量及排放量(總公司永安廠)： <table><tr><th>項 目</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廢水排放量</td><td>35,877 m³</td><td>32,136 m³</td></tr><tr><td>自來水使用量</td><td>98,010 m³</td><td>101,152 m³</td></tr></table> 3.近兩年廢棄物總量(總公司永安廠)： 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運量單位：公噸 <table><tr><th>廢棄物名稱</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h>處理方式</th></tr><tr><td>廢棄物</td><td>4,768</td><td>5,056</td><td>焚化、掩埋處理、熱處理、物理處理</td></tr><tr><td>廢鐵桶</td><td>293</td><td>400</td><td>回收處理</td></tr><tr><td>合計</td><td>5,061</td><td>5,456</td><td></td></tr></table> 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運量單位：公噸 <table><tr><th>廢棄物名稱</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h>處理方式</th></tr><tr><td>廢棄物</td><td>83</td><td>64</td><td>焚化處理</td></tr><tr><td>廢鐵桶</td><td>245</td><td>249</td><td>回收處理</td></tr><tr><td>合計</td><td>328</td><td>313</td><td></td></tr></table> 4.近兩年空氣汙染物質排放量(總公司永安廠)： 單位：公噸 <table><tr><th>項 目</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氮氧化物(NO_X)</td><td>7.4</td><td>6.5</td></tr><tr><td>硫氧化物(SO_X)</td><td>0.76</td><td>0.86</td></tr></table>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廢水排放量	35,877 m³	32,136 m³	自來水使用量	98,010 m³	101,152 m³	廢棄物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處理方式	廢棄物	4,768	5,056	焚化、掩埋處理、熱處理、物理處理	廢鐵桶	293	400	回收處理	合計	5,061	5,456		廢棄物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處理方式	廢棄物	83	64	焚化處理	廢鐵桶	245	249	回收處理	合計	328	313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7.4	6.5	硫氧化物(SO _X)	0.76	0.86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廢水排放量	35,877 m³	32,136 m³																																																				
自來水使用量	98,010 m³	101,152 m³																																																				
廢棄物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處理方式																																																			
廢棄物	4,768	5,056	焚化、掩埋處理、熱處理、物理處理																																																			
廢鐵桶	293	400	回收處理																																																			
合計	5,061	5,456																																																				
廢棄物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處理方式																																																			
廢棄物	83	64	焚化處理																																																			
廢鐵桶	245	249	回收處理																																																			
合計	328	313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7.4	6.5																																																				
硫氧化物(SO _X)	0.76	0.8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揮發性有機汙染物(VOCS)	13.9	10.4	
			粒狀物(Par)	0.26	0.25	
			本公司已無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ODS)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承諾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家所有勞動法令、法規、國際公認的勞工道德、健康和環境標準以及其它適用的國際公約和相關法令，持續改善工作條件和勞工福利。要求全體人員、供應商、客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實施良好的人權與道德規範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依職級及個人學經歷、專業技術、年資、能力、工作績效等因素核給薪資，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且無涉及性別差異。每半年審視營運績效，依本公司績效辦法核發員工營運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6%，管理職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0%。 2.本公司提供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例如休假、生日禮金、社團活動及製作工作服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全體員工各項補助。詳細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71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於依ISO45001:2018職安衛管理系統，以PDCA管理架構建構安全及健康職場環境。 2.員工安全及健康實施項目： (1)針對法規規範之健康檢查需求每年徹底實施，出具檢查結果分析報告，由專門人員(廠區醫護人員)針對異常項目進行追蹤管控，從事特殊作業人員每年亦安排接受特殊健康檢查；聘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每二個月臨場服務，提供員工醫療諮詢服務。本公司於守衛室及廠區內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不定期於廠內舉辦CPR及急救訓練宣導課程。 (2)本公司每年度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於廠區進行實地演練，落實意外災害預防並確保在意外發生時能即時啟動因應對策，防止或減輕緊急事件所引發之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生產中斷等影響，並控制災損影響及災後復原狀況。 (3)113年無人員職災，本公司持續管控措施及人員認知，預防發生風險。 (4)113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之產品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2.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管理程序，及時處理客戶反應之問題。客戶亦可透過公司網站之業務洽詢信箱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或直接向業務人員提供意見回饋，保障其權益。 3.本公司對於客戶所提供任何涉及客戶隱私的資料，皆由專人整理歸檔，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存取均需通過適當核准與授權，113年並未收到任何破壞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亦未發生任何仿冒、侵權等事件。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之要求，以共同營造安全環境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V		本公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提出有限確信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永續發展報告書，協助瞭解公司永續發展運作狀況。				

註：依據 GRI Standards 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落實內部控制及建立吹哨者機制，以確保企業營運與員工遵守法令。隨時掌握法令變動資訊，不定期派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宣導會、課程等，以確保合乎法令要求。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利害關係人溝通	每年分析利害關係人關係之重要議題；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回應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暢通之溝通管道。
社會	職場安全衛生	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定期召開安全會議，檢討改善各項危害預防措施，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以將低職災的發生。
	員工福利與薪資 人權維護	訂定內部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之任免、升遷、待遇、福利等予以明確規範；設立員工持股信託，增進員工福利以提供完善的退休計畫。設置申訴管道，保持勞資暢通溝通管道，即時針對任何損害人權情事予以了解及處理。
環境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並據以執行減量作業計畫，並重視對各項能資源之使用，每年定期進行評估與檢討改善。

	環境汙染防治管理	針對設備運作的溫度、風量進行線上監視；設備元件每季定檢、廠內不定期安排人員抽測，減少 VOCS 逸散到大氣之可能；確實執行設備保養、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落實污染防治工作。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了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由經營管理委員會（經委會）下設一『淨零碳排工作小組』，由執行副總擔任專案領導，帶領各相關部門如營業、環安衛、研發等主管，共同研議氣候相關以及淨零碳排等議題。工作小組每季召開一次工作會議，持續更新最新趨勢及法規訊息，擬定符合公司營運的工作計畫表，並責成各相關部會主管根據工作計劃表執行，確保公司營運在氣候變遷的相關議題上，能夠掌握機會並控制風險。工作小組於每年底會彙整一份淨零碳排報告書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次年工作計畫，並於第四季董事會中呈報每年工作成果及後續工作計畫，藉此發揮監督及治理效能。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風險種類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水災，旱災，極端氣溫出現頻繁，水電供應不穩定	生產受影響，導致財務損失，無法如期交貨，營收下降。	評估製造廠區旱災／水災風險，並研擬與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氣溫上升	用電量、生產成本、碳排放量增加	廠區節水宣導，建置完善排水系統及水情監控機制
		天災保險費增加	營運費用增加	成立節能減碳委員會，由高階主管領導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等碳交易制度	產能擴增受限，營運成本增加	參與碳交易市場及再生能源計畫
淨零排放趨勢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節能產品	
企業聲譽衝擊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造成企業聲譽損害，導致市場銷售損失	增加低碳生產，發部相關資訊，穩定市場	

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機會	開發低碳產品服務	累積取得未來排放抵減所需碳權	生質、低碳產品開發及推廣，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節能產品 協同供應商共同打造綠色供應鏈
		提升客戶產品能效	進入新興市場，滿足客戶對節能產品需求，增加營收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副產物轉型為產品	節約用電，節省成本，增加營業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矩陣圖

- 1.圖中設定短期為 2024~2026 年，中期為 2027~2030 年，長期則為 2031~2033 年，針對可能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現有措施、情境模擬及議題關聯強度判定該議題對營運衝擊程度與發生機率。
- 2.黃色正方形為實體風險；橘色圓形為轉型風險；藍色三角形為機會。風險與機會區域，依據各議題得分落點及發生時程期限，擬定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
- 3.A.經情境模擬極端的氣候條件，例如颱風、水災、乾旱、暴雨等，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可能包括生產能力受損、製造成本增加、風險管理成本增加及產品需求端減少等影響，整體而言極端氣候對製造業財務的影響是負面的，需要加強風險的管理措施，以減少極端氣候對公司造成損失。
B.依評估風險矩陣結果來看，轉型與實體風險伴隨著不同的風險情境，且可能產生的短、中、長期的財務成本衝擊。

	短期發生機率 (2024 年~2026 年) 中期發生機率 (2027 年~2030 年) 長期發生機率 (2031 年~2033 年) 實體風險 - 水災。 - 旱災。 - 極度高溫 (氣溫大於 40°C)。 - 極度低溫 (氣溫小於 0°C)。 - 天災保險費支出 (颱風、淹水)。 轉型風險 - CBAM 邊境碳稅。 - 台灣在地碳費。 - 生質原料價格高昂，導致成本上升 - 產品及製程減碳投入人力、資金甚鉅 - 工廠設備升級轉型資金需求 - 廢水、廢氣、廢棄物處理成本上升 - 電力費用上升 機會 - 生質、低碳產品開發及推廣。 - 副產物轉型為產品，增加營業額。 - 減碳成效取得碳權。 - 低碳、低廢棄物生產，降低產品成本。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有感於氣候變遷議題及環保法規持續加嚴，在營運以及供應鏈面對國際貿易的巨大影響，加上面對國際減碳目標與環保法規加嚴趨勢必須掌握因應之道，本公司重視並響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淨零排放、再生能源、綠色化學、循環經濟等倡議，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 與現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加以融入日常營運，從氣候變遷、能源、水資源、廢棄物及空氣汙染防制等各風險面向進行推動各項永續行動。 特別針對國際淨零趨勢，以綠色工廠之節能技術、汙染防制、用水回收率與綠色化學技術等議題，致力透過製程改善以減緩與調適能力，源頭減量與循環經做為推動資源永續行動的策略，為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目前已經完成有機溶劑廢液進行廠內製程回收再利用，以實際減廢作為公司進入循環經濟靜脈產業，另規劃於短、中期內，申請取得綠色工廠標章為目標，以清潔生產及綠建築為節能減碳面向逐步邁向淨零碳排轉型，除了符合推動循環經濟潮流，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及綠色環保趨勢之虞，同時在面對極端氣候對生產營運帶來潛在的重大衝擊之下，亦增加公司產品對外綠色化學製造與低碳轉型優

	勢，保護環境並提升企業價值。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針對碳定價相關議題，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法規公告的 25,000 公噸 CO₂e/ 年當量，且額定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上市櫃企業，但仍早在 2011 年起開始對廠內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檢討，並參考 2006 IPCC Guidelines 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工具（GHG Protocol Calculation Tools）與產業發展署(前身為工業局)「工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宣導手冊」每年進行盤查，近年並依環境部(前身為環保署)相關規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指引」及「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表單」自行盤查，彙整方式採取營運控制法，進行溫室氣體自行盤查，並依循「計畫－執行－檢討－對策」的循環式管控追蹤，並據此訂定節能減碳目標，進一步推動相關管理方針及措施。且已於 2020 年起，逐步將所有生產製程中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逐步計算現有產線所產生碳排放並分析碳排熱點，檢視製程的所有能資源變化，通盤檢視有哪些部分可以循環再利用，致力降低單位產品碳排量。接著進行製程與產品組合調整並加速轉型，著重製程與技術創新，並尋找低碳原料。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規劃評估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及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購買綠電憑證，以加速低碳排化學品製程的開發和部署。透過提升透明度和產品提供以系統性、逐步化減少樹脂產品與電子化學材料在整個價值供應鏈中的碳足跡，協助客戶減少自身產品碳足跡。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 1 (直接排放)</th><th>範疇 2 (間接排放)</th><th>總排放量 (範疇 1+範疇 2)</th><th>確信機構</th><th>確信情形說明</th></tr><tr><td>2020</td><td>6,190</td><td>6,239</td><td>12,429</td><td>無</td><td>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td></tr><tr><td>2021</td><td>11,066</td><td>7,170</td><td>18,236</td><td>無</td><td>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td></tr><tr><td>2022</td><td>9,899</td><td>6,750</td><td>16,649</td><td>無</td><td>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td></tr><tr><td>2023</td><td>8,145</td><td>6,347</td><td>14,492</td><td>無</td><td>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td></tr><tr><td>2024</td><td>8,242</td><td>6,795</td><td>15,037</td><td>無</td><td>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td></tr></table>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₂e/ 年 範疇 1 為直接能源 範疇 2 為間接能源。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 CO₂、CH₄、N₂O						年度	範疇 1 (直接排放)	範疇 2 (間接排放)	總排放量 (範疇 1+範疇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2020	6,190	6,239	12,429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1	11,066	7,170	18,236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2	9,899	6,750	16,649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3	8,145	6,347	14,492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4	8,242	6,795	15,037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年度	範疇 1 (直接排放)	範疇 2 (間接排放)	總排放量 (範疇 1+範疇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2020	6,190	6,239	12,429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1	11,066	7,170	18,236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2	9,899	6,750	16,649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3	8,145	6,347	14,492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2024	8,242	6,795	15,037	無	2026 應完成公司個體盤查																																					

管理目標(MOB)及對策

主要管理機制：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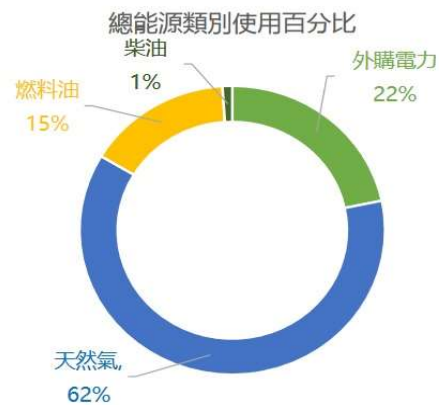
策略：廠內循環經濟推動•減廢低碳製造•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漸進式朝向淨零碳排目標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積極實施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的努力之下，近幾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皆低於 2012 年(開始執行節能方案)水準。2022 年全廠辦公區域全面換裝 LED 節電燈具、優化製程減少設備運轉時間；2023 年重油燃燒機變更天然氣燃燒機、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根據行政院頒佈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台灣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在 2020 年時回到 2005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水準，而 2025 年則需回到 2000 年的排放量水準。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來源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天然氣、燃料油及外部供應之電力、蒸氣等。主要能源消耗類別以產品製造使用電力為主、天然氣次之，無使用再生能源及自發自用能源。(另因蒸氣商暫停營運，故 2022-2023 年無外購蒸氣。)電力佔總能源消耗量的百分比概約為 22%。

使用能源種類及數量：

類別/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天然氣 (m³)	2,392,844	3,783,793	3,414,868	4,086,960	4,310,835
燃料油 (KL)	165	896.2	770.62	5.9	0
柴油 (L)	67,000	66,000	58,800	64,000	75,000
再生能源	0	0	0	0	0
自發自用能源	0	0	0	0	0
外購-電力 (KWH)	11,260,400	12,942,000	12,184,800	12,780,831	13,714,000
外購-蒸氣 (T)	15,981	0	0	0	0
合計 (GJ)	179,850	221,969	200,334	197,011	208,912



天然氣	8,700 kcal/m ³
燃料油	9,600 kcal/L
柴油	8,400 kcal/L
電力	860 kcal/KWH
蒸氣	658 kcal/kg
1 GJ	239,000 kcal

能源密集度

本公司以生產量為基礎計算能源密集度，2020~2024 年每噸生產量所消耗之能源列表如下：

類別/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總能源消耗量(GJ)	179,850	221,696	200,334	197,011	208,912
產量(T)	47,299	48,016	38,177	36,959	31,168
能源密集度(GJ/T)	3.8	4.6	5.2	5.3	6.7

2023 年開發多項高值化產品及產業需求下降，產量較往年減少，故每噸耗能增加。未來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生產效率，確保在日常營運的過程中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例如汰換熱煤鍋爐，停止燃料油的使用。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針對日常營運活動產生的廢水，皆依照法令規範進行廢水排放作業，廠內產生之製程廢水、生活污水皆先由廠內廢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排放至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中，放流水的水質皆在污水納管限值內，近年未曾發生超過納管標準或污水洩漏事件。2022 年對於公用設備、製程使用的水進行回收再利用。2023 預計進行蒸氣冷凝水回收、節約用水及減少汙水排放，增設水回收措施，盡量減少自來水的取用量。

項目/單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廢水排放量 (m ³)	42,922	43,527	38,669	35,877	32,136
自來水取水量 (m ³)	77,116	104,656	109,944	98,010	101,152
回收再利用水總量 (m ³) *註 1	11,280	19,926	6,970	14,600	6,896
耗水量 (m ³) *註 2	34,194	61,129	71,275	62,133	69,016
回收再利用水量/用水總量比例	14.8%	19.00%	6.34. %	14.9%	6.82%

註 1：以上資料為自行量測。 註 2：耗水量＝取水量-排放量

廢棄物與危害物質管理

產品製程耗用能源並產生廢棄物，這些廢棄物需要經過妥善管理才能減少負面衝擊產生。為減少廢棄物的產出，本公司除了進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外，亦致力於提升各項生產資源的利用效率及製程減廢，如將製程廢廢液經處理後減少 60% 的廢棄物產出，以提高生產率並相對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同時針對不同類型的事業廢棄物，訂有「廢棄物管理程序」，依「製程流程圖」將廠內相關製程使用之原物料種類、用量、產品產量和廢棄物種類及產生量等資料，並依規定上網至環境管理系統，並填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至環保局審查，通過後確實依照計畫書內容運行，並確保過程中盡可能減少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

一般事業廢棄物：包括廢鐵、廢潤滑油、廢樹脂、廢塑膠和生活垃圾，以及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等。

(單位：公噸)

廢棄物名稱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處理方式
廢棄物	4,810	4,753	5,096	4,768	5,056	焚化掩埋
廢鐵桶	391	559	237	293	400	回收處理
合計	5,201	5,312	5,333	5,061	5,456	

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含丙酮、甲苯等成份之廢溶劑，經製程使用後本廠已無法回收再利用。

(單位：公噸)

廢棄物名稱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處理方式
廢棄物	138	18	30	83	64	焚化掩埋

	廢鐵桶	254	133	244	245	249	回收處理	
	合計	392	151	274	328	313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第三方認證單位進行碳盤查確信，目前係依據 ISO 14064 之規範並參考環境部法令規章進行自主盤查及計算，已符合金管會規範要求，超前部屬。預計將自 2025 年起國際認證機構合作，陸續取得 14064 及 14067 等相關淨零碳排認證。							

註：TCFD 揭露對照表

面向	TCFD 建議揭露項目	本報告對應章節 / 本公司回應舉措	頁碼
治理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題 ●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策略	●公司辨認出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的商業模式、策略與財務規劃的衝擊 ●情境分析(包括 2 度 C 或更嚴苛的情境)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參照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所公布的 2°C 情景，模擬分析未來的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據此制定科學基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SBT)與預估未來減碳量，作為營運策略調整之參考。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與評估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說明上述之辨識及管理風險流程是如何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由『淨零碳排工作小組』鑑別主要風險後與公司各部門探討相關因應對策，相關風險評估同時提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主席依據該風險管理與評核結果，定期對董事會進行報告。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於所有廠區均落實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	

指標與目標	●評估指標是否與公司策略及風險管理一致 ●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3.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6,649	14,492	15,037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4.44	4.73	3.72	
因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法規公告的 25,000 公噸 CO ₂ e/年當量，且額定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上市櫃企業，故目前溫室氣體盤查的資料涵蓋範圍為高雄永安廠。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預計於今年（2025）開始與第三方認證單位進行碳盤查確信國際認證機構合作，並陸續取得 14064 及 14067 等相關淨零碳排認證。

4.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目前以 2022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排放量為 16,677 公噸 CO ₂ e，目標希望能減總量 10%。 2023 年變更蒸氣鍋爐「重油燃燒機」為「天然氣燃燒機」，減量 2321 公噸 CO ₂ e，約總量的 13.9%。 2024 年資材部汰換柴油堆高機購買電動堆高機 1 台，減量 11.68 公噸 CO ₂ e，約總量的 0.0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於101.5.18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2.8.9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修訂，除前述辦法中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外，董事會成員9人與管理階層人員23人業均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聲明書，簽署率100%，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亦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餽贈、特殊待遇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性，降低風險。亦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V		3.違反道德誠信的行為者，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懲處。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由稽核室負責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揭方案？			程序，檢討追蹤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以徹底落實執行。113年度未接獲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1.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前，業執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 2.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1月08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3.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單位主管報告。 4.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5.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座談會等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	V	V	1.本公司均提供相關陳述管道途徑及獎懲規定。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本公司對於檢舉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人員均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3.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行，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有涼	67/11/25	114/06/24	個人健康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ol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se.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附件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有涼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312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國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暨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9,170 仟元及新台幣 25,861 仟元。

國精集團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3,723 仟元及新台幣 70,218 仟元。

國精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田中玉
葉芳婷

田中玉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308	4	\$ 503,19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010	-	17,1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三)	121,727	3	110,15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三)	771,582	16	622,72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17	1	11,74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33,505	18	1,038,194	23
1410	預付款項		84,320	2	46,9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7	-	7,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3,196	44	2,357,299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31,884	3	132,23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40	1	56,8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16,205	33	1,532,79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126	-	22,58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74,672	2	73,3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317	1	38,3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83,226	15	272,90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58,589	1	57,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85	-	1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99	-	7,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4,343	56	2,194,343	48
1XXX	資產總計		\$ 4,647,539	100	\$ 4,551,642	10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1,621	3	\$ 112,61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70	-	1,036	-
2150	應付票據			138,316	3	106,227	2
2170	應付帳款			268,445	6	163,82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9,696	3	247,6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0,966	1	100,7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04	-	6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80,000	2	9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2,872	-	11,7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3,090	18	834,54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93,935	19	737,63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875	1	72,2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12	-	1,4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5,522	20	811,308	18
2XXX	負債總計			1,758,612	38	1,645,857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0,092	22	1,000,092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420,051	8	410,47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729	9	381,21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76	-	35,9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9,495	23	1,086,538	24
3400	其他權益		(	11,916)	-	(8,476)	-
3XXX	權益總計			2,888,927	62	2,905,785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7,539	100	\$ 4,551,6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454,793	100	\$	4,224,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2,927,080)	(85)	(	3,462,414)	(82)
5900 營業毛利			527,713	15		762,266	18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四)(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8,960)	(6)	(	263,837)	(6)
6200 管理費用		(	118,953)	(3)	(	121,7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169)	(1)	(	53,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270	-		5,4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1,812)	(10)	(	433,475)	(10)
6900 營業利益			165,901	5		328,7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98	-		1,4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4,438	1		83,6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724	-	(	4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	10,711)	-	(	12,0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49	1		72,575	1
7900 稅前淨利			212,850	6		401,36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5,824)	(1)	(	86,323)	(2)
8200 本期淨利		\$	167,026	5	\$	315,04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	-	\$	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	-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00)	-		34,3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60	-	(	6,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47)	-	\$	27,5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79	5	\$	342,58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026	5	\$	315,04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579	5	\$	342,582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67		\$	3.15	
9850 稀釋		\$	1.67		\$	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合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	\$	344,440	\$	27,252	\$	1,036,910	(\$	35,942)	\$	2,782,929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315,043	-	-	-	315,04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73	27,466	-	27,53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315,116	27,466	-	342,58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778	-	-	(	36,7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	-	8,690	-	(	8,69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	-	(	220,020)	-	-	(	220,020)	-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	294	-	-	-	-	-	-	-	-	-	-	2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294	\$	381,218	\$	35,942	\$	1,086,538	(\$	8,476)	\$	2,905,78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294	\$	381,218	\$	35,942	\$	1,086,538	(\$	8,476)	\$	2,905,785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167,026	-	-	167,02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7)	(	3,440)	(	3,447)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67,019	(	3,440)	163,5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511	-	-	(	31,5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	-	(	27,466)	27,466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	-	(	190,017)	-	-	(	190,017)	-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	9,580	-	-	-	-	-	-	-	-	-	-	9,58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2,888,9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850	\$ 401,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283)	84,6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6,270)	(5,4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8,510)	39,73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64,063	59,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18)	2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708	3,35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二十八)	26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98)	(1,4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2,845)	(79,472)
兌換(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717)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711	12,076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9,580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85	13,922
應收票據	(	11,576)	71,744
應收帳款	(	142,491)	448,937
其他應收款	(	6,294)	6,139
存貨		223,676	(57,097)
預付款項	(	37,355)	15,6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8	4,92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089	(111,225)
應付帳款		104,624	(81,575)
其他應付款	(	118,240)	(45,8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6	(8,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516	771,960
收取之利息		2,498	1,461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25,590	74,993
支付之利息	(	10,462)	(11,912)
支付之所得稅	(	103,055)	(106,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087	729,85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45,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非流動增加 (三)	-	(56,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4	1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025)	(1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162)	(371,689)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6,834)	(1,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6)	8,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55	(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188)	(376,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724	(186,5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566)	(1,5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96)	(6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16,297	260,1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70,000)	(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0,017)	(220,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58)	(151,094)
匯率影響數	(3,531)	6,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1,890)	209,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3,198	293,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1,308	\$ 503,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1~2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2. 商譽

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員工時，其給予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內銷出廠及外銷裝船結關，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平均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1)本集團針對客戶特性，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採用簡化做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所建立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予以衡量計算，故若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大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93,309。

2.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33,5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8	\$ 8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0,820	502,391
	<u>\$ 211,308</u>	<u>\$ 503,1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6	\$ 14,400
遠期外匯合約	360	-
	9,336	14,400
評價調整	(2,326)	2,774
	<u>\$ 7,010</u>	<u>\$ 17,17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78,784	\$ 78,797
評價調整	53,100	53,442
	<u>\$ 131,884</u>	<u>\$ 132,23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283 及(\$84,62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112.12~11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1,727</u>	<u>\$ 110,151</u>
應收帳款	\$ 797,443	\$ 654,952
減：備抵損失	(25,861)	(32,230)
	<u>\$ 771,582</u>	<u>\$ 622,72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1,727	\$ 110,151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36,242	\$ 558,879
逾期1-30天	43,523	71,118
逾期31-90天	6,112	14,972
逾期91-150天	3,369	2,302
逾期151天以上	8,197	7,681
	<u>\$ 797,443</u>	<u>\$ 654,9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287,19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69,804	(\$ 22,033)	\$ 347,771
物 料	18,131	(303)	17,828
在 製 品	86,076	(9,602)	76,474
製 成 品	429,712	(38,280)	391,432
	<u>\$ 903,723</u>	<u>(\$ 70,218)</u>	<u>\$ 833,50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70,423	(\$ 34,887)	\$ 435,536
物 料	14,160	(197)	13,963
在 製 品	133,981	(15,048)	118,933
製 成 品	508,835	(39,073)	469,762
	<u>\$ 1,127,399</u>	<u>(\$ 89,205)</u>	<u>\$ 1,038,1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53,580	\$ 3,426,979
存貨報廢損失	2,071	1,5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18,510)	39,738
存貨盤盈	(9,019)	(5,0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42)	(753)
	<u>\$ 2,927,080</u>	<u>\$ 3,462,414</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u>\$ 56,840</u>	<u>\$ 56,8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投資 Electroninks, Inc. 金額計\$56,840，其投資目的為藉此進入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從而增加集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轉型機會及提升集團形象及價值。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當其帳面價值。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395,840	\$ 855,394	\$ 91,382	\$ 5,826	\$ 217,014	\$ 2,519,854
累計折舊	—	(169,518)	(580,224)	(62,039)	(3,849)	(171,433)	(987,063)
	<u>\$ 954,398</u>	<u>\$ 226,322</u>	<u>\$ 275,170</u>	<u>\$ 29,343</u>	<u>\$ 1,977</u>	<u>\$ 45,581</u>	<u>\$ 1,532,791</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954,398	\$ 226,322	\$ 275,170	\$ 29,343	\$ 1,977	\$ 45,581	\$ 1,532,79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498	17,039	5,450	565	12,327	48,879
折舊費用	—	(14,367)	(35,844)	(5,452)	(442)	(6,915)	(63,020)
處分—成本	—	—	(479)	—	—	(2,506)	(2,985)
—累計折舊	—	—	443	—	—	996	1,439
淨兌換差額	—	(446)	(261)	(18)	—	(174)	(899)
12月31日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407,751	\$ 869,707	\$ 96,715	\$ 6,391	\$ 225,218	\$ 2,560,180
累計折舊	—	(182,744)	(613,639)	(67,392)	(4,291)	(175,909)	(1,043,975)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16,776	\$ 353,427	\$ 804,180	\$ 86,399	\$ 5,818	\$ 210,936	\$ 2,377,536
累計折舊	—	(156,193)	(545,304)	(57,485)	(3,945)	(164,630)	(927,557)
	<u>\$ 916,776</u>	<u>\$ 197,234</u>	<u>\$ 258,876</u>	<u>\$ 28,914</u>	<u>\$ 1,873</u>	<u>\$ 46,306</u>	<u>\$ 1,449,979</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916,776	\$ 197,234	\$ 258,876	\$ 28,914	\$ 1,873	\$ 46,306	\$ 1,449,979
預付設備款轉入	37,622	41,178	49,645	5,362	533	6,248	140,588
折舊費用	—	(12,549)	(33,560)	(4,919)	(395)	(7,065)	(58,488)
處分—成本	—	—	(181)	(470)	(525)	(1,425)	(2,601)
—累計折舊	—	—	166	434	491	1,362	2,453
淨兌換差額	—	459	224	22	—	155	860
12月31日	<u>\$ 954,398</u>	<u>\$ 226,322</u>	<u>\$ 275,170</u>	<u>\$ 29,343</u>	<u>\$ 1,977</u>	<u>\$ 45,581</u>	<u>\$ 1,532,79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395,840	\$ 855,394	\$ 91,382	\$ 5,826	\$ 217,014	\$ 2,519,854
累計折舊	—	(169,518)	(580,224)	(62,039)	(3,849)	(171,433)	(987,063)
	<u>\$ 954,398</u>	<u>\$ 226,322</u>	<u>\$ 275,170</u>	<u>\$ 29,343</u>	<u>\$ 1,977</u>	<u>\$ 45,581</u>	<u>\$ 1,532,791</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
2. 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834	\$ 1,028
資本化利率	1.00%~1.80%	1.00%

3.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向其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為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業已全數支付及辦理過戶完畢。另依規定因興建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繳納之保證金計\$57,392(表列「存出保證金」)，須於完成後方得申請無息退還。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江門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29,775(人民幣 6,766 仟元)，租期年限為 47.2 年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其中計有人民幣 2,848 仟元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尚未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明。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734	\$ 20,499
房屋及建築	1,392	2,088
	<u>\$ 21,126</u>	<u>\$ 22,587</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47	\$ 349
房屋及建築	696	696
	<u>\$ 1,043</u>	<u>\$ 1,04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	\$ 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53	3,5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9	347
	<u>\$ 3,726</u>	<u>\$ 3,89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22 及 \$4,584。

(八) 無形資產

	112 年 度	其 他	合 計
<u>11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71,766	\$ 32,618	\$ 104,384
累計攤銷	—	(31,018)	(31,018)
	<u>\$ 71,766</u>	<u>\$ 1,600</u>	<u>\$ 73,366</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71,766	\$ 1,600	\$ 73,366
增添—單獨取得	—	3,025	3,025
攤銷費用	—	(1,708)	(1,708)
淨兌換差額	(11)	—	(11)
12月31日	<u>\$ 71,755</u>	<u>\$ 2,917</u>	<u>\$ 74,672</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71,755	\$ 35,643	\$ 107,398
累計攤銷	—	(32,726)	(32,726)
	<u>\$ 71,755</u>	<u>\$ 2,917</u>	<u>\$ 74,672</u>

	111 年	111 年	111 年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64,685	\$ 32,433	\$ 97,118
累計攤銷	—	(27,659)	(27,659)
	<u>\$ 64,685</u>	<u>\$ 4,774</u>	<u>\$ 69,459</u>
111 年 度			
1月1日	\$ 64,685	\$ 4,774	\$ 69,459
增添－單獨取得	—	185	185
攤銷費用	—	(3,359)	(3,359)
淨兌換差額	7,081	—	7,081
12月31日	<u>\$ 71,766</u>	<u>\$ 1,600</u>	<u>\$ 73,36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71,766	\$ 32,618	\$ 104,384
累計攤銷	—	(31,018)	(31,018)
	<u>\$ 71,766</u>	<u>\$ 1,600</u>	<u>\$ 73,366</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65	\$ —
推銷費用	1,578	3,359
管理費用	65	—
	<u>\$ 1,708</u>	<u>\$ 3,359</u>

3. 本集團商譽係於民國 95 年間併購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u>\$ 71,755</u>	<u>\$ 71,766</u>

4. 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

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8.51%及 9.44%。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621	1.65%~6.2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21,621</u>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9,063	1.60%~5.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3,551	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12,614</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470</u>	—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1,036</u>	—	無

1.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321	\$ 92,047
應付外銷費用	6,935	7,947
應付董事酬勞	5,625	10,625
應付員工酬勞	2,812	5,313
其他	44,003	131,755
	<u>\$ 129,696</u>	<u>\$ 247,68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76%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603,580
		1.25%~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65%	無	370,355
				973,9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 893,935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6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633,580
		1.13%~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45%	無	194,058
				827,6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0)
				\$ 737,638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7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根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8 月 4 日、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分別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	(\$ 6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5	8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5</u>	<u>\$ 191</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617)	\$ 808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26)	820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	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5)	-	(5)
	(14)	5	(9)
12月31日	<u>(\$ 640)</u>	<u>\$ 825</u>	<u>\$ 1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46)	\$ 745	\$ 99
利息(費用)收入	(5)	6	1
	(651)	751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7	5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3	-	43
經驗調整	(9)	-	(9)
	34	57	91
12月31日	<u>(\$ 617)</u>	<u>\$ 808</u>	<u>\$ 191</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	\$ 20	\$ 19	(\$ 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	\$ 21	\$ 20	(\$ 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
2~5年內		131
5年以上		68
	\$	199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 13%~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812 及\$12,257。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009	100,009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0,092，分為 100,0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34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增加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580 及\$294。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34.00
本期沒收	(40)	-
本期放棄	(20)	-
期末流通在外	2,940	32.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11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34.00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34.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2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94%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6.51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故盈餘分派會綜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各項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情形(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7,466)及 \$8,69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迴轉之餘額為\$8,47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發放現金股利\$190,017(每股新台幣 1.9 元)及\$220,020(每股新台幣 2.2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00,009(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合成樹脂收入	\$ 2,709,384	\$ 340,936	\$ 298,529	\$ 3,348,849
其他收入	102,683	2,292	969	105,944
	<u>\$ 2,812,067</u>	<u>\$ 343,228</u>	<u>\$ 299,498</u>	<u>\$ 3,454,793</u>
	111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合成樹脂收入	\$ 3,368,651	\$ 420,478	\$ 325,339	\$ 4,114,468
其他收入	98,642	1,737	9,833	110,212
	<u>\$ 3,467,293</u>	<u>\$ 422,215</u>	<u>\$ 335,172</u>	<u>\$ 4,224,680</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 4,615</u>	<u>\$ 3,656</u>	<u>\$ 11,957</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43 及\$11,489。

(二十)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498</u>	<u>\$ 1,461</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32,845	\$ 79,472
租金收入	2,940	24
其他收入	18,653	4,162
	<u>\$ 54,438</u>	<u>\$ 83,65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283	(\$ 84,6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99)	84,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18	(23)
什項損失	(78)	(73)
	<u>\$ 724</u>	<u>(\$ 46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521	\$ 13,072
租賃負債	24	32
	17,545	13,104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6,834)	(1,028)
	<u>\$ 10,711</u>	<u>\$ 12,07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7,393	\$ 171,864	\$ 349,257
折舊費用	51,815	12,248	64,063
攤銷費用	65	1,643	1,708
	<u>\$ 229,273</u>	<u>\$ 185,755</u>	<u>\$ 415,028</u>
	111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2,604	\$ 193,418	\$ 376,022
折舊費用	47,951	11,582	59,533
攤銷費用	-	3,359	3,359
	<u>\$ 230,555</u>	<u>\$ 208,359</u>	<u>\$ 438,91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8,563	\$ 135,975	\$ 284,538
員工酬勞成本	-	9,580	9,580
勞健保費用	14,552	11,149	25,701
退休金費用	6,598	6,211	12,809
其他用人費用	7,680	8,949	16,629
	<u>\$ 177,393</u>	<u>\$ 171,864</u>	<u>\$ 349,257</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55,943	\$ 167,197	\$ 323,140
員工酬勞成本	-	294	294
勞健保費用	13,885	11,206	25,091
退休金費用	6,258	5,998	12,256
其他用人費用	6,518	8,723	15,241
	<u>\$ 182,604</u>	<u>\$ 193,418</u>	<u>\$ 376,0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12及\$5,3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5及\$10,6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13及\$10,625，其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812及\$5,62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391	\$ 104,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6,053	5,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155)	(2,4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289	107,3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465)	(21,028)
所得稅費用	\$ 45,824	\$ 86,32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	\$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0)	6,866
	(\$ 862)	\$ 6,884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42,531	\$ 83,820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 影響數	4,395	(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6,053	5,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155)	(2,499)
所得稅費用	\$ 45,824	\$ 86,32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4,596	(\$ 1,647)	\$ -	\$ 2,9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20	(5,580)	-	9,240
退休金	12,809	-	2	12,811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2,014	-	2,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1	-	2,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4	-	860	2,864
其他	4,140	(1,312)	-	2,828
	<u>\$ 38,369</u>	<u>(\$ 3,914)</u>	<u>\$ 862</u>	<u>\$ 35,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7,876)	\$ 19,967	\$ -	(\$ 37,909)
退休金	(12,894)	-	-	(12,89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09)	1,009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72)	-	(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5)	475	-	-
	<u>(\$ 72,254)</u>	<u>\$ 21,379</u>	<u>\$ -</u>	<u>(\$ 50,875)</u>
	<u>(\$ 33,885)</u>	<u>\$ 17,465</u>	<u>\$ 862</u>	<u>(\$ 15,558)</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4,596	\$ -	\$ -	\$ 4,59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80	7,540	-	14,820
退休金	12,827	-	(18)	12,8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	(7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0	-	(6,866)	2,004
其他	7,590	(3,450)	-	4,140
	<u>\$ 41,242</u>	<u>\$ 4,011</u>	<u>(\$ 6,884)</u>	<u>\$ 38,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75,189)	\$ 17,313	\$ -	(\$ 57,876)
退休金	(12,893)	(1)	-	(12,89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189)	180	-	(1,0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5)	-	(475)
	<u>(\$ 89,271)</u>	<u>\$ 17,017</u>	<u>\$ -</u>	<u>(\$ 72,254)</u>
	<u>(\$ 48,029)</u>	<u>\$ 21,028</u>	<u>(\$ 6,884)</u>	<u>(\$ 33,88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67,026</u>	<u>100,009</u>	<u>\$ 1.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7,026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7,026</u>	<u>100,116</u>	<u>\$ 1.67</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15,043	100,009	\$ 3.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15,043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5,043	100,205	\$ 3.14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營業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現金股利收入數	\$ 32,845	\$ 79,472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4,479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11,734)	(4,479)
現金股利收現數	\$ 25,590	\$ 74,99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	\$ 1,414
(2)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2,528	\$ -
(3)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48,879	\$ 140,588
(4)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66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 款	應付短 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112年1月1日	\$112,614	\$ 1,036	\$ 2,112	\$ 827,638	\$ 943,400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9,724	(566)	(696)	146,297	154,759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717)	-	-	-	(717)
112年12月31日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1,097,442

	短期 借 款	應付短 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111年1月1日	\$299,114	\$ 2,556	\$ 2,800	\$ 570,000	\$ 874,470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86,504)	(1,520)	(688)	257,638	68,926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4	-	-	-	4
111年12月31日	<u>\$112,614</u>	<u>\$ 1,036</u>	<u>\$ 2,112</u>	<u>\$ 827,638</u>	<u>\$ 943,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666	\$ 36,830
退職後福利	548	467
	<u>\$ 32,214</u>	<u>\$ 37,2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750,705	\$ 750,70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 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4,485	46,81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 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3,594	4,36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798,784</u>	<u>\$ 801,882</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3,074 及\$47,932。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5,656</u>	<u>\$ 684,634</u>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對 象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	\$ 46,065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46,065
	\$ -	\$ 92,130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及\$16,7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894	\$ 149,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40	\$ 56,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308	\$ 503,198
應收票據淨額	121,727	110,151
應收帳款淨額	771,582	622,722
其他應收款	27,817	11,740
存出保證金	58,589	57,603
	\$ 1,191,023	\$ 1,305,41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621	\$ 112,614
應付短期票券	470	1,036
應付票據	138,316	106,227
應付帳款	268,445	163,821
其他應付款	129,696	247,6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3,935	827,638
	<u>\$ 1,632,483</u>	<u>\$ 1,459,023</u>
租賃負債	<u>\$ 1,416</u>	<u>\$ 2,1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331	30.705	\$ 409,328
澳幣：新台幣	1,810	20.98	37,974
人民幣：新台幣	7,480	4.327	32,366
英鎊：新台幣	346	39.15	13,5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9,637	0.1408	131,88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281 30.705 39,3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913	30.71	\$ 304,428
澳幣：新台幣	3,120	20.83	64,990
人民幣：新台幣	5,400	4.408	23,803
日圓：新台幣	120,818	0.2324	28,078
英鎊：新台幣	560	37.09	20,770
歐元：新台幣	381	32.72	12,466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元

29,712 0.1406 132,23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69 30.71 14,403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631 及 \$3,521。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99)及\$84,24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85 及 \$1,54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均將增加或減少 \$5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0 及 \$1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94%~100%，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2,230	\$ 32,2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6,270)	(6,270)
匯率影響數	-	(99)	(99)
期末餘額	\$ -	\$ 25,861	\$ 25,861

111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9,041	\$ 39,0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469)	(5,469)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414)	(1,414)
匯率影響數	-	72	72
期末餘額	\$ -	\$ 32,230	\$ 32,230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90,900	\$ 1,111,068
一年以上到期	1,113,166	1,039,46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7,308	63,916
	<u>\$ 2,021,374</u>	<u>\$ 2,214,446</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26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70	-	-	-
應付票據	138,316	-	-	-
應付帳款	268,445	-	-	-
其他應付款	129,69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72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4,856	120,412	389,096	476,241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19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36	-	-	-
應付票據	106,227	-	-	-
應付帳款	163,821	-	-	-
其他應付款	247,68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720	7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669	46,835	261,419	508,188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0	\$ -	\$ 360
權益證券	6,650	-	131,884	138,534
	<u>\$ 6,650</u>	<u>\$ 360</u>	<u>\$ 131,884</u>	<u>\$ 138,89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6,840	\$ 56,840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74	\$ -	\$ 132,239	\$ 149,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6,840	\$ 56,84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集團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 189,079	\$ 203,466
本期購買	-	56,84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38)	(90,741)
淨兌換差額	(17)	19,514
12月31日	<u>\$ 188,724</u>	<u>\$ 189,079</u>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評價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總額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96,46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93,87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1,402	(\$ 1,402)	\$ 563	(\$ 5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1,370	(\$ 1,370)	\$ 568	(\$ 5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063,708	\$ 346,823	\$ 306,517	\$ 3,717,048
內部部門收入	(251,641)	(3,595)	(7,019)	(262,255)
外部收入淨額	2,812,067	343,228	299,498	3,454,793
利息收入	1,414	544	540	2,498
財務成本	10,248	162	301	10,711
部門稅前損益	207,537	(2,976)	32,609	237,170
部門資產	3,979,392	242,266	425,881	4,647,539
部門負債	1,698,552	27,197	32,863	1,758,612

	111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753,713	\$ 432,798	\$ 343,021	\$ 4,529,532	
內部部門收入	(286,420)	(10,583)	(7,849)	(304,852)	
外部收入淨額	3,467,293	422,215	335,172	4,224,680	
利息收入	364	960	137	1,461	
財務成本	11,157	-	919	12,076	
部門稅前損益	384,525	16,615	(2,032)	399,108	
部門資產	3,769,211	328,665	453,766	4,551,642	
部門負債	1,570,549	25,214	50,094	1,645,85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收入與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及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3,410,531	\$	4,186,51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收入		306,517		343,021		
部門間收入	(	262,255)	(	304,852)		
合併營業收入	\$	3,454,793	\$	4,224,680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04,561	\$	401,140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32,609	(	2,032)		
部門間損益	(	24,320)		2,258		
稅前淨利	\$	212,850	\$	401,366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UV 光固化學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合成樹脂收入	\$	3,348,849	\$	4,114,468		
其他收入		105,944		110,212		
營業收入合計	\$	3,454,793	\$	4,224,68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928,873	\$ 2,163,678	\$ 960,183	\$ 1,763,920
亞洲	1,403,543	138,035	1,759,574	145,372
歐洲	551,133	-	665,680	-
北美洲	256,315	-	396,252	-
南美洲	70,090	-	133,029	-
其他	244,839	-	309,962	-
	<u>\$ 3,454,793</u>	<u>\$ 2,301,713</u>	<u>\$ 4,224,680</u>	<u>\$ 1,909,292</u>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集團	<u>\$ 634,073</u>	台灣	<u>\$ 784,045</u>	台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88,927	\$ 47,130	\$ -	\$ -	\$ -	-	\$ 2,888,927	Y	N	Y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88,927	47,130	-	-	-	-	2,888,927	Y	N	Y	-

(註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27)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6,650	0.001%	\$ 6,650	—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	56,840	2.47%	56,263	—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84	19.00%	15,156	—
Chao Chien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028	19.00%	65,265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272	9.09%	59,784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3,865)	(6%)	月結120天收款	\$ -	(註2)	\$ 8,378	1%	—		

(註1)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一般客戶係月結90天收款。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3,865	月結120天收款	5%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105	月結90天收款	1%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671	月結12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	19,531	—	—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27)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68,055	\$ 268,055	8,730,000		100.00	\$ 323,272	(\$ 6,721)	(\$ 6,928)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66,599	66,599	2,169,000		100.00	247,247	31,317	31,248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01,085	301,085	9,805,738		100.00	309,198	(6,581)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76,763	(註1)	\$ 76,763	\$ -	\$ -	\$ 76,763	\$ 2,607	100.00	\$ 2,607	\$ 134,308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99,583	(註2)	289,279	-	-	289,279	(2,965)	100.00	(2,965)	309,188	125,649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2,967	(註1)	-	-	-	-	(1,892)	100.00	(1,892)	7,791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5,128	(註2)	-	-	-	-	4,561	100.00	4,561	29,377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86,448	(註3)	14,094	-	-	14,094	-	19.00	-	15,584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68,395	(註1)	20,419	-	-	20,419	-	19.00	-	72,028	193,989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475,464	(註1)	44,272	-	-	44,272	-	9.09	-	44,272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經濟部投審司核 准投資金額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4,827	\$ 459,816	\$ 1,733,356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173,865	6%	\$ -	-	\$ 8,378	1%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9,105	1%	-	-	6,296	1%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71	2%	-	-	19,531	3%	-	-	-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0,757	12.5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30 號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0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75975242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有涼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2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國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4,003 仟元及新台幣 78,919 仟元。

國精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4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0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0,4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0,5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80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025,084	19
1410	預付款項			81,6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6,99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4,81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83,59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81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78,8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186,56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58,8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0,168	57
1XXX	資產總計		\$	5,337,163	100
			\$	4,647,539	10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7,853	4	\$ 121,62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21	-	47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3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03,633	2	138,316	3
2170	應付帳款			208,189	4	268,4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5,163	3	129,6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597	-	60,9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12	-	7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9,174	5	8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3,938	-	12,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9,039	18	813,090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55,195	24	893,93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4,676	1	50,8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9,950	25	945,522	20
2XXX	負債總計			2,298,989	43	1,758,612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92	19	1,000,092	22
3140	預收股本			9,48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429,316	8	420,051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431	8	412,72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16	-	8,4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659	22	1,059,495	2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5,723)	-	(11,916)	-
3XXX	權益總計			3,038,174	57	2,888,927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7,163	100	\$ 4,647,5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039,743	100	\$	3,45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362,493)	(83)	(	2,927,080)	(85)
5900 營業毛利			677,250	17		527,713	15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四)(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33,797)	(6)	(	198,960)	(6)
6200 管理費用		(	129,159)	(3)	(	118,9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103)	(2)	(	50,1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3	-		6,2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7,186)	(11)	(	361,812)	(10)
6900 營業利益			260,064	6		165,9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18	-		2,4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875	1		54,4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1,905	-		7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	12,441)	-	(	10,7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57	1		46,949	1
7900 稅前淨利			289,921	7		212,8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65,378)	(1)	(	45,82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4,543	6	\$	167,02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5)	-	(\$	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15,763)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57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445	1	(	4,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5,489)	-		8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65	-	(\$	3,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508	6	\$	163,57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543	6	\$	167,02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508	6	\$	163,57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25	\$		1.67
9850 稀釋		\$		2.23	\$		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股東	資本	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112 年 度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294	\$ 381,218	\$ 35,942	\$ 1,086,538	(\$ 8,476)	\$ -	\$ 2,905,785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167,026	-	-	167,02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	(3,440)	-	(3,447)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7,019	(3,440)	-	163,5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511	-	(31,511)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	(27,466)	27,46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190,017)	-	-	(190,017)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	9,580	-	-	-	-	-	9,58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	\$ 2,888,927					
113 年 度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	\$ 2,888,927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224,543	-	-	224,54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228)	21,956	(15,763)	5,96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315	21,956	(15,763)	230,5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702	-	(16,7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	3,440	(3,440)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100,009)	-	-	(100,009)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	9,265	-	-	-	-	-	9,265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五)	-	9,483	-	-	-	-	-	-	-	-	9,4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9,483	\$ 386,806	\$ 23,371	\$ 19,139	\$ 429,431	\$ 11,916	\$ 1,163,659	\$ 10,040	(\$ 15,763)	\$ 3,038,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921	\$ 212,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20,058 (	2,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873) (	6,2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7,779 (	18,51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67,779	64,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61 (	11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705	1,70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3	2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18) (	2,4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540) (	32,845)
兌換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78 (	7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441	10,711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9,265	9,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85
應收票據		23,692 (	11,576)
應收帳款		(68,203) (	142,491)
其他應收款		4,619 (	6,294)
存貨		(200,280)	223,676
預付款項		2,628 (	37,3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9)	1,2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21)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683)	32,089
應付帳款		(60,256)	104,624
其他應付款		34,691 (	118,2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6	1,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313	295,516
收取之利息		1,518	2,49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31,274	25,590
支付之利息		(11,665) (	10,462)
支付之所得稅		(92,949) (	103,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91	210,087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80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	1,6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6,693)	(455,162)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16,022)	(6,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	(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57	1,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083)	(463,1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5,654	9,7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951	(5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04)	(6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39,077	416,29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98,643)	(27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五)	9,4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0,009)	(190,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7,809	(35,258)
匯率影響數		13,889	(3,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06	(291,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1,308	503,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7,414	\$ 211,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7~55年
附屬設備	2~1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2. 商譽

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員工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

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

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內銷出廠及外銷裝船結關，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平均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25,0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9	\$ 4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4,802	210,820
	225,371	211,30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043	-
	\$ 237,414	\$ 211,30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6	\$ 8,976
遠期外匯合約	-	360
	8,976	9,336
評價調整	(5,986)	(2,326)
	\$ 2,990	\$ 7,01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4,121	\$ 78,784
評價調整	40,689	53,100
	\$ 124,810	\$ 131,884

負 債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59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0,058)及\$2,28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	113.11~114.3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112.12~113.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035	\$ 121,727
應收帳款	\$ 861,146	\$ 797,443
減：備抵損失	(20,674)	(25,861)
	<u>\$ 840,472</u>	<u>\$ 771,58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8,035	\$ 121,727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74,298	\$ 736,242
逾期1-30天	78,263	43,523
逾期31-90天	3,651	6,112
逾期91-150天	1,021	3,369
逾期151天以上	3,913	8,197
	<u>\$ 861,146</u>	<u>\$ 797,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65,10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1,983	(\$ 23,472)	\$ 418,511
物 料	24,018	(427)	23,591
在 製 品	95,237	(9,980)	85,257
製 成 品	542,765	(45,040)	497,725
	<u>\$ 1,104,003</u>	<u>(\$ 78,919)</u>	<u>\$ 1,025,08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69,804	(\$ 22,033)	\$ 347,771
物 料	18,131	(303)	17,828
在 製 品	86,076	(9,602)	76,474
製 成 品	429,712	(38,280)	391,432
	<u>\$ 903,723</u>	<u>(\$ 70,218)</u>	<u>\$ 833,5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53,494	\$	2,953,580
存貨報廢損失		6,097		2,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7,779 (		18,510)
存貨盤盈	(	4,582)	(	9,0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95)	(	1,042)
	<u>\$</u>	<u>3,362,493</u>	<u>\$</u>	<u>2,927,080</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6,840	\$ 56,840
評價調整	(15,763)	-
	<u>\$ 41,077</u>	<u>\$ 56,8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投資 Electroninks, Inc. 金額計\$56,840，其投資目的為藉此進入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從而增加集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轉型機會及提升集團形象及價值。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077 及\$56,84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u> <u>年</u> <u>度</u>	<u>112</u> <u>年</u> <u>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 <u>15,763</u>)	\$ <u>-</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407,751	\$ 869,707	\$ 96,715	\$ 6,391	\$ 225,218	\$ 2,560,180
累計折舊	—	(182,744)	(613,639)	(67,392)	(4,291)	(175,909)	(1,043,975)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954,398	\$ 225,007	\$ 256,068	\$ 29,323	\$ 2,100	\$ 49,309	\$ 1,516,205
增添	—	—	—	461	—	1,345	1,806
移轉(註)	468	8,142	13,805	3,243	98	4,312	30,068
折舊費用	—	(14,828)	(37,280)	(5,770)	(460)	(7,377)	(65,715)
處分—成本	—	—	(1,784)	(759)	—	(300)	(2,843)
—累計折舊	—	—	1,451	730	—	299	2,480
淨兌換差額	—	772	472	34	—	320	1,598
12月31日	<u>\$ 954,866</u>	<u>\$ 219,093</u>	<u>\$ 232,732</u>	<u>\$ 27,262</u>	<u>\$ 1,738</u>	<u>\$ 47,908</u>	<u>\$ 1,483,59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866	\$ 418,798	\$ 885,843	\$ 99,875	\$ 6,489	\$ 233,545	\$ 2,599,416
累計折舊	—	(199,705)	(653,111)	(72,613)	(4,751)	(185,637)	(1,115,817)
	<u>\$ 954,866</u>	<u>\$ 219,093</u>	<u>\$ 232,732</u>	<u>\$ 27,262</u>	<u>\$ 1,738</u>	<u>\$ 47,908</u>	<u>\$ 1,483,599</u>

(註)係分別自「其他應收款」轉入\$900及「預付設備款」轉入\$29,16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395,840	\$ 855,394	\$ 91,382	\$ 5,826	\$ 217,014	\$ 2,519,854
累計折舊	<u>—</u>	<u>(169,518)</u>	<u>(580,224)</u>	<u>(62,039)</u>	<u>(3,849)</u>	<u>(171,433)</u>	<u>(987,063)</u>
	<u>\$ 954,398</u>	<u>\$ 226,322</u>	<u>\$ 275,170</u>	<u>\$ 29,343</u>	<u>\$ 1,977</u>	<u>\$ 45,581</u>	<u>\$ 1,532,791</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954,398	\$ 226,322	\$ 275,170	\$ 29,343	\$ 1,977	\$ 45,581	\$ 1,532,79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498	17,039	5,450	565	12,327	48,879
折舊費用	—	(14,367)	(35,844)	(5,452)	(442)	(6,915)	(63,020)
處分—成本	—	—	(479)	—	—	(2,506)	(2,985)
—累計折舊	—	—	443	—	—	996	1,439
淨兌換差額	<u>—</u>	<u>(446)</u>	<u>(261)</u>	<u>(18)</u>	<u>—</u>	<u>(174)</u>	<u>(899)</u>
12月31日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407,751	\$ 869,707	\$ 96,715	\$ 6,391	\$ 225,218	\$ 2,560,180
累計折舊	<u>—</u>	<u>(182,744)</u>	<u>(613,639)</u>	<u>(67,392)</u>	<u>(4,291)</u>	<u>(175,909)</u>	<u>(1,043,975)</u>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零星出租外，餘均屬供自用。
2. 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022	\$ 6,834
資本化利率	1.69%~1.95%	1.00%~1.80%

3.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向其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為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業已全數支付及辦理過戶完畢。另依規定因興建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繳納之保證金計\$57,392(表列「存出保證金」)，須於完成後方得申請無息退還。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江門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29,775(人民幣 6,766 仟元)，租年限為 47.2 年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其中計有人民幣 2,249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尚未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明。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3. 本集團承租之空地、停車位及倉庫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123	\$ 19,734
房屋及建築	696	1,392
	<u>\$ 19,819</u>	<u>\$ 21,126</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68	\$ 347
房屋及建築	696	696
	<u>\$ 2,064</u>	<u>\$ 1,043</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		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93			3,0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4			64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97 及 \$4,422。

(八)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11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71,755	\$ 35,643	\$ 107,398
累計攤銷	—	(32,726)	(32,726)
	<u>\$ 71,755</u>	<u>\$ 2,917</u>	<u>\$ 74,672</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71,755	\$ 2,917	\$ 74,672
攤銷費用	—	(705)	(705)
淨兌換差額	4,860	—	4,860
12月31日	<u>\$ 76,615</u>	<u>\$ 2,212</u>	<u>\$ 78,827</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76,615	\$ 35,643	\$ 112,258
累計攤銷	—	(33,431)	(33,431)
	<u>\$ 76,615</u>	<u>\$ 2,212</u>	<u>\$ 78,827</u>

	112 年	112 年	112 年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71,766	\$ 32,618	\$ 104,384
累計攤銷	—	(31,018)	(31,018)
	<u>\$ 71,766</u>	<u>\$ 1,600</u>	<u>\$ 73,366</u>
112 年 度			
1月1日	\$ 71,766	\$ 1,600	\$ 73,366
增添—單獨取得	—	3,025	3,025
攤銷費用	—	(1,708)	(1,708)
淨兌換差額	(11)	—	(11)
12月31日	<u>\$ 71,755</u>	<u>\$ 2,917</u>	<u>\$ 74,6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71,755	\$ 35,643	\$ 107,398
累計攤銷	—	(32,726)	(32,726)
	<u>\$ 71,755</u>	<u>\$ 2,917</u>	<u>\$ 74,672</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195	\$ 65
推銷費用	315	1,578
管理費用	195	65
	<u>\$ 705</u>	<u>\$ 1,708</u>

3. 本集團商譽係於民國 95 年間併購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u>\$ 76,615</u>	<u>\$ 71,755</u>

4. 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

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9.00%及 8.51%。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182	1.83%~5.5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12,671	1.8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97,853</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621	1.65%~6.2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21,621</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3,421</u>	—	無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470</u>	—	無

1.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189	\$ 70,321
應付環保費用	21,597	4,924
應付董事酬勞	7,500	5,625
應付外銷費用	7,305	6,935
應付員工酬勞	3,750	2,812
其他	33,822	39,079
	<u>\$ 165,163</u>	<u>\$ 129,696</u>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12,017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21.7.30	1.38%~1.85%	無	602,352
				1,514,3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174)
				\$ 1,255,19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03,580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25%~1.65%	無	370,355
				973,9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 893,93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7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根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8 月 4 日、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分別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6)	(\$ 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7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9)	\$ 185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640)	\$ 82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49)	837	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2	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	-	39
經驗調整	(396)	-	(396)
	(357)	72	(285)
提撥退休基金	-	18	18
12月31日	(\$ 1,006)	\$ 927	(\$ 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617)	\$ 808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26)	820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	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5)	-	(5)
	(14)	5	(9)
12月31日	(\$ 640)	\$ 825	\$ 185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折現率	<u>1.62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7</u>)	<u>\$ 39</u>	<u>\$ 38</u>	(\$ <u>36</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	\$ 20	\$ 19	(\$ 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5。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90
2~5年內		60
5年以上		68
	\$	21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為 13%~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17 及\$12,812。

(十五) 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009	100,009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302 單位，認購價款為\$9,483(表列「預收股本」)，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0,092，分為 100,0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34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增加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265 及\$9,58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2,940	\$	32.40
本期行使認股權(註)	(	302)			31.40
期末流通在外			2,638		31.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38		31.40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34.00
本期沒收	(	40)			-
本期放棄	(	20)			-
期末流通在外			2,940		32.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請詳附註六、(十五)股本及預收股本之說明。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2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94%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6.51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

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情形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440 及(\$27,46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迴轉之餘額為\$11,916。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發放現金股利\$100,009(每股新台幣 1.0 元)及\$190,017(每股新台幣 1.9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41,103(每股新台幣 1.4 元)。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3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合成樹脂收入	\$ 3,206,746	\$ 365,938	\$ 358,930	\$ 3,931,614
其他收入	100,920	4,092	3,117	108,129
	\$ 3,307,666	\$ 370,030	\$ 362,047	\$ 4,039,743

	112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合成樹脂收入	\$ 2,709,384	\$ 340,936	\$ 298,529		\$ 3,348,849
其他收入	102,683	2,292	969		105,944
	<u>\$ 2,812,067</u>	<u>\$ 343,228</u>	<u>\$ 299,498</u>		<u>\$ 3,454,793</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850	\$ 4,615	\$ 3,65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279 及 \$2,643。

(二十)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18	\$ 2,498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利收入	\$ 19,540	\$ 32,845
租金收入	4,255	2,940
樣品收入	4,245	10,020
其他收入	835	8,633
	<u>\$ 28,875</u>	<u>\$ 54,43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20,058)	\$ 2,2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011	(1,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61)	118
什項損失	(787)	(78)
	<u>\$ 11,905</u>	<u>\$ 72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47	\$ 17,521
租賃負債	16	24
	28,463	17,545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6,022)	(6,834)
	<u>\$ 12,441</u>	<u>\$ 10,71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8,012	\$ 196,776	\$ 404,788
折舊費用	54,964	12,815	67,779
攤銷費用	195	510	705
	<u>\$ 263,171</u>	<u>\$ 210,101</u>	<u>\$ 473,272</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7,393	\$ 171,864	\$ 349,257
折舊費用	51,815	12,248	64,063
攤銷費用	65	1,643	1,708
	<u>\$ 229,273</u>	<u>\$ 185,755</u>	<u>\$ 415,02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6,748	\$ 160,318	\$ 337,066
員工酬勞成本	-	9,265	9,265
勞健保費用	15,285	11,185	26,470
退休金費用	6,758	6,456	13,214
其他用人費用	9,221	9,552	18,773
	<u>\$ 208,012</u>	<u>\$ 196,776</u>	<u>\$ 404,788</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8,563	\$ 135,975	\$ 284,538
員工酬勞成本	-	9,580	9,580
勞健保費用	14,552	11,149	25,701
退休金費用	6,598	6,211	12,809
其他用人費用	7,680	8,949	16,629
	<u>\$ 177,393</u>	<u>\$ 171,864</u>	<u>\$ 349,2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0及\$2,81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及\$5,6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812及\$5,625，其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50及\$7,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397	\$ 64,39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43	6,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24)	(7,1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616</u>	<u>63,28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62	(17,465)
所得稅費用	<u>\$ 65,378</u>	<u>\$ 45,82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	(\$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5,489</u>	<u>(860)</u>
	<u>\$ 5,432</u>	<u>(\$ 862)</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7,990	\$ 42,531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69	4,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43	6,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24)	(7,155)
所得稅費用	<u>\$ 65,378</u>	<u>\$ 45,82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49	(\$ 206)	\$ -	\$ 2,7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40	1,868	-	11,10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	72	-	72
退休金	12,811	-	57	12,868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2,014	913	-	2,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1	(2,61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4	-	(2,864)	-
其他	2,828	(622)	-	2,206
	<u>\$ 35,317</u>	<u>(\$ 586)</u>	<u>(\$ 2,807)</u>	<u>\$ 31,9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37,909)	(\$ 297)	\$ -	(\$ 38,206)
退休金	(12,894)	(4)	-	(12,8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72)	7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7)	-	(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25)	(2,625)
	<u>(\$ 50,875)</u>	<u>(\$ 1,176)</u>	<u>(\$ 2,625)</u>	<u>(\$ 54,676)</u>
	<u>(\$ 15,558)</u>	<u>(\$ 1,762)</u>	<u>(\$ 5,432)</u>	<u>(\$ 22,752)</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4,596	(\$ 1,647)	\$ -	\$ 2,9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20	(5,580)	-	9,240
退休金	12,809	-	2	12,811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2,014	-	2,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1	-	2,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4	-	860	2,864
其他	4,140	(1,312)	-	2,828
	<u>\$ 38,369</u>	<u>(\$ 3,914)</u>	<u>\$ 862</u>	<u>\$ 35,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7,876)	\$ 19,967	\$ -	(\$ 37,909)
退休金	(12,894)	-	-	(12,89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09)	1,009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72)	-	(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5)	475	-	-
	<u>(\$ 72,254)</u>	<u>\$ 21,379</u>	<u>\$ -</u>	<u>(\$ 50,875)</u>
	<u>(\$ 33,885)</u>	<u>\$ 17,465</u>	<u>\$ 862</u>	<u>(\$ 15,55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4,543	100,009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4,543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86	
員工酬勞	-	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543	100,891	\$ 2.23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7,026	100,009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7,026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026	100,116	\$ 1.67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2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營業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現金股利收入數	\$	19,540		\$	32,845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11,734			4,479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	11,734)	
現金股利收現數	\$	31,274		\$	25,59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4,500	\$ -
(2)其他應收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0	\$ -
(3)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2,528
(4)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168	\$ 48,879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13年1月1日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1,097,442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75,654	2,951	(704)	540,434	618,335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578	-	-	-	578
113年12月31日	<u>\$197,853</u>	<u>\$ 3,421</u>	<u>\$ 712</u>	<u>\$ 1,514,369</u>	<u>\$1,716,355</u>
	短期 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12年1月1日	\$112,614	\$ 1,036	\$ 2,112	\$ 827,638	\$ 943,400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9,724	(566)	(696)	146,297	154,759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717)	-	-	-	(717)
112年12月31日	<u>\$121,621</u>	<u>\$ 470</u>	<u>\$ 1,416</u>	<u>\$ 973,935</u>	<u>\$1,097,4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093	\$ 31,666
退職後福利	606	548
	<u>\$ 35,699</u>	<u>\$ 32,2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750,705	\$ 750,705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2,156	44,485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2,824	3,59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795,685</u>	<u>\$ 798,784</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2,463 及\$83,074。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4,509</u>	<u>\$ 505,65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800	\$ 138,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77	\$ 56,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414	\$ 211,308
應收票據淨額	98,035	121,727
應收帳款淨額	840,472	771,582
其他應收款	10,564	27,817
存出保證金	58,810	58,589
	\$ 1,245,295	\$ 1,191,023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97,853	\$ 121,621
應付短期票券	3,421	470
應付票據	103,633	138,316
應付帳款	208,189	268,445
其他應付款	165,163	129,69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4,369	973,935
	\$ 2,192,628	\$ 1,632,483
租賃負債	\$ 712	\$ 1,41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交易價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124	32.785	\$ 430,270
人民幣：新台幣	7,000	4.478	31,346
澳幣：新台幣	2,135	20.39	43,533
英鎊：新台幣	341	41.19	14,046
日圓：新台幣	47,697	0.2099	10,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6,412	0.1370	124,8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03	32.785	55,8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331	30.705	\$ 409,328
澳幣：新台幣	1,810	20.98	37,974
人民幣：新台幣	7,480	4.327	32,366
英鎊：新台幣	346	39.15	13,5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9,637	0.1408	131,8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81	30.705	39,333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87 及 \$3,631。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011 及 (\$1,599)。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8 及 \$1,38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1 及 \$5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8 及 \$1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A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21%	\$ 73,533	\$ 153
逾期1~30天	2.34%	3,244	76
逾期31~60天	5.63%	871	49
逾期61~90天	29.93%	598	179
逾期91~150天	73.11%	357	261
逾期151天以上	58.75%	771	453
		<u>\$ 79,374</u>	<u>\$ 1,171</u>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92%	\$ 798,800	\$ 7,372
逾期1~30天	8.70%	75,019	6,525
逾期31~60天	69.30%	531	368
逾期61~90天	86.74%	1,651	1,432
逾期91~150天	100%	664	664
逾期151天以上	100%	3,142	3,142
		<u>\$ 879,807</u>	<u>\$ 19,503</u>

	個別A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32%	\$ 69,588	\$ 220
逾期1~30天	3.44%	4,355	150
逾期31~60天	17.52%	1,490	261
逾期61~90天	33.33%	66	22
逾期91~150天	100%	293	293
逾期151天以上	100%	327	327
		<u>\$ 76,119</u>	<u>\$ 1,273</u>

	群組A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00%	\$ 788,381	\$ 7,884
逾期1~30天	8.11%	39,168	3,175
逾期31~60天	56.69%	4,556	2,583
逾期91~150天	100%	3,076	3,076
逾期151天以上	100%	7,870	7,870
		<u>\$ 843,051</u>	<u>\$ 24,588</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861	\$ 32,2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3)	(6,27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500)	-
匯率影響數	186	(99)
期末餘額	<u>\$ 20,674</u>	<u>\$ 25,86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5,877	\$ 890,900
一年以上到期	821,692	1,113,16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7,912	17,308
	<u>\$ 1,845,481</u>	<u>\$ 2,021,37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7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21	-	-	-
應付票據	103,633	-	-	-
應付帳款	208,189	-	-	-
其他應付款	165,163	-	-	-
租賃負債—流動	7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817	220,601	483,567	680,99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359	-	-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26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70	-	-	-
應付票據	138,316	-	-	-
應付帳款	268,445	-	-	-
其他應付款	129,69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72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4,856	120,412	389,096	476,241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90	\$ -	\$ 124,810	\$ 127,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1,077	\$ 41,07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359	\$ -	\$ 35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0	\$ -	\$ 360
權益證券	6,650	-	131,884	138,534
	<u>\$ 6,650</u>	<u>\$ 360</u>	<u>\$ 131,884</u>	<u>\$ 138,89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6,840	\$ 56,84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集團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188,724	\$ 189,07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15,679)	(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5,763)	-
淨兌換差額	8,605	(17)
12月31日	<u>\$ 165,887</u>	<u>\$ 188,724</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65,88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 比乘數	1.05~6.9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96,4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乘數	±10%	\$ 388 (\$ 388)	\$ 4,108 (\$ 4,108)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648,323	\$ 377,267	\$ 364,463	\$ 4,390,053
內部部門收入	(340,657)	(7,237)	(2,416)	(350,310)
外部收入淨額	3,307,666	370,030	362,047	4,039,743
利息收入	1,194	221	103	1,518
財務成本	12,426	15	-	12,441
部門稅前損益	276,751	7,987	36,714	321,452
部門資產	4,650,137	243,578	443,448	5,337,163
部門負債	2,249,232	19,753	30,004	2,298,989

	112 年 度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063,708	\$ 346,823	\$ 306,517	\$ 3,717,048
內部部門收入	(251,641)	(3,595)	(7,019)	(262,255)
外部收入淨額	2,812,067	343,228	299,498	3,454,793
利息收入	1,414	544	540	2,498
財務成本	10,248	162	301	10,711
部門稅前損益	207,537	(2,976)	32,609	237,170
部門資產	3,979,392	242,266	425,881	4,647,539
部門負債	1,698,552	27,197	32,863	1,758,61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收入與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及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4,025,590	\$ 3,410,53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收入	364,463	306,517
部門間收入	(350,310)	(262,255)
合併營業收入	\$ 4,039,743	\$ 3,454,793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84,738	\$ 204,56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36,714	32,609
部門間損益	(31,531)	(24,320)
稅前淨利	\$ 289,921	\$ 212,850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UV 光固化學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合成樹脂收入	\$ 3,931,614	\$ 3,348,849
其他收入	108,129	105,944
營業收入合計	<u>\$ 4,039,743</u>	<u>\$ 3,454,79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012,282	\$	2,633,759	\$ 928,873	\$	2,163,678
亞洲	1,549,281		139,788	1,403,543		138,035
歐洲	860,811		—	551,133		—
北美洲	274,048		—	256,315		—
南美洲	100,647		—	70,090		—
其他	242,674		—	244,839		—
	<u>\$ 4,039,743</u>	<u>\$</u>	<u>2,773,547</u>	<u>\$ 3,454,793</u>	<u>\$</u>	<u>2,301,713</u>

(註 1)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註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集團	\$ 935,229		台灣		\$ 634,073		台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2,990	0.001%	\$ 2,990	—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	41,077	2.47%	41,077	—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5	19.00%	15,915	—	
Chao Chien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624	19.00%	61,624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271	9.09%	47,271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31,396)	(6%)	月結120天收款	\$ -	(註2)	\$ 10,375	1%	—

(註1)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一般客戶係月結90天收款。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1,396	月結120天收款	6%
				應收帳款	10,375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540	月結9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	10,528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909	月結12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4,467	—	—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78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78)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86,213	\$ 286,213	8,730,000	100.00	\$ 347,737	\$ 7,231	\$ 7,123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71,111	71,111	2,169,000	100.00	255,881	24,459	24,408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21,481	321,481	9,805,738	100.00	331,312	8,154	-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81,963	(註1)	\$ 81,963	\$ -	\$ -	\$ 81,963	\$ 21,953	100.00	\$ 21,953	\$ 161,620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213,103	(註2)	308,875	-	-	308,875	7,987	100.00	7,987	331,302	125,649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3,470	(註1)	-	-	-	-	(1,721)	100.00	(1,721)	6,361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5,715	(註2)	-	-	-	-	10,825	100.00	10,825	41,415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89,802	(註3)	15,048	-	-	15,048	-	19.00	-	15,915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74,928	(註1)	21,802	-	-	21,802	-	19.00	-	61,624	218,731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493,911	(註1)	47,271	-	-	47,271	-	9.09	-	47,271	4,315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經濟部投審司核 准投資金額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74,959	\$ 490,535	\$ 1,822,904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末餘額	目 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231,396	6%	\$ -	-	\$ 10,375	1%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3,540	1%	-	-	10,528	1%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909	2%	-	-	14,467	2%	-	-	-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0,757	12.49%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67 號

會員姓名：(1) 田中玉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75975242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三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148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063	5	\$	237,4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00	-		2,9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9,172	2		98,0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1,933	16		840,47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984	-		10,5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808	-
130X	存貨	六(四)		1,007,415	18		1,025,084	19
1410	預付款項			125,987	2		81,6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42	-		6,9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9,596	43		2,306,99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126,409	2		124,81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五)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28	1		41,0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72,288	27		1,483,59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386	-		19,81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79,633	1		78,8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4,161	1		31,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4,352	24		1,186,56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53	1		58,8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43	-		4,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5,153	57		3,030,168	57
1XXX	資產總計		\$	5,564,749	100	\$	5,337,163	100
			\$	4,932,86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9,648	4	\$ 197,853	4	\$ 240,17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860	-	3,421	-	4,88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309	-	359	-	719	-
2150	應付票據		96,784	2	103,633	2	147,910	3
2170	應付帳款		242,582	5	208,189	4	247,6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7,572	5	165,163	3	203,1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91	1	36,597	-	72,7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712	-	7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三)及八						
	債		225,332	4	259,174	5	96,6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1,147	-	13,938	-	19,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3,425</u>	<u>21</u>	<u>989,039</u>	<u>18</u>	<u>1,033,95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98,037	25	1,255,195	24	980,24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9,064	1	54,676	1	54,3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	-	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7,180</u>	<u>26</u>	<u>1,309,950</u>	<u>25</u>	<u>1,034,56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590,605</u>	<u>47</u>	<u>2,298,989</u>	<u>43</u>	<u>2,068,518</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3,112	18	1,000,092	19	1,000,092	20
3140	預收股本		23,487	1	9,48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十六)(十七)	435,779	7	429,316	8	422,437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431	8	429,431	8	412,72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16	-	11,916	-	8,4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3,326	19	1,163,659	22	1,018,266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2,907)	-	(5,723)	-	2,342	-
3XXX	權益總計		<u>2,974,144</u>	<u>53</u>	<u>3,038,174</u>	<u>57</u>	<u>2,864,342</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64,749</u>	<u>100</u>	<u>\$ 5,337,163</u>	<u>100</u>	<u>\$ 4,932,8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916,739 100	\$ 908,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780,149) (85)	(760,826) (84)
5900 營業毛利		136,590 15	147,617 16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四)(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209) (6)	(51,638) (6)
6200 管理費用		(29,169) (3)	(30,5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5) (2)	(11,5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38 -	3,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555) (11)	(90,282) (10)
6900 營業利益		42,035 4	57,3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0 -	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134 2	3,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0,421 1	16,1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2,719) -	(2,5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56 3	17,030 2
7900 稅前淨利		65,991 7	74,3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21) (1)	(15,585) (2)
8200 本期淨利		\$ 50,770 6	\$ 58,78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5,349)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06 1	17,8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2,041) -	(3,5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16 -	\$ 14,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86 6	\$ 73,03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70 6	\$ 58,7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586 6	\$ 73,038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51	\$ 0.59
9850 稀釋		\$ 0.50	\$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	\$ 2,888,927
113 年 1 至 3 月淨利	-	-	-	-	-	-	-	58,780	-	-	58,780
113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258	-	14,258
113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8,780	14,258	-	73,0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00,009)	-	-	(100,009)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2,386	-	-	-	-	-	2,386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12,260	\$ 412,729	\$ 8,476	\$ 1,018,266	\$ 2,342	\$ -	\$ 2,864,34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9,483	\$ 386,806	\$ 23,371	\$ 19,139	\$ 429,431	\$ 11,916	\$ 1,163,659	\$ 10,040	(\$ 15,763)	\$ 3,038,174
114 年 1 至 3 月淨利	-	-	-	-	-	-	-	50,770	-	-	50,770
114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8,165	(5,349)	2,816
114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0,770	8,165	(5,349)	53,58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41,103)	-	-	(141,103)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五)	-	23,487	-	-	-	-	-	-	-	23,4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3,020	(9,483)	13,298	-	(6,835)	-	-	-	-	-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03,112	\$ 23,487	\$ 400,104	\$ 23,371	\$ 12,304	\$ 429,431	\$ 11,916	\$ 1,073,326	\$ 18,205	(\$ 21,112)	\$ 2,974,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91	\$ 74,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0)	2,1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438)	(3,49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865	1,89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7,060	16,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 (50)	(5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76	17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26	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0)	(57)
兌換損失	六(二十九) 595	1,3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19	2,553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五) -	2,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63 (937)	(937)
應收帳款	(18,106)	(17,029)
其他應收款	10,628	4,349
存貨	10,354 (124,848)	(124,848)
預付款項	(44,295)	(3,7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6)	(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49)	9,594
應付帳款	34,393 (20,753)	(20,753)
其他應付款	(28,620)	(27,2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1)	6,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492 (76,462)	(76,462)
收取之利息	120	57
收取之所得稅	3,056	-
支付之利息	(2,793)	(1,923)
支付之所得稅	(2,143)	(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32 (78,604)	(78,604)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724)	(\$ 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188)	(96,851)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5,386)	(3,1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99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42)	(100,5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1,200	117,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561)	4,4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12)	(7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35,566	210,50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26,566)	(107,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五) 23,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4	223,938
匯率影響數	7,445	9,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649	5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414	211,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063	\$ 265,2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3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7	\$ 569	\$ 6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72,583</u>	<u>224,802</u>	<u>264,593</u>
	<u>273,020</u>	<u>225,371</u>	<u>265,22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2,043</u>	<u>12,043</u>	<u>-</u>
	<u>\$ 285,063</u>	<u>\$ 237,414</u>	<u>\$ 265,2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6	\$ 8,976	\$ 8,976
評價調整	(5,976)	(5,986)	(3,376)
	<u>\$ 3,000</u>	<u>\$ 2,990</u>	<u>\$ 5,60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5,199	\$ 84,121	\$ 82,107
評價調整	41,210	40,689	55,339
	<u>\$ 126,409</u>	<u>\$ 124,810</u>	<u>\$ 137,446</u>

負 債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09	\$ 359	\$ 719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0 及(\$2,129)。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	114.2~114.6
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	113.11~114.3
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600	113.1~113.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9,172	\$ 98,035	\$ 123,927
應收帳款	\$ 879,252	\$ 861,146	\$ 812,833
減：備抵損失	(17,319)	(20,674)	(20,846)
	<u>\$ 861,933</u>	<u>\$ 840,472</u>	<u>\$ 791,98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89,172</u>	<u>\$ 98,035</u>	<u>\$ 123,927</u>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80,573	\$ 774,298	\$ 754,242
逾期1-30天	83,411	78,263	47,424
逾期31-90天	9,702	3,651	3,708
逾期91-150天	1,640	1,021	1,342
逾期151天以上	<u>3,926</u>	<u>3,913</u>	<u>6,117</u>
	<u>\$ 879,252</u>	<u>\$ 861,146</u>	<u>\$ 812,8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19,1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17,178	(\$ 24,684)	\$ 392,494
物 料	31,669	(427)	31,242
在 製 品	80,939	(10,496)	70,443
製 成 品	563,863	(50,627)	513,236
	<u>\$ 1,093,649</u>	<u>(\$ 86,234)</u>	<u>\$ 1,007,4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1,983	(\$ 23,472)	\$ 418,511
物 料	24,018	(427)	23,591
在 製 品	95,237	(9,980)	85,257
製 成 品	542,765	(45,040)	497,725
	<u>\$ 1,104,003</u>	<u>(\$ 78,919)</u>	<u>\$ 1,025,084</u>
113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22,408	(\$ 21,541)	\$ 400,867
物 料	23,720	(230)	23,490
在 製 品	111,622	(9,200)	102,422
製 成 品	470,821	(41,743)	429,078
	<u>\$ 1,028,571</u>	<u>(\$ 72,714)</u>	<u>\$ 955,8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6,962	\$ 760,285
存貨報廢損失	7,323	-
存貨跌價損失	6,865	1,892
存貨盤盈	(948)	(1,2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	(73)
	<u>\$ 780,149</u>	<u>\$ 760,826</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6,840	\$ 56,840	\$ 56,840
評價調整	(21,112)	(15,763)	-
	<u>\$ 35,728</u>	<u>\$ 41,077</u>	<u>\$ 56,8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投資 Electroniks, Inc. 金額計\$56,840，其投資目的為藉此進入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從而增加集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轉型機會及提升集團形象及價值。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728、\$41,077 及\$56,84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 5,349)	\$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運</u> <u>輸</u> <u>設</u> <u>備</u>	<u>辦</u> <u>公</u> <u>設</u> <u>備</u>	<u>其</u> <u>他</u> <u>設</u> <u>備</u>	<u>合</u> <u>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954,866	\$ 418,798	\$ 885,843	\$ 99,875	\$ 6,489	\$ 233,545	\$ 2,599,416
累計折舊	—	(199,705)	(653,111)	(72,613)	(4,751)	(185,637)	(1,115,817)
	<u>\$ 954,866</u>	<u>\$ 219,093</u>	<u>\$ 232,732</u>	<u>\$ 27,262</u>	<u>\$ 1,738</u>	<u>\$ 47,908</u>	<u>\$ 1,483,599</u>
<u>114年1至3月</u>							
1月1日	\$ 954,866	\$ 219,093	\$ 232,732	\$ 27,262	\$ 1,738	\$ 47,908	\$ 1,483,599
增添	—	—	724	—	—	—	72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508	—	—	—	3,508
折舊費用	—	(3,702)	(9,322)	(1,329)	(104)	(1,818)	(16,275)
處分—成本	—	—	(9,052)	—	—	—	(9,052)
—累計折舊	—	—	9,045	—	—	—	9,045
淨兌換差額	—	320	230	21	—	168	739
3月31日	<u>\$ 954,866</u>	<u>\$ 215,711</u>	<u>\$ 227,865</u>	<u>\$ 25,954</u>	<u>\$ 1,634</u>	<u>\$ 46,258</u>	<u>\$ 1,472,288</u>
<u>114年3月31日</u>							
成本	\$ 954,866	\$ 420,237	\$ 883,069	\$ 99,985	\$ 6,489	\$ 235,037	\$ 2,599,683
累計折舊	—	(204,526)	(655,204)	(74,031)	(4,855)	(188,779)	(1,127,395)
	<u>\$ 954,866</u>	<u>\$ 215,711</u>	<u>\$ 227,865</u>	<u>\$ 25,954</u>	<u>\$ 1,634</u>	<u>\$ 46,258</u>	<u>\$ 1,472,28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407,751	\$ 869,707	\$ 96,715	\$ 6,391	\$ 225,218	\$ 2,560,180
累計折舊	—	(182,744)	(613,639)	(67,392)	(4,291)	(175,909)	(1,043,975)
	<u>\$ 954,398</u>	<u>\$ 225,007</u>	<u>\$ 256,068</u>	<u>\$ 29,323</u>	<u>\$ 2,100</u>	<u>\$ 49,309</u>	<u>\$ 1,516,205</u>
<u>113年1至3月</u>							
1月1日	\$ 954,398	\$ 225,007	\$ 256,068	\$ 29,323	\$ 2,100	\$ 49,309	\$ 1,516,205
增添	—	—	—	—	—	491	491
移轉(註)	—	—	325	2,563	—	—	2,888
折舊費用	—	(3,695)	(9,069)	(1,411)	(119)	(1,783)	(16,077)
處分—成本	—	—	—	(470)	—	—	(470)
—累計折舊	—	—	—	470	—	—	470
淨兌換差額	—	501	305	21	—	206	1,033
3月31日	<u>\$ 954,398</u>	<u>\$ 221,813</u>	<u>\$ 247,629</u>	<u>\$ 30,496</u>	<u>\$ 1,981</u>	<u>\$ 48,223</u>	<u>\$ 1,504,540</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409,621	\$ 872,681	\$ 98,947	\$ 6,391	\$ 227,620	\$ 2,569,658
累計折舊	—	(187,808)	(625,052)	(68,451)	(4,410)	(179,397)	(1,065,118)
	<u>\$ 954,398</u>	<u>\$ 221,813</u>	<u>\$ 247,629</u>	<u>\$ 30,496</u>	<u>\$ 1,981</u>	<u>\$ 48,223</u>	<u>\$ 1,504,540</u>

(註)係分別自「其他應收款」轉入\$900及「預付設備款」轉入\$1,988。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零星出租外，餘均屬供自用。
2. 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386	\$ 3,135
資本化利率	1.90%	1.69%~1.80%

3.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向其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為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業已全數支付及辦理過戶完畢。另依規定因興建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繳納之保證金計\$57,392(表列「存出保證金」)，須於完成後方得申請無息退還，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廠房興建。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江門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29,775(人民幣 6,766 仟元)，租年限為 47.2 年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其中計有人民幣 2,021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仍尚未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明。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3. 本集團承租之空地、停車位及倉庫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386	\$ 19,123	\$ 20,139
房屋及建築	—	696	696
	<u>\$ 19,386</u>	<u>\$ 19,819</u>	<u>\$ 20,835</u>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9	\$ 86
房屋及建築	696	696
	<u>\$ 785</u>	<u>\$ 782</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 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1	7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1	163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02 及 \$1,658。

(八) 無形資產

	114 年 1 至 3 月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114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76,615	\$ 35,643	\$ 112,258
累計攤銷	—	(33,431)	(33,431)
	<u>\$ 76,615</u>	<u>\$ 2,212</u>	<u>\$ 78,827</u>
<u>114 年 1 至 3 月</u>			
1月1日	\$ 76,615	\$ 2,212	\$ 78,827
攤銷費用	—	(176)	(176)
淨兌換差額	982	—	982
3月31日	<u>\$ 77,597</u>	<u>\$ 2,036</u>	<u>\$ 79,633</u>
<u>114 年 3 月 31 日</u>			
成本	\$ 77,597	\$ 35,643	\$ 113,240
累計攤銷	—	(33,607)	(33,607)
	<u>\$ 77,597</u>	<u>\$ 2,036</u>	<u>\$ 79,633</u>
	113 年 1 至 3 月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11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71,755	\$ 35,643	\$ 107,398
累計攤銷	—	(32,726)	(32,726)
	<u>\$ 71,755</u>	<u>\$ 2,917</u>	<u>\$ 74,672</u>
<u>113 年 1 至 3 月</u>			
1月1日	\$ 71,755	\$ 2,917	\$ 74,672
攤銷費用	—	(178)	(178)
淨兌換差額	3,026	—	3,026
3月31日	<u>\$ 74,781</u>	<u>\$ 2,739</u>	<u>\$ 77,520</u>
<u>113 年 3 月 31 日</u>			
成本	\$ 74,781	\$ 35,643	\$ 110,424
累計攤銷	—	(32,904)	(32,904)
	<u>\$ 74,781</u>	<u>\$ 2,739</u>	<u>\$ 77,520</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4 年 1 至 3 月</u>	<u>113 年 1 至 3 月</u>
營業成本	\$ 49	\$ 49
推銷費用	78	80
管理費用	49	49
	<u>\$ 176</u>	<u>\$ 178</u>

3. 本集團商譽係於民國 95 年間併購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u>\$ 77,597</u>	<u>\$ 76,615</u>	<u>\$ 74,781</u>

4. 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之相關折現率分別為 8.94% 及 9.62%。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9,648	1.83%~5.0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8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29,648</u>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182	1.83%~5.5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12,671	1.8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97,853</u>		
借 款 性 質	113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176	1.65%~7.01%	無
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1.77%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40,176</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4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860</u>	—	無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3,421</u>	—	無
借 款 性 質	113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4,889</u>	—	無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141,103	\$ —	\$ 100,0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794	91,189	48,205
應付董事酬勞	8,438	7,500	6,563
應付外銷費用	7,653	7,305	6,836
應付員工酬勞	4,219	3,750	3,281
應付環保費用	3,807	21,597	1,319
其他	48,558	33,822	36,894
	<u>\$ 277,572</u>	<u>\$ 165,163</u>	<u>\$ 203,10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6%~ 1.89%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98,480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21.7.30	1.38%~ 1.88%	無	<u>624,889</u>
				1,623,3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5,332</u>)
				<u>\$ 1,398,037</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9%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912,017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21.7.30	1.38%~ 1.85%	無	<u>602,352</u>
				1,514,3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9,174</u>)
				<u>\$ 1,255,19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9%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706,589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38%~ 1.65%	無	<u>370,355</u>
				1,076,9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6,698</u>)
				<u>\$ 980,246</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7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 及\$—。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均為 13%~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78 及\$3,237。

(十五)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期初餘額	\$ 100,009	\$ 100,009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2	—
期末餘額	100,311	100,009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302 單位，經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30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1.4 元，業已全數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4 年 1 至 3 月間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748 單位，認購價款為\$23,487(表列「預收股本」)，惟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3,112，分為 100,31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增加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因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及 \$2,386。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2,638	\$ 31.40
本期行使認股權(註)	(748)	31.40
期末流通在外	1,890	31.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890	31.40
113 年 1 至 3 月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單位)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2,940	\$ 32.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請詳附註六、(十五)股本及預收股本之說明。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2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94%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6.51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迴轉之餘額為\$11,91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00,009(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41,103(每股新台幣 1.4 元)，惟尚未實際配發(表列「其他應付款」)。

(十九)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4	年	1	至	3	月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UV光固化材料	\$ 396,736	\$ 10,869	\$ 100,539	\$ 508,144		
不飽和聚酯樹脂	162,272	9,792	987	173,051		
電子化學材料	96,010	7,389	112	103,511		
塗料樹脂	58,788	48,541	929	108,258		
其他收入	19,878	2,689	1,208	23,775		
	<u>\$ 733,684</u>	<u>\$ 79,280</u>	<u>\$ 103,775</u>	<u>\$ 916,739</u>		

	113	年	1	至	3	月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合	計
UV光固化材料	\$ 453,235	\$ 10,646	\$ 70,597	\$ 534,478		
不飽和聚酯樹脂	166,522	8,273	634	175,429		
電子化學材料	49,525	6,755	35	56,315		
塗料樹脂	65,754	48,403	547	114,704		
其他收入	26,792	480	245	27,517		
	<u>\$ 761,828</u>	<u>\$ 74,557</u>	<u>\$ 72,058</u>	<u>\$ 908,443</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 2,033</u>	<u>\$ 5,850</u>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 11,611</u>	<u>\$ 4,615</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39 及\$2,655。

(二十) 利息收入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銀行存款利息	<u>\$ 120</u>	<u>\$ 5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租金收入	\$ 979	\$ 456
樣品收入	4,606	2,545
其他收入	10,549	377
	<u>\$ 16,134</u>	<u>\$ 3,37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 60	(\$ 2,1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384	18,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7)	50
什項損失	(16)	(726)
	<u>\$ 10,421</u>	<u>\$ 16,14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97	\$ 5,672
租賃負債	8	16
	8,105	5,688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5,386)	(3,135)
	<u>\$ 2,719</u>	<u>\$ 2,55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4,498	\$ 46,773	\$	101,271
折舊費用	14,022	3,038		17,060
攤銷費用	49	127		176
	<u>\$ 68,569</u>	<u>\$ 49,938</u>	<u>\$</u>	<u>118,507</u>
	11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7,283	\$ 44,468	\$	91,751
折舊費用	13,724	3,135		16,859
攤銷費用	49	129		178
	<u>\$ 61,056</u>	<u>\$ 47,732</u>	<u>\$</u>	<u>108,78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5,703	\$ 39,502	\$ 85,205
勞健保費用	4,449	3,183	7,632
退休金費用	1,737	1,753	3,490
其他用人費用	2,609	2,335	4,944
	<u>\$ 54,498</u>	<u>\$ 46,773</u>	<u>\$ 101,271</u>
	11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9,796	\$ 35,336	\$ 75,132
員工酬勞成本	-	2,386	2,386
勞健保費用	3,820	2,920	6,740
退休金費用	1,676	1,561	3,237
其他用人費用	1,991	2,265	4,256
	<u>\$ 47,283</u>	<u>\$ 44,468</u>	<u>\$ 91,7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46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9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750 及 \$7,500，其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111	\$ 11,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111</u>	<u>10,0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0</u>	<u>5,535</u>
所得稅費用	<u>\$ 15,221</u>	<u>\$ 15,58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041	\$ 3,56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4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0,770	100,244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0,770	100,2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874	
員工酬勞	-	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770	101,165	\$ 0.50
	113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8,780	100,009	\$ 0.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8,780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8	
員工酬勞	-	6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780	100,144	\$ 0.5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	\$ 1,639
(2)其他應收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00
(3)本期所得稅資產轉列應收票據	\$ -	\$ 1,263
(4)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9,048	\$ -
(5)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8	\$ 1,988
(6)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41,103	\$ 100,00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短 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114年1月1日	\$197,853	\$ 3,421	\$ 712	\$ 1,514,369	\$1,716,355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31,200	(2,561)	(712)	109,000	136,92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595	-	-	-	595
114年3月31日	<u>\$229,648</u>	<u>\$ 860</u>	<u>\$ -</u>	<u>\$ 1,623,369</u>	<u>\$1,853,877</u>
	短期 借款	應付短 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113年1月1日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1,097,442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17,214	4,419	(704)	103,009	223,93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1,341	-	-	-	1,341
113年3月31日	<u>\$240,176</u>	<u>\$ 4,889</u>	<u>\$ 712</u>	<u>\$ 1,076,944</u>	<u>\$1,322,7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75	\$ 7,496
退職後福利	138	156
	<u>\$ 7,813</u>	<u>\$ 7,6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750,705	\$ 750,705	\$ 750,705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1,574	42,156	43,902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2,631	2,824	3,402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794,910</u>	<u>\$ 795,685</u>	<u>\$ 798,009</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7,204、\$42,463及\$65,321。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1,089</u>	<u>\$ 794,509</u>	<u>\$ 564,0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交易價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383	33.205	\$ 411,178
人民幣：新台幣	9,923	4.573	45,378
澳幣：新台幣	2,623	20.81	54,585
英鎊：新台幣	331	43.05	14,250
日圓：新台幣	49,877	0.2227	11,10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6,412	0.1377	126,4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78	33.205	95,5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124	32.785	\$ 430,270
人民幣：新台幣	7,000	4.478	31,346
澳幣：新台幣	2,135	20.39	43,533
英鎊：新台幣	341	41.19	14,046
日圓：新台幣	47,697	0.2099	10,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6,412	0.1370	124,810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03	32.785	55,833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298	32.00	\$ 425,536
澳幣：新台幣	1,672	20.82	34,811
人民幣：新台幣	7,210	4.408	31,782
歐元：新台幣	435	34.46	14,990
英鎊：新台幣	293	40.39	11,834
日圓：新台幣	53,080	0.2115	11,22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29,637	0.1384	137,4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373	32.00	107,936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27 及 \$3,378。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384 及 \$18,953。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94 及 \$1,43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7 及 \$5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5 及 \$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18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4年3月31日</u>			
未逾期	0.49%	\$ 869,745	\$ 4,289
逾期1~30天	5.28%	83,411	4,400
逾期31~60天	29.61%	8,572	2,538
逾期61~90天	66.99%	1,130	757
逾期91~150天	93.78%	1,640	1,538
逾期151天以上	96.71%	3,926	3,797
		<u>\$ 968,424</u>	<u>\$ 17,319</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86%	\$ 872,333	\$ 7,525
逾期1~30天	8.43%	78,263	6,601
逾期31~60天	29.74%	1,402	417
逾期61~90天	71.63%	2,249	1,611
逾期91~150天	90.60%	1,021	925
逾期151天以上	91.87%	3,913	3,595
		<u>\$ 959,181</u>	<u>\$ 20,674</u>
<u>113年3月31日</u>			
未逾期	0.86%	\$ 878,169	\$ 7,574
逾期1~30天	7.77%	47,424	3,685
逾期31~60天	33.55%	2,110	708
逾期61~90天	88.86%	1,598	1,420
逾期91~150天	100%	1,342	1,342
逾期151天以上	100%	6,117	6,117
		<u>\$ 936,760</u>	<u>\$ 20,846</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期初餘額	\$ 20,674	\$ 25,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438)	(3,496)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639)
匯率影響數	83	120
期末餘額	<u>\$ 17,319</u>	<u>\$ 20,846</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1,133	\$ 1,005,877	\$ 837,615
一年以上到期	732,995	821,692	952,65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8,292	17,912	17,721
	<u>\$ 1,742,420</u>	<u>\$ 1,845,481</u>	<u>\$ 1,807,992</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60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60	-	-	-
應付票據	96,784	-	-	-
應付帳款	242,582	-	-	-
其他應付款	277,57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230	230,058	590,558	702,96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309	-	-	-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7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21	-	-	-
應付票據	103,633	-	-	-
應付帳款	208,189	-	-	-
其他應付款	165,163	-	-	-
租賃負債—流動	7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817	220,601	483,567	680,99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359	-	-	-

<u>113 年 3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2,12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889	-	-	-
應付票據	147,910	-	-	-
應付帳款	247,692	-	-	-
其他應付款	203,107	-	-	-
租賃負債—流動	7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573	158,415	406,210	522,297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719	-	-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00	\$ -	\$ 126,409	\$ 129,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728	\$ 35,72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309	\$ -	\$ 309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90	\$ -	\$ 124,810	\$ 127,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1,077	\$ 41,07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359	\$ -	\$ 359

<u>113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600</u>	<u>\$ -</u>	<u>\$ 137,446</u>	<u>\$ 143,0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6,840</u>	<u>\$ 56,84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19</u>	<u>\$ -</u>	<u>\$ 719</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集團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至 3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 165,887	\$ 188,7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5,349)	-
淨兌換差額	1,599	5,562
3月31日	<u>\$ 162,137</u>	<u>\$ 194,286</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62,1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 比乘數	0.81~6.3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65,88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 比乘數	1.05~6.9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97,28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u>\$ 383</u>	<u>(\$ 383)</u>	<u>\$ 3,573</u>	<u>(\$ 3,573)</u>
	乘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乘數	±10%		\$ 388	(\$ 388)	\$ 4,108	(\$ 4,108)
				113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810,287		\$ 84,069	\$ 104,900		\$ 999,256
內部部門收入	(76,603)		(4,789)	(1,125)		(82,517)
外部收入淨額	733,684		79,280	103,775		916,739
利息收入	79		33	8		120
財務成本	2,719		-	-		2,719
部門稅前損益	63,557		2,620	7,821		73,998
部門資產	4,858,328		245,901	460,520		5,564,749
部門負債	2,539,470		21,511	29,624		2,590,605
	113	年	1	至	3	月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863,769		\$ 75,238	\$ 73,118		\$ 1,012,125
內部部門收入	(101,941)		(681)	(1,060)		(103,682)
外部收入淨額	761,828		74,557	72,058		908,443
利息收入	19		26	12		57
財務成本	2,553		-	-		2,553
部門稅前損益	72,455	(	1,193)	4,092		75,354
部門資產	4,228,554		239,583	464,723		4,932,860
部門負債	2,015,684		18,040	34,794		2,068,518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收入與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及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894,356	\$ 939,00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收入	104,900	73,118
部門間收入	(82,517)	(103,682)
合併營業收入	\$ 916,739	\$ 908,443
	114 年 1 至 3 月	113 年 1 至 3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66,177	\$ 71,262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7,821	4,092
部門間損益	(8,007)	(989)
稅前淨利	\$ 65,991	\$ 74,365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000	0.001%	\$ 3,000	—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	35,728	2.47%	35,728	—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Chao Chien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19	19.00%	16,119	—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414	19.00%	62,414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876	9.09%	47,876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9,982	月結120天收款	7%
				應收帳款	18,474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13	月結120天收款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3.2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573)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89,880	\$ 289,880	8,730,000	100.00	\$ 356,265	\$ 2,576	\$ 2,575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72,022	72,022	2,169,000	100.00	265,166	5,411	5,432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25,600	325,600	9,805,738	100.00	342,304	4,518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3.20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83,013	(註1)	\$ 83,013	\$ -	\$ -	\$ 83,013	\$ 5,411	100.00	\$ 5,411	\$ 170,088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215,833	(註2)	312,832	-	-	312,832	2,620	100.00	2,620	339,648	125,649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3,720	(註1)	-	-	-	-	(52)	100.00	(52)	6,426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6,006	(註2)	-	-	-	-	1,898	100.00	1,898	44,102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91,464	(註3)	15,241	-	-	15,241	-	19.00	-	16,119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78,165	(註1)	22,081	-	-	22,081	-	19.00	-	62,414	218,731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503,051	(註1)	47,876	-	-	47,876	-	9.09	-	47,876	4,315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司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81,043	\$ 496,907	\$ 1,784,486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3.20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59,982	7%	\$ -	-	\$ 18,474	2%	\$ -	-	\$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13	1%	-	-	8,947	1%	-	-	-	-	-	-



附件四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71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暨其備抵呆帳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744,320 仟元及新台幣 21,064 仟元。

~4~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24,939 仟元及新台幣 46,199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493	4	\$ 372,7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010	-	17,1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三)	65,925	1	65,6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三)	657,331	14	501,9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4,205	1	41,0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97	-	6,71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78,740	15	848,118	19
1410	預付款項		75,860	2	45,8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9	-	3,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3,770	37	1,902,628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840	1	56,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70,519	13	657,49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74,557	32	1,485,51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92	-	2,0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17	-	1,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140	1	37,9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683,226	15	272,90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57,532	1	57,53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85	-	1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1	-	1,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3,709	63	2,573,706	58
1XXX	資產總計		\$ 4,587,479	100	\$ 4,476,334	10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1,621	3	\$ 95,84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70	-	1,036	-
2150	應付票據		138,316	3	106,227	3
2170	應付帳款		242,888	5	145,6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9,000	3	234,7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927	1	95,1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04	-	6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80,000	2	9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6,795	-	4,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7,721</u>	<u>17</u>	<u>773,93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93,935	19	737,63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184	1	57,5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12	-	1,4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0,831</u>	<u>20</u>	<u>796,61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552</u>	<u>37</u>	<u>1,570,549</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0,092	22	1,000,092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420,051	9	410,47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12,729	9	381,2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76	-	35,9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9,495	23	1,086,538	24
3400	其他權益		(11,916)	-	(8,476)	-
3XXX	權益總計		<u>2,888,927</u>	<u>63</u>	<u>2,905,785</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7,479</u>	<u>100</u>	<u>\$ 4,476,3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063,708	100	\$	3,753,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2,604,495)	(85)	(	3,096,450)	(83)
5900 營業毛利			459,213	15		657,263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540)	-	(	9,05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052	-		23,00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725	15		671,216	18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四)(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2,660)	(5)	(	226,341)	(6)
6200 管理費用		(	94,092)	(3)	(	95,5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169)	(1)	(	53,3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260	-		6,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9,661)	(9)	(	369,309)	(10)
6900 營業利益			165,064	6		301,9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14	-		3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1,467	1		5,0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5,520	-		90,6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三)	(	10,248)	(1)	(	11,1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20	1	(	2,2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73	1		82,618	2
7900 稅前淨利			207,537	7		384,5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0,511)	(2)	(	69,482)	(2)
8200 本期淨利		\$	167,026	5	\$	315,04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	-	\$	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	-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4,300)	-		34,3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60	-	(	6,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47)	-	\$	27,5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579	5	\$	342,582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67		\$	3.15	
9850 稀釋		\$	1.67		\$	3.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花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票	交易	員工	認	股	權	法定	盈	餘
		公積	公積	特別	盈	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	\$ 344,440	\$ 27,252	\$ 1,036,910	(\$ 35,942)	\$ 2,782,929
111 年度淨利		-	-	-	-	-	-	315,043	-	315,043
111 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	27,466	27,53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5,116	27,466	342,58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778	-	(36,778)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8,690	(8,690)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220,020)	-	(220,020)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294	-	-	-	-	2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294	\$ 381,218	\$ 35,942	\$ 1,086,538	(\$ 8,476)	\$ 2,905,78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294	\$ 381,218	\$ 35,942	\$ 1,086,538	(\$ 8,476)	\$ 2,905,785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67,026	-	167,026
112 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3,440)	(3,447)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7,019	(3,440)	163,5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11	-	(31,511)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27,466)	27,466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90,017)	-	(190,017)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9,580	-	-	-	-	9,58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2,888,9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537	\$ 384,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	2,621)	(6,1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7,260)	(6,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27,902)	37,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	24,320)	2,25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8,991	53,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18)	2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708	3,35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二十八)	2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540	9,0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052)	(23,0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14)	(3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00)	(1,121)
兌換(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717)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48	11,157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五)	9,580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785	13,922
應收票據	(	306)	20,701
應收帳款	(	148,137)	405,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1	120,043
其他應收款	(	6,656)	6,496
存貨		197,280	(79,264)
預付款項	(	29,976)	14,0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868)	(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089	(111,225)
應付帳款		97,200	(77,892)
其他應付款	(	116,023)	(49,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6	(8,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628	720,226
收取之利息		1,414	364
收取之股利		112,810	53,175
支付之利息	(	9,999)	(10,992)
支付之所得稅	(	95,457)	(91,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396	671,008

(續 次 頁)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45,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		
－非流動增加 (三)	-	(56,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4	1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025)	(1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162)	(371,554)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6,834)	(1,0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9	2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138)	(375,4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6,498	(174,84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566)	(1,5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96)	(6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16,297	260,1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70,000)	(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0,017)	(220,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84)	(139,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9,226)	156,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2,719	216,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3,493	\$ 372,7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1~2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係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員工時，其給予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

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內銷出廠及外銷裝船結關，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平均 90 天到期，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1)本公司針對客戶特性，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採用簡化做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所建立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予以衡量計算，故若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大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723,256。

2.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78,7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3	\$ 6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070	372,055
	<u>\$ 163,493</u>	<u>\$ 372,7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6	\$ 14,400
遠期外匯合約	360	-
	9,336	14,400
評價調整	(2,326)	2,774
	<u>\$ 7,010</u>	<u>\$ 17,1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21 及\$6,121。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112.12~11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5,925	\$ 65,619
應收帳款	\$ 678,395	\$ 530,258
減：備抵損失	(21,064)	(28,324)
	<u>\$ 657,331</u>	<u>\$ 501,93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5,925	\$ 65,619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63,649	\$ 505,336
逾期1-30天	35,898	48,877
逾期31-90天	2,528	12,391
逾期91-150天	2,977	-
逾期151天以上	7,548	4,680
	<u>\$ 712,600</u>	<u>\$ 571,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為\$1,184,08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 料	\$ 335,074	(\$ 21,365)
物 料	17,441	(290)
在 製 品	83,248	(9,601)
製 成 品	289,176	(14,943)
	<u>\$ 724,939</u>	<u>(\$ 46,199)</u>
		<u>\$ 678,7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0,159	(\$ 32,744)	\$ 407,415
物 料	13,210	(188)	13,022
在 製 品	129,860	(14,863)	114,997
製 成 品	338,990	(26,306)	312,684
	<u>\$ 922,219</u>	<u>(\$ 74,101)</u>	<u>\$ 848,11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40,387	\$ 3,063,051
存貨報廢損失	2,071	1,5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7,902)	37,702
存貨盤盈	(9,019)	(5,06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42)	(753)
	<u>\$ 2,604,495</u>	<u>\$ 3,096,450</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u>\$ 56,840</u>	<u>\$ 56,8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投資 Electroninks, Inc. 金額計\$56,840，其投資目的為藉此進入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從而增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轉型機會及提升公司形象及價值。
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約當其帳面價值。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657,497	\$ 663,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24,320 (	2,2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0) (	9,052)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52	23,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2,510) (	52,054)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4,300)	34,332
12月31日	<u>\$ 570,519</u>	<u>\$ 657,497</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570,519</u>	<u>\$ 657,49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u> <u>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319,400	\$ 747,101	\$ 85,745	\$ 5,826	\$ 139,122	\$ 2,251,592
累計折舊	—	(117,439)	(485,045)	(57,422)	(3,849)	(102,318)	(766,073)
	<u>\$ 954,398</u>	<u>\$ 201,961</u>	<u>\$ 262,056</u>	<u>\$ 28,323</u>	<u>\$ 1,977</u>	<u>\$ 36,804</u>	<u>\$ 1,485,519</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954,398	\$ 201,961	\$ 262,056	\$ 28,323	\$ 1,977	\$ 36,804	\$ 1,485,51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498	17,039	5,450	565	12,327	48,879
折舊費用	—	(10,936)	(35,250)	(5,295)	(442)	(6,372)	(58,295)
處分—成本	—	—	(479)	—	—	(2,506)	(2,985)
—累計折舊	—	—	443	—	—	996	1,439
12月31日	<u>\$ 954,398</u>	<u>\$ 204,523</u>	<u>\$ 243,809</u>	<u>\$ 28,478</u>	<u>\$ 2,100</u>	<u>\$ 41,249</u>	<u>\$ 1,474,55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332,898	\$ 763,661	\$ 91,195	\$ 6,391	\$ 148,943	\$ 2,297,486
累計折舊	—	(128,375)	(519,852)	(62,717)	(4,291)	(107,694)	(822,929)
	<u>\$ 954,398</u>	<u>\$ 204,523</u>	<u>\$ 243,809</u>	<u>\$ 28,478</u>	<u>\$ 2,100</u>	<u>\$ 41,249</u>	<u>\$ 1,474,55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16,776	\$ 278,222	\$ 697,637	\$ 80,853	\$ 5,818	\$ 134,434	\$ 2,113,740
累計折舊	—	(108,342)	(452,322)	(53,289)	(3,945)	(97,459)	(715,357)
	<u>\$ 916,776</u>	<u>\$ 169,880</u>	<u>\$ 245,315</u>	<u>\$ 27,564</u>	<u>\$ 1,873</u>	<u>\$ 36,975</u>	<u>\$ 1,398,383</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916,776	\$ 169,880	\$ 245,315	\$ 27,564	\$ 1,873	\$ 36,975	\$ 1,398,383
預付設備款轉入	37,622	41,178	49,645	5,362	533	6,113	140,453
折舊費用	—	(9,097)	(32,889)	(4,567)	(395)	(6,221)	(53,169)
處分—成本	—	—	(181)	(470)	(525)	(1,425)	(2,601)
—累計折舊	—	—	166	434	491	1,362	2,453
12月31日	<u>\$ 954,398</u>	<u>\$ 201,961</u>	<u>\$ 262,056</u>	<u>\$ 28,323</u>	<u>\$ 1,977</u>	<u>\$ 36,804</u>	<u>\$ 1,485,51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319,400	\$ 747,101	\$ 85,745	\$ 5,826	\$ 139,122	\$ 2,251,592
累計折舊	—	(117,439)	(485,045)	(57,422)	(3,849)	(102,318)	(766,073)
	<u>\$ 954,398</u>	<u>\$ 201,961</u>	<u>\$ 262,056</u>	<u>\$ 28,323</u>	<u>\$ 1,977</u>	<u>\$ 36,804</u>	<u>\$ 1,485,519</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
2. 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834	\$ 1,028
資本化利率	1.00%~1.80%	1.00%

3.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向其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為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業已全數支付及辦理過戶完畢。另依規定因興建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繳納之保證金計\$57,392(表列「存出保證金」)，須於完成後方得申請無息退還。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承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392	\$ 2,088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96	\$ 696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	\$ 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0	1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9	347
	\$ 523	\$ 55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9 及 \$1,239。

(九) 無形資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1 月 1 日</u>		
成本	\$ 32,618	\$ 32,433
累計攤銷	(31,018)	(27,659)
	<u>\$ 1,600</u>	<u>\$ 4,774</u>
1月1日	\$ 1,600	\$ 4,774
增添－單獨取得	3,025	185
攤銷費用	(1,708)	(3,359)
12月31日	<u>\$ 2,917</u>	<u>\$ 1,600</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35,643	\$ 32,618
累計攤銷	(32,726)	(31,018)
	<u>\$ 2,917</u>	<u>\$ 1,600</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65	\$ -
推銷費用	1,578	3,359
管理費用	65	-
	<u>\$ 1,708</u>	<u>\$ 3,35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621	1.65%~6.2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21,621</u>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2,289	1.60%~5.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3,551	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95,840</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 470	—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 1,036	—	無

1.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75	\$ 85,937
應付外銷費用	6,935	7,947
應付董事酬勞	5,625	10,625
應付員工酬勞	2,812	5,313
其他	38,853	124,952
	<u>\$ 119,000</u>	<u>\$ 234,774</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03,580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25%~1.65%	無	370,355
				<u>973,93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u>\$ 893,93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6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33,580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13%~1.45%	無	194,058
				<u>827,63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0)
				<u>\$ 737,638</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7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根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8 月 4 日、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分別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	(\$ 6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5	8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5	\$ 191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 年 度			
1月1日	(\$ 617)	\$ 808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26)	820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	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	-	(9)
經驗調整	(5)	-	(5)
	(14)	5	(9)
12月31日	(\$ 640)	\$ 825	\$ 1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 年 度			
1月1日	(\$ 646)	\$ 745	\$ 99
利息(費用)收入	(5)	6	1
	(651)	751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7	5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3	-	43
經驗調整	(9)	-	(9)
	34	57	91
12月31日	(\$ 617)	\$ 808	\$ 191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	\$ 20	\$ 19	(\$ 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0)	\$ 21	\$ 20	(\$ 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
2~5年內		131
5年以上		68
	\$	19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44 及 \$10,044。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009	100,009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2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000,092，分為 100,0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34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增加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580 及 \$294。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34.00
本期沒收	(40)	-
本期放棄	(20)	-
期末流通在外	2,940	32.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11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34.00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34.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2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94%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6.51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故盈餘分派會綜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各項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 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情形(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7,466)及\$8,69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迴轉之餘額為\$8,47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

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發放現金股利\$190,017(每股新台幣 1.9 元)及\$220,020(每股新台幣 2.2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00,009(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合成樹脂收入	\$ 2,958,999	\$ 3,653,780
其他收入	104,709	99,933
	<u>\$ 3,063,708</u>	<u>\$ 3,753,713</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 3,470</u>	<u>\$ 1,538</u>	<u>\$ 10,121</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56 及\$10,000。

(二十)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414</u>	<u>\$ 364</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940	\$ 24
股利收入	300	1,121
其他收入	18,227	3,911
	<u>\$ 21,467</u>	<u>\$ 5,056</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21	\$ 6,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81	84,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8	(23)
	<u>\$ 5,520</u>	<u>\$ 90,61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058	\$ 12,153
租賃負債	24	32
	17,082	12,185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6,834)	(1,028)
	<u>\$ 10,248</u>	<u>\$ 11,15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6,831	\$ 143,667	\$ 310,498
折舊費用	47,385	11,606	58,991
攤銷費用	65	1,643	1,708
	<u>\$ 214,281</u>	<u>\$ 156,916</u>	<u>\$ 371,197</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0,947	\$ 163,520	\$ 334,467
折舊費用	43,123	10,742	53,865
攤銷費用	—	3,359	3,359
	<u>\$ 214,070</u>	<u>\$ 177,621</u>	<u>\$ 391,69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9,010	\$ 103,470	\$ 242,480
員工酬勞成本	—	9,580	9,580
勞健保費用	14,248	10,281	24,529
退休金費用	5,900	4,541	10,441
董事酬金	—	8,011	8,011
其他用人費用	7,673	7,784	15,457
	<u>\$ 166,831</u>	<u>\$ 143,667</u>	<u>\$ 310,498</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5,338	\$ 128,244	\$ 273,582
員工酬勞成本	-	294	294
勞健保費用	13,574	10,365	23,939
退休金費用	5,549	4,494	10,043
董事酬金	-	12,582	12,582
其他用人費用	6,486	7,541	14,027
	<u>\$ 170,947</u>	<u>\$ 163,520</u>	<u>\$ 334,467</u>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2 人及 3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954 及 \$1,03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95 及 \$880，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9.66%。
- 本公司訂立之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2) 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
 - (3) 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以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另，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12 及 \$5,3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25 及 \$10,6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313 及 \$10,625，其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812 及 \$5,62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341	\$ 90,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6,053	5,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145)	(2,499)
	<u>58,249</u>	<u>92,6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738)	(23,175)
所得稅費用	<u>\$ 40,511</u>	<u>\$ 69,4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	\$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6,866
	<u>(\$ 862)</u>	<u>\$ 6,884</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07	\$ 76,905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96	(10,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6,053	5,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145)	(2,499)
所得稅費用	<u>\$ 40,511</u>	<u>\$ 69,482</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4,596	(\$ 1,647)	\$ -	\$ 2,9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20	(5,580)	-	9,240
退休金	12,809	-	2	12,811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2,014	-	2,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1	-	2,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4	-	860	2,864
其他	3,687	(1,036)	-	2,651
	<u>\$ 37,916</u>	<u>(\$ 3,638)</u>	<u>\$ 862</u>	<u>\$ 35,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 7,900)	\$ -	\$ -	(\$ 7,900)
綜合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35,282)	19,964	-	(15,318)
退休金	(12,894)	-	-	(12,89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09)	1,009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72)	-	(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5)	475	-	-
	<u>(\$ 57,560)</u>	<u>\$ 21,376</u>	<u>\$ -</u>	<u>(\$ 36,184)</u>
	<u>(\$ 19,644)</u>	<u>\$ 17,738</u>	<u>\$ 862</u>	<u>(\$ 1,044)</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4,596	\$ -	\$ -	\$ 4,59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80	7,540	-	14,820
退休金	12,827	-	(18)	12,8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	(7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0	-	(6,866)	2,004
其他	6,440	(2,753)	-	3,687
	<u>\$ 40,092</u>	<u>\$ 4,708</u>	<u>(\$ 6,884)</u>	<u>\$ 37,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 7,900)	\$ -	\$ -	(\$ 7,900)
綜合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54,045)	18,763	-	(35,282)
退休金	(12,893)	(1)	-	(12,89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189)	180	-	(1,0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5)	-	(475)
	<u>(\$ 76,027)</u>	<u>\$ 18,467</u>	<u>\$ -</u>	<u>(\$ 57,560)</u>
	<u>(\$ 35,935)</u>	<u>\$ 23,175</u>	<u>(\$ 6,884)</u>	<u>(\$ 19,64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67,026</u>	<u>100,009</u>	<u>\$ 1.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7,026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7,026</u>	<u>100,116</u>	<u>\$ 1.67</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5,043	100,009	\$ 3.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15,043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5,043	100,205	\$ 3.14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		\$	445	
2.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2,528		\$	-	
3.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79		\$	140,453	
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66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12年1月1日	\$ 95,840	\$ 1,036	\$ 2,112	\$ 827,638	\$ 926,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6,498	(566)	(696)	146,297	171,533
其他非現金之淨變動	(717)	-	-	-	(717)
112年12月31日	\$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 1,097,44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70,679	\$ 2,556	\$ 2,800	\$ 570,000	\$ 846,035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174,843)	(1,520)	(688)	257,638	80,587
其他非現金之淨變動	4	-	-	-	4
111年12月31日	\$ 95,840	\$ 1,036	\$ 2,112	\$ 827,638	\$ 926,6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朝建)	子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	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朝建)	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東莞朝有)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銷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子公司	\$ 251,641	\$ 286,420

上述銷售產生之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其交易價格因受大陸地區市場競爭影響，故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而收款條件除江門國精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為月結 120 天內電匯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34,205	\$ 41,02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對 象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江門國精 融資額度擔保	\$ -	\$ 46,065
昆山朝建 融資額度擔保	-	46,065
	\$ -	\$ 92,130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一及\$16,751。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666	\$ 36,830
退職後福利	548	467
	\$ 32,214	\$ 37,2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750,705	\$ 750,70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4,485	46,81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3,594	4,36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798,784</u>	<u>\$ 801,882</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3,074 及\$47,932。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5,656</u>	<u>\$ 684,63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0	\$ 17,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40	\$ 56,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493	\$ 372,719
應收票據淨額	65,925	65,619
應收帳款淨額	691,536	542,960
其他應收款	15,897	6,713
存出保證金	57,532	57,532
	<u>\$ 994,383</u>	<u>\$ 1,045,5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621	\$ 95,840
應付短期票券	470	1,036
應付票據	138,316	106,227
應付帳款	242,888	145,688
其他應付款	119,000	234,7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3,935	827,638
	<u>\$ 1,596,230</u>	<u>\$ 1,411,203</u>
租賃負債	<u>\$ 1,416</u>	<u>\$ 2,1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331	30.705	\$ 409,328
人民幣：新台幣	15,394	4.327	66,610
澳幣：新台幣	1,810	20.98	37,974
英鎊：新台幣	346	39.15	13,54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8,581	30.705	570,5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81	30.705	39,3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913	30.71	\$ 304,428
澳幣：新台幣	3,120	20.83	64,990
人民幣：新台幣	14,694	4.408	64,771
日幣：新台幣	120,818	0.2324	28,078
英鎊：新台幣	560	37.09	20,770
歐元：新台幣	381	32.72	12,46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1,410	30.71	657,4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69	30.71	14,403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05 及 \$3,849。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781 及 \$84,514。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7 及 \$172；對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均將增加或減少 \$5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6 及 \$9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94%~100%，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28,324	\$ 34,7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260)	(6,00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45)
期末餘額	<u>\$ 21,064</u>	<u>\$ 28,324</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90,900	\$ 1,111,068
一年以上到期	1,113,166	1,039,462
	<u>\$ 2,004,066</u>	<u>\$ 2,150,53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2,26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70	-	-	-
應付票據	138,316	-	-	-
應付帳款	242,888	-	-	-
其他應付款	119,00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72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4,856	120,412	389,096	476,2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24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36	-	-	-
應付票據	106,227	-	-	-
應付帳款	145,688	-	-	-
其他應付款	234,774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720	7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669	46,835	261,419	508,188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0	\$ -	\$ 360
權益證券	<u>6,650</u>	<u>-</u>	<u>-</u>	<u>6,650</u>
	<u>\$ 6,650</u>	<u>\$ 360</u>	<u>\$ -</u>	<u>\$ 7,0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6,840</u>	<u>\$ 56,840</u>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74	\$ -	\$ -	\$ 17,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6,840	\$ 56,84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公司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56,840	\$ -
本期購買	-	56,840
12月31日	\$ 56,840	\$ 56,840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26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84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563	(\$ 5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568	(\$ 5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88,927	\$ 47,130	\$ -	\$ -	\$ -	—	\$ 2,888,927	Y	N	Y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88,927	47,130	-	-	-	—	2,888,927	Y	N	Y	—

(註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27)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6,650	0.001%	\$ 6,650	—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	56,840	2.47%	56,263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Chao Chien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84	19.00%	15,156	—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028	19.00%	65,265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272	9.09%	59,784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3,865)	(6%)	月結120天收款	\$ -	(註2)	\$ 8,378	1%	—

(註1)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一般客戶係月結90天收款。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3,865	月結120天收款	5%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105	月結90天收款	1%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671	月結12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	19,531	—	—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0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27)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68,055	\$ 268,055	8,730,000	100.00	\$ 323,272	(\$ 6,721)	(\$ 6,928)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66,599	66,599	2,169,000	100.00	247,247	31,317	31,248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01,085	301,085	9,805,738	100.00	309,198	(6,581)	-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76,763	(註1)	\$ 76,763	\$ -	\$ -	\$ 76,763	\$ 2,607	100.00	\$ 2,607	\$ 134,308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99,583	(註2)	289,279	-	-	289,279	(2,965)	100.00	(2,965)	309,188	125,649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2,967	(註1)	-	-	-	-	(1,892)	100.00	(1,892)	7,791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5,128	(註2)	-	-	-	-	4,561	100.00	4,561	29,377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86,448	(註3)	14,094	-	-	14,094	-	19.00	-	15,584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68,395	(註1)	20,419	-	-	20,419	-	19.00	-	72,028	193,989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475,464	(註1)	44,272	-	-	44,272	-	9.09	-	44,272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4,827	\$ 459,816	\$ 1,733,356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
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173,865	6%	\$ -	-	\$ 8,378	1%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9,105	1%	-	-	6,296	1%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71	2%	-	-	19,531	3%	-	-	-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0,757	12.5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53
	週轉金				270
	支票存款				79,842
	活期存款－新台幣				52,467
	－外幣	美元1,002仟元，匯率：30.705			<u>30,761</u>
				\$	<u>163,493</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甲公司				應收客票		\$	7,387
乙公司				"			4,951
丙公司				"			4,49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9,096</u>
						\$	<u>65,925</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丁集團				應收貨款		\$	234,971
戊公司				"			70,69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72,725</u>
							678,395
減：備抵呆帳							(<u>21,064</u>)
						\$	<u><u>657,331</u></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335,074	\$ 331,348	註
物 料	—	17,441	18,038	"
在 製 品	—	83,248	97,298	"
製 成 品	—	<u>289,176</u>	<u>326,848</u>	"
		724,939	<u>\$ 773,53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6,199</u>)		
		<u>\$ 678,740</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項稅額		—		\$	40,179
預付購料款		—			30,81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871
				\$	<u>75,86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公允價值(註)	累計減損	或質押情形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1,044	<u>\$ 56,840</u>	-	<u>\$ -</u>	-	<u>\$ -</u>	1,044	<u>\$ 56,840</u>	<u>\$ -</u>	無

(註)因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不重大，故並未調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市價或股權淨值</u>		<u>提供擔保</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單價(元)</u>	<u>總 價</u>	<u>或質押情形</u>	<u>備 註</u>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730	\$ 401,835	-	\$ 4,136	-	(\$ 82,699)	8,730	100%	\$323,272	\$ 37.24	\$ 325,112	無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2,169	<u>255,662</u>	-	<u>32,625</u>	-	<u>(41,040)</u>	2,169	100%	<u>247,247</u>	114.69	<u>248,770</u>	無	—
		<u>\$ 657,497</u>		<u>\$ 36,761</u>		<u>(\$ 123,739)</u>			<u>\$ 570,519</u>		<u>\$ 573,882</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
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期移轉(註)</u>	<u>期 末 餘 額</u>	<u>備註</u>
預付設備款		<u>\$ 272,903</u>	<u>\$ 461,996</u>	<u>(\$ 51,673)</u>	<u>\$ 683,226</u>	—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保證金		\$	57,39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140</u>
		\$	<u>57,532</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1,621	民國112.10.13~113.06.22	1.65%~6.28%	USD 7,000仟元	無	—
擔保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	50,000	民國112.11.28~113.03.26	1.65%	150,000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u>\$ 121,621</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元禎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 30,921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	20,040
台灣捷時雅邁科(股)公司	"	18,55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11,19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57,608</u>
		<u><u>\$ 138,316</u></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元禎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帳	\$ 34,935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	22,972
東聯化學(股)公司	"	20,358
台灣捷時雅邁科(股)公司	"	18,27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13,54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32,804</u>
		<u>\$ 242,888</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		\$	51,874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u>6,053</u>
		\$	<u>57,927</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債券名稱</u>	<u>摘</u>	<u>要</u>	<u>利</u>	<u>率</u>	<u>金</u>	<u>額</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元大銀行	(註)		1.65%		\$	50,000				無	
臺灣銀行	(註)		1.76%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80,000</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三)長期借款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性質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9.9	1.76%	\$ 450,000	土地	(註1)
	擔保借款	民國110.11.1~115.11.1	1.76%	87,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2)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民國111.8.31~130.11.1	1.76%	66,080	房屋及建築	(註3)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3.15	1.35%	1,302	無	(註4)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8.23~118.8.15	1.35%	10,206	無	(註4)
玉山銀行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4.18~118.4.15	1.45%	229,361	無	(註4)
元大銀行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10.27~113.10.27	1.65%	50,000	無	(註5)
國泰世華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2.8	1.25%	79,486	無	(註4)
				973,9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		
				<u>\$ 893,935</u>		

(註1)本金寬限36個月，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04期攤還本金。

(註2)本金寬限期12個月，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自寬限期屆滿後，以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3)本金寬限期36個月，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自寬限期屆滿後，以本金分20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4)本金寬限期36個月，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自寬限期屆滿後，以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5)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合成樹脂		33仟噸	\$	2,963,894				—
	其他				<u>105,579</u>	\$	3,069,473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5,765</u>)		—
營業收入							<u>\$ 3,063,708</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40,159
加：本期進料	1,885,440
在製品轉入	278,024
原料盤盈	8,769
其他	23
減：轉列費用	(26,213)
原料報廢	(862)
期末原料	(335,074)
本期耗用原料	<u>2,250,266</u>
期初物料	13,210
加：本期進料	194,981
物料盤盈	22
減：轉列費用	(40,881)
其他	(46)
期末物料	(17,441)
本期耗用物料	<u>149,845</u>
直接人工	<u>75,899</u>
製造費用	<u>348,734</u>
製造成本	2,824,744
期初在製品	129,860
加：製成品轉入	196,771
減：轉列原料	(278,024)
期末在製品	(83,248)
製成品成本	2,790,103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338,990
加：本期進料	50,881
製成品盤盈	228
減：轉列在製品	(196,771)
轉列費用	(45,469)
製成品報廢	(1,209)
其他	(7,190)
期末製成品	(289,176)
產銷成本	2,640,387
存貨報廢損失	2,0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902)
存貨盤盈	(9,0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42)
營業成本	<u>\$ 2,604,495</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環保支出		—		\$	82,652	—	
薪資支出		—			69,011	—	
折 舊		—			47,385	—	
水電瓦斯費		—			40,990	—	
消 耗 品		—			40,698	—	
燃 料 費		—			37,88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30,118</u>	—	
				\$	<u>348,734</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出 口 費		—		\$	51,707	—	
薪資支出		—			43,018	—	
運 費		—			15,974	—	
佣金支出		—			15,96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36,001	—	
					<u>\$ 162,66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49,179	—	
保險費		—			10,122	—	
折舊		—			7,660	—	
勞務費		—			6,20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20,929</u>	—	
				\$	<u>94,092</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31,019	—	
產品開發費		—			4,000	—	
保險費		—			2,970	—	
折舊		—			2,520	—	
試驗費		—			2,51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7,146</u>	—	
				\$	<u>50,169</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30 號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75975242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75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8,713 仟元及新台幣 55,539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葉芳婷

葉芳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588	3	\$ 163,4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90	-	7,0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260	1	65,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12,800	14	657,33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5,370	1	34,2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0,373	-	15,8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808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33,174	16	678,740	15
1410	預付款項		73,915	1	75,8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16	-	5,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1,394	36	1,703,77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77	1	56,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3,618	11	570,51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43,379	27	1,474,55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6	-	1,39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12	-	2,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907	1	35,1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186,316	23	683,226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57,712	1	57,53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1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6	-	1,4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8,073	64	2,883,709	63
1XXX	資產總計		\$ 5,289,467	100	\$ 4,587,479	10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7,853	4	\$ 121,62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21	-	47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3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03,633	2	138,316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2,823	4	242,8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4,517	3	119,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237	-	57,9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12	-	7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59,174	5	8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7,301	-	6,7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7,030	18	767,72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55,195	24	893,93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8,989	1	36,1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4,263	25	930,831	20
2XXX	負債總計			2,251,293	43	1,698,552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0,092	19	1,000,092	22
3140	預收股本			9,48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429,316	8	420,05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431	8	412,72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16	-	8,4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3,659	22	1,059,495	2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5,723)	-	(11,916)	-
3XXX	權益總計			3,038,174	57	2,888,927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89,467	100	\$ 4,587,47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48,323	100	\$	3,063,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九) (十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082,750)	(84)	(	2,604,495)	(85)
5900 營業毛利			565,573	16		459,21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360)	-	(	3,54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540	-		9,0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8,753	16		464,725	15
營業費用	六(八)(九) (十四)(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3,284)	(5)	(	162,660)	(5)
6200 管理費用		(	102,420)	(3)	(	94,0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103)	(2)	(	50,1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30	-		7,2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9,777)	(10)	(	299,661)	(9)
6900 營業利益			218,976	6		165,06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94	-		1,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306	-		21,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8,170	1		5,5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三)	(	12,426)	-	(	10,2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31	1		24,3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75	2		42,473	1
7900 稅前淨利			276,751	8		207,5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2,208)	(2)	(	40,51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4,543	6	\$	167,02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5)	-	(\$	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15,76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7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7,445	1	(	4,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5,489)	-		8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65	-	(\$	3,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508	6	\$	163,57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25		\$	1.67	
9850 稀釋		\$	2.23		\$	1.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算之兌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294	\$ 381,218	\$ 35,942	\$ 1,086,538	(\$ 8,476)	\$ -	\$ 2,905,785
112年度淨利	-	-	-	-	-	-	-	167,026	-	-	167,026
112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	(3,440)	-	(3,447)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7,019	(3,440)	-	163,57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511	-	(31,511)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27,466)	27,46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90,017)	-	-	(190,017)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9,580	-	-	-	-	-	9,5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	\$ 2,888,927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92	\$ -	\$ 386,806	\$ 23,371	\$ 9,874	\$ 412,729	\$ 8,476	\$ 1,059,495	(\$ 11,916)	\$ -	\$ 2,888,927
113年度淨利	-	-	-	-	-	-	-	224,543	-	-	224,543
113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228)	21,956	(15,763)	5,96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315	21,956	(15,763)	230,50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702	-	(16,7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3,440	(3,440)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00,009)	-	-	(100,009)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9,265	-	-	-	-	-	9,265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五)	-	9,483	-	-	-	-	-	-	-	9,4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92	\$ 9,483	\$ 386,806	\$ 23,371	\$ 19,139	\$ 429,431	\$ 11,916	\$ 1,163,659	\$ 10,040	(\$ 15,763)	\$ 3,038,1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751	\$ 207,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4,379 (	2,6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30)	(7,2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9,340 (	27,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31)	(24,320)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61,608	58,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65 (	11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705	1,70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13	2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60	3,54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540)	(9,0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94)	(1,4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0)	(300)
兌換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578 (	7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426	10,248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9,265	9,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85
應收票據	(	1,335)	(306)
應收帳款	(	54,439)	(148,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5)	6,821
其他應收款	(	4,624)	(6,656)
存貨	(	163,774)	197,280
預付款項	(	1,945)	(29,9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07)	(1,86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	2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4,683)	32,089
應付帳款	(	40,065)	97,200
其他應付款	(	34,741)	(116,0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06)	(2,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52	263,628
收取之利息		1,194	1,414
收取之股利		29,127	112,810
支付之利息	(	11,650)	(9,999)
支付之所得稅	(	86,100)	(95,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3	272,396

(續次頁)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	\$ 1,6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6,449)	(455,162)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16,022)	(6,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45	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337)	(463,1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5,654	26,4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951	(5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04)	(6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39,077	416,29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98,643)	(27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認股價款	六(十五) 9,4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0,009)	(190,0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7,809	(18,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5	(20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3,493	37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5,588	\$ 163,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7～55年
附屬設備	2～1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員工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內銷出廠及外銷裝船結關，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平均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33,1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7	\$ 4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128	163,070
	163,545	163,49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043	-
	\$ 175,588	\$ 163,49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6	\$ 8,976
遠期外匯合約	-	360
	8,976	9,336
評價調整	(5,986)	(2,326)
	\$ 2,990	\$ 7,010
負 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59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379)及\$2,621。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	113.11~114.3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112.12~113.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67,260	\$ 65,925
應收帳款	\$ 728,485	\$ 678,395
減：備抵損失	(15,685)	(21,064)
	\$ 712,800	\$ 657,33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7,260	\$ 65,925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90,910	\$ 663,649
逾期1-30天	68,914	35,898
逾期31-90天	1,027	2,528
逾期91-150天	-	2,977
逾期151天以上	3,004	7,548
	\$ 763,855	\$ 712,6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為\$636,90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13,105	(\$ 21,985)	\$ 391,120
物 料	23,094	(410)	22,684
在 製 品	92,974	(9,978)	82,996
製 成 品	359,540	(23,166)	336,374
	<u>\$ 888,713</u>	<u>(\$ 55,539)</u>	<u>\$ 833,1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35,074	(\$ 21,365)	\$ 313,709
物 料	17,441	(290)	17,151
在 製 品	83,248	(9,601)	73,647
製 成 品	289,176	(14,943)	274,233
	<u>\$ 724,939</u>	<u>(\$ 46,199)</u>	<u>\$ 678,7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72,190	\$ 2,640,387
存貨報廢損失	6,097	2,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340 (	27,902)
存貨盤盈	(4,582)	(9,0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5)	(1,042)
	<u>\$ 3,082,750</u>	<u>\$ 2,604,495</u>

(註)民國 112 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6,840	\$ 56,840
評價調整	(15,763)	-
	<u>\$ 41,077</u>	<u>\$ 56,8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投資 Electroninks, Inc. 金額計\$56,840，其投資目的為藉此進入國際中階電子材料領域，從而增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轉型機會及提升公司形象及價值。

2.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077 及\$56,84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 15,763)	\$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570,519	\$ 657,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31,531	24,3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0)	(3,54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40	9,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9,057)	(112,51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	27,445	(4,300)
12月31日	\$ 603,618	\$ 570,51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03,618	\$ 570,51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332,898	\$ 763,661	\$ 91,195	\$ 6,391	\$ 148,943	\$ 2,297,486
累計折舊	—	(128,375)	(519,852)	(62,717)	(4,291)	(107,694)	(822,929)
	<u>\$ 954,398</u>	<u>\$ 204,523</u>	<u>\$ 243,809</u>	<u>\$ 28,478</u>	<u>\$ 2,100</u>	<u>\$ 41,249</u>	<u>\$ 1,474,557</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954,398	\$ 204,523	\$ 243,809	\$ 28,478	\$ 2,100	\$ 41,249	\$ 1,474,557
移轉(註)	468	8,142	13,805	3,243	98	4,312	30,068
折舊費用	—	(11,383)	(36,696)	(5,598)	(460)	(6,775)	(60,912)
處分—成本	—	—	(1,784)	(470)	—	(300)	(2,554)
—累計折舊	—	—	1,451	470	—	299	2,220
12月31日	<u>\$ 954,866</u>	<u>\$ 201,282</u>	<u>\$ 220,585</u>	<u>\$ 26,123</u>	<u>\$ 1,738</u>	<u>\$ 38,785</u>	<u>\$ 1,443,37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866	\$ 341,040	\$ 775,682	\$ 93,968	\$ 6,489	\$ 152,955	\$ 2,325,000
累計折舊	—	(139,758)	(555,097)	(67,845)	(4,751)	(114,170)	(881,621)
	<u>\$ 954,866</u>	<u>\$ 201,282</u>	<u>\$ 220,585</u>	<u>\$ 26,123</u>	<u>\$ 1,738</u>	<u>\$ 38,785</u>	<u>\$ 1,443,379</u>

(註)係分別自「其他應收款」轉入\$900及「預付設備款」轉入\$29,16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54,398	\$ 319,400	\$ 747,101	\$ 85,745	\$ 5,826	\$ 139,122	\$ 2,251,592
累計折舊	—	(117,439)	(485,045)	(57,422)	(3,849)	(102,318)	(766,073)
	<u>\$ 954,398</u>	<u>\$ 201,961</u>	<u>\$ 262,056</u>	<u>\$ 28,323</u>	<u>\$ 1,977</u>	<u>\$ 36,804</u>	<u>\$ 1,485,519</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954,398	\$ 201,961	\$ 262,056	\$ 28,323	\$ 1,977	\$ 36,804	\$ 1,485,51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498	17,039	5,450	565	12,327	48,879
折舊費用	—	(10,936)	(35,250)	(5,295)	(442)	(6,372)	(58,295)
處分—成本	—	—	(479)	—	—	(2,506)	(2,985)
—累計折舊	—	—	443	—	—	996	1,439
12月31日	<u>\$ 954,398</u>	<u>\$ 204,523</u>	<u>\$ 243,809</u>	<u>\$ 28,478</u>	<u>\$ 2,100</u>	<u>\$ 41,249</u>	<u>\$ 1,474,55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4,398	\$ 332,898	\$ 763,661	\$ 91,195	\$ 6,391	\$ 148,943	\$ 2,297,486
累計折舊	—	(128,375)	(519,852)	(62,717)	(4,291)	(107,694)	(822,929)
	<u>\$ 954,398</u>	<u>\$ 204,523</u>	<u>\$ 243,809</u>	<u>\$ 28,478</u>	<u>\$ 2,100</u>	<u>\$ 41,249</u>	<u>\$ 1,474,557</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零星出租外，餘均屬供自用。
2. 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022	\$ 6,834
資本化利率	1.69%~1.95%	1.00%~1.80%

3.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向其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之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為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業已全數支付及辦理過戶完畢。另依規定因興建廠房向經濟部工業局繳納之保證金計\$57,392(表列「存出保證金」)，須於完成後方得申請無息退還。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承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空地及停車位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96	\$ 1,392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96	\$ 69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 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7	1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7	36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34 及\$1,219。

(九)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1 月 1 日</u>		
成本	\$ 35,643	\$ 32,618
累計攤銷	(32,726)	(31,018)
	<u>\$ 2,917</u>	<u>\$ 1,600</u>
1月1日	\$ 2,917	\$ 1,600
增添－單獨取得	-	3,025
攤銷費用	(705)	(1,708)
12月31日	<u>\$ 2,212</u>	<u>\$ 2,917</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35,643	\$ 35,643
累計攤銷	(33,431)	(32,726)
	<u>\$ 2,212</u>	<u>\$ 2,917</u>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195	\$ 65
推銷費用	315	1,578
管理費用	195	65
	<u>\$ 705</u>	<u>\$ 1,70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182	1.83%~5.5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12,671	1.82%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97,853</u>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621	1.65%~6.28%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21,621</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 3,421	—	無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 470	—	無

1.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338	\$ 64,775
應付環保費用	21,597	4,924
應付董事酬勞	7,500	5,625
應付外銷費用	7,305	6,935
應付員工酬勞	3,750	2,812
其他	29,027	33,929
	<u>\$ 154,517</u>	<u>\$ 119,00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12,017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21.7.30	1.38%~1.85%	無	602,352
				1,514,36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9,174)
				<u>\$ 1,255,19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11.1	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03,580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8.15	1.25%~1.65%	無	370,355
				973,93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
				<u>\$ 893,935</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7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根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110 年 8 月 4 日、111 年 7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分別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6)	(\$ 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7	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9)	\$ 185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3 年 度			
1月1日	(\$ 640)	\$ 82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49)	837	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2	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	-	39
經驗調整	(396)	-	(396)
	(357)	72	(285)
提撥退休基金	-	18	18
12月31日	(\$ 1,006)	\$ 927	(\$ 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 年 度			
1月1日	(\$ 617)	\$ 808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9)	12	3
	(626)	820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5	5
財務假設變動 (	9)	-	(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	-	(5)
	(14)	5	(9)
12月31日	(\$ 640)	\$ 825	\$ 185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	\$ 39	\$ 38	(\$ 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	\$ 20	\$ 19	(\$ 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

(6)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90
2~5年內		60
5年以上		68
	\$	21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93 及\$10,444。

(十五) 股本及預收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009	100,009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行使認股權憑證計 302 單位，認購價款為\$9,483(表列「預收股本」)，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0,092，分為 100,0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34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增加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265 及 \$9,58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40	\$ 32.20
本期行使認股權(註)	(302)	31.40
期末流通在外	2,638	31.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38	31.40
	112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仟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34.00
本期沒收	(40)	-
本期放棄	(20)	-
期末流通在外	2,940	32.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請詳附註六、(十五)股本及預收股本之說明。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12月2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94%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存續期間	3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6.51元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情形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3,440 及(\$27,46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迴轉之餘額為\$11,91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發放現金股利\$100,009(每股新台幣 1.0 元)及\$190,017 (每股新台幣 1.9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41,103(每股新台幣 1.4 元)。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合成樹脂收入	\$ 3,542,984	\$ 2,958,999
其他收入	105,339	104,709
	<u>\$ 3,648,323</u>	<u>\$ 3,063,708</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 3,998</u>	<u>\$ 3,470</u>	<u>\$ 1,538</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88 及\$956。

(二十)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194</u>	<u>\$ 1,414</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4,255	\$ 2,940
樣品收入	4,245	10,020
股利收入	70	300
其他收入	736	8,207
	<u>\$ 9,306</u>	<u>\$ 21,46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 4,379)	\$ 2,6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529	2,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265)	118
什項損失	(715)	-
	<u>\$ 28,170</u>	<u>\$ 5,52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32	\$ 17,058
租賃負債	16	24
	<u>28,448</u>	<u>17,082</u>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16,022)	(6,834)
	<u>\$ 12,426</u>	<u>\$ 10,24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7,774	\$ 165,432	\$ 363,206
折舊費用	49,479	12,129	61,608
攤銷費用	195	510	705
	<u>\$ 247,448</u>	<u>\$ 178,071</u>	<u>\$ 425,519</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6,831	\$ 143,667	\$ 310,498
折舊費用	47,385	11,606	58,991
攤銷費用	65	1,643	1,708
	<u>\$ 214,281</u>	<u>\$ 156,916</u>	<u>\$ 371,19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7,603	\$ 123,335	\$ 290,938
員工酬勞成本	-	9,265	9,265
勞健保費用	14,939	10,045	24,984
退休金費用	6,011	4,479	10,490
董事酬金	-	9,854	9,854
其他用人費用	9,221	8,454	17,675
	<u>\$ 197,774</u>	<u>\$ 165,432</u>	<u>\$ 363,206</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39,010	\$ 103,470	\$ 242,480
員工酬勞成本	-	9,580	9,580
勞健保費用	14,248	10,281	24,529
退休金費用	5,900	4,541	10,441
董事酬金	-	8,011	8,011
其他用人費用	7,673	7,784	15,457
	<u>\$ 166,831</u>	<u>\$ 143,667</u>	<u>\$ 310,498</u>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5 人及 3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1,039 及 \$95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883 及 \$795，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1.07%。
- 本公司訂立之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給付報酬之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參酌市場給付水準訂定之。

(3) 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以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另，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50及\$2,81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及\$5,6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812及\$5,625，其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50及\$7,5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383	\$ 59,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43	6,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24)	(7,145)
	<u>51,602</u>	<u>58,2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6	(17,738)
所得稅費用	<u>\$ 52,208</u>	<u>\$ 40,51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	(\$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489</u>	(860)
	<u>\$ 5,432</u>	<u>(\$ 862)</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350	\$ 41,507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61)	9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43	6,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24)	(7,145)
所得稅費用	<u>\$ 52,208</u>	<u>\$ 40,511</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49	(\$ 206)	\$ -	\$ 2,7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40	1,868	-	11,108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	72	-	72
退休金	12,811	-	57	12,868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2,014	913	-	2,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1	(2,61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4	-	(2,864)	-
其他	2,651	(462)	-	2,189
	<u>\$ 35,140</u>	<u>(\$ 426)</u>	<u>(\$ 2,807)</u>	<u>\$ 31,9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7,900)	\$ -	\$ -	(\$ 7,900)
投資收益	(15,318)	699	-	(14,619)
退休金	(12,894)	(4)	-	(12,89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72)	7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7)	-	(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25)	(2,625)
	<u>(\$ 36,184)</u>	<u>(\$ 180)</u>	<u>(\$ 2,625)</u>	<u>(\$ 38,989)</u>
	<u>(\$ 1,044)</u>	<u>(\$ 606)</u>	<u>(\$ 5,432)</u>	<u>(\$ 7,082)</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4,596	(\$ 1,647)	\$ -	\$ 2,94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20	(5,580)	-	9,240
退休金	12,809	-	2	12,811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2,014	-	2,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11	-	2,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4	-	860	2,864
其他	3,687	(1,036)	-	2,651
	<u>\$ 37,916</u>	<u>(\$ 3,638)</u>	<u>\$ 862</u>	<u>\$ 35,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	(\$ 7,900)	\$ -	\$ -	(\$ 7,900)
綜合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35,282)	19,964	-	(15,318)
退休金	(12,894)	-	-	(12,894)
銷貨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009)	1,009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72)	-	(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5)	475	-	-
	<u>(\$ 57,560)</u>	<u>\$ 21,376</u>	<u>\$ -</u>	<u>(\$ 36,184)</u>
	<u>(\$ 19,644)</u>	<u>\$ 17,738</u>	<u>\$ 862</u>	<u>(\$ 1,04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24,543</u>	<u>100,009</u>	<u>\$ 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4,543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	
員工認股權	-	78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4,543</u>	<u>100,891</u>	<u>\$ 2.23</u>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7,026	100,009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7,026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026	100,116	\$ 1.67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2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4,349	\$ -
2. 其他應收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900	\$ -
3.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2,528
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29,168	\$ 48,87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13年1月1日	\$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1,097,442
籌資現金流量之 淨變動	75,654	2,951	(704)	540,434	618,335
其他非現金之 淨變動	578	-	-	-	578
113年12月31日	\$ 197,853	\$ 3,421	\$ 712	\$ 1,514,369	\$1,716,355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12年1月1日	\$ 95,840	\$ 1,036	\$ 2,112	\$ 827,638	\$ 926,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 淨變動	26,498	(566)	(696)	146,297	171,533
其他非現金之 淨變動	(717)	-	-	-	(717)
112年12月31日	\$ 121,621	\$ 470	\$ 1,416	\$ 973,935	\$1,097,4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朝建)	子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	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朝建)	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東莞朝有)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銷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340,657	\$ 251,641

上述銷售產生之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其交易價格因受大陸地區市場競爭影響，故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而收款條件除江門國精為月結 90 天外，其餘為月結 120 天內電匯收款。

2.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3,617	\$ -

上述進貨產生之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35,370	\$ 34,20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904	\$ -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093	\$ 31,666
退職後福利	606	548
	\$ 35,699	\$ 32,2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750,705	\$ 750,70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2,156	44,48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2,824	3,59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795,685</u>	<u>\$ 798,784</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2,463 及\$83,074。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94,509</u>	<u>\$ 505,65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0	\$ 7,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77	\$ 56,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588	\$ 163,493
應收票據淨額	67,260	65,925
應收帳款淨額	748,170	691,536
其他應收款	10,373	15,897
存出保證金	57,712	57,532
	<u>\$ 1,059,103</u>	<u>\$ 994,38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853	\$ 121,621
應付短期票券	3,421	470
應付票據	103,633	138,316
應付帳款	202,823	242,888
其他應付款	154,517	119,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4,369	973,935
	<u>\$ 2,176,616</u>	<u>\$ 1,596,230</u>
租賃負債	<u>\$ 712</u>	<u>\$ 1,41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交易金額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124	32.785	\$ 430,270
人民幣：新台幣	19,183	4.478	85,901
澳幣：新台幣	2,135	20.39	43,533
英鎊：新台幣	341	41.19	14,046
日圓：新台幣	47,697	0.2099	10,0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8,411	32.785	603,6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03	32.785	55,8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331	30.705	\$ 409,328
人民幣：新台幣	15,394	4.327	66,610
澳幣：新台幣	1,810	20.98	37,974
英鎊：新台幣	346	39.15	13,54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8,581	30.705	570,5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81	30.705	39,333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23 及 \$3,905。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529 及 \$2,78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 及 \$67；對其他綜合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1 及 \$5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8 及 \$1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86%	\$ 758,170	\$ 6,520
逾期1~30天	8.16%	68,914	5,623
逾期31~90天	44.43%~84.1%	1,027	538
逾期151天以上	100%	3,004	3,004
		<u>\$ 831,115</u>	<u>\$ 15,685</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94%	\$ 729,574	\$ 6,858
逾期1~30天	7.99%	35,898	2,868
逾期31~90天	39.71%~79.35%	2,528	813
逾期91~150天	100%	2,977	2,977
逾期151天以上	100%	7,548	7,548
		<u>\$ 778,525</u>	<u>\$ 21,064</u>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1,064	\$ 28,32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30)	(7,26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349)	-
期末餘額	<u>\$ 15,685</u>	<u>\$ 21,064</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5,877	\$ 890,900
一年以上到期	821,692	1,113,166
	<u>\$ 1,827,569</u>	<u>\$ 2,004,066</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9,07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21	-	-	-	
應付票據	103,633	-	-	-	
應付帳款	202,823	-	-	-	
其他應付款	154,51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2,817	220,601	483,567	680,99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359	-	-	-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2,26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70	-	-	-
應付票據	138,316	-	-	-
應付帳款	242,888	-	-	-
其他應付款	119,00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720	72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94,856	120,412	389,096	476,241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990</u>	<u>\$ -</u>	<u>\$ -</u>	<u>\$ 2,9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41,077</u>	<u>\$ 41,07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359</u>	<u>\$ -</u>	<u>\$ 359</u>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0	\$ -	\$ 360
權益證券	<u>6,650</u>	<u>-</u>	<u>-</u>	<u>6,650</u>
	<u>\$ 6,650</u>	<u>\$ 360</u>	<u>\$ -</u>	<u>\$ 7,0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6,840</u>	<u>\$ 56,84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公司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

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56,840	\$ 56,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5,763)	-
12月31日	<u>\$ 41,077</u>	<u>\$ 56,840</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41,0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 比乘數	1.05~6.9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56,26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乘數	±10%	\$ -	\$ -	\$ 4,108	(\$ 4,108)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2,990	0.001%	\$ 2,990	—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	41,077	2.47%	41,077	—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Chao Chien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5	19.00%	15,915	—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624	19.00%	61,624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271	9.09%	47,271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精化學(股)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1,396)	(6%)	月結120天收款	\$ -	(註2)	\$ 10,375	1%	—

(註1)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一般客戶係月結90天收款。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情形						
(註2)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1,396	月結120天收款	6%
				應收帳款		10,375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540	月結9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		10,528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909	月結12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4,467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86,213	\$ 286,213	8,730,000		100.00	\$ 347,737	\$ 7,231	\$ 7,123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71,111	71,111	2,169,000		100.00	255,881	24,459	24,408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321,481	321,481	9,805,738		100.00	331,312	8,154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81,963	(註1)	\$ 81,963	\$ -	\$ -	\$ 81,963	\$ 21,953	100.00	\$ 21,953	\$ 161,620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213,103	(註2)	308,875	-	-	308,875	7,987	100.00	7,987	331,302	125,649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3,470	(註1)	-	-	-	-	(1,721)	100.00	(1,721)	6,361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5,715	(註2)	-	-	-	-	10,825	100.00	10,825	41,415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89,802	(註3)	15,048	-	-	15,048	-	19.00	-	15,915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74,928	(註1)	21,802	-	-	21,802	-	19.00	-	61,624	218,731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493,911	(註1)	47,271	-	-	47,271	-	9.09	-	47,271	4,315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74,959	\$ 490,535	\$ 1,822,904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78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231,396	6%	\$ -	-	\$ 10,375	1%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3,540	1%	-	-	10,528	1%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909	2%	-	-	14,467	2%	-	-	-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30,757	12.49%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47
週轉金					270
支票存款					48,596
活期存款－新台幣					61,753
－外幣	美元674仟元，匯率32.785				22,086
	人民幣6,608仟元，匯率4.478				29,590
	歐元32仟元，匯率34.14				1,103
定期存款					12,043
				\$	<u>175,588</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應收客票		\$	6,773
乙公司				"			4,996
丙公司				"			3,48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52,003</u>
						\$	<u>67,26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丁集團			應收貨款		\$	245,993
	戊公司			"			103,31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79,179</u>
							728,485
減：備抵呆帳							(<u>15,685</u>)
						\$	<u>712,800</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備 註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 413,105	\$ 411,100	註
物 料	—	23,094	23,296	"
在 製 品	—	92,974	111,489	"
製 成 品	—	<u>359,540</u>	<u>406,914</u>	"
		888,713	<u>\$ 952,79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5,539</u>)		
		<u>\$ 833,174</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項稅額		—		\$	58,714
預付購料款		—			12,28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921
				\$	<u>73,915</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或質押情形
ELECTRONINKS INCORPORATED	1,044	<u>\$ 56,840</u>	-	<u>\$ -</u>	-	<u>(\$ 15,763)</u>	1,044	<u>\$ 41,077</u>	<u>\$ -</u>	無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市價或股權淨值</u>		<u>提供擔保</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單價(元)</u>	<u>總 價</u>	<u>或質押情形</u>	<u>備 註</u>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730	\$ 323,272	-	\$ 24,465	-	\$ -	8,730	100%	\$347,737	\$ 39.93	\$ 347,531	無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2,169	<u>247,247</u>	-	37,691	-	(29,057)	2,169	100%	<u>255,881</u>	118.22	<u>256,429</u>	無	—
		<u>\$ 570,519</u>							<u>\$ 603,618</u>		<u>\$ 603,96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
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期移轉(註)</u>	<u>期 末 餘 額</u>	<u>備註</u>
預付設備款		<u>\$ 683,226</u>	<u>\$ 532,471</u>	<u>(\$ 29,381)</u>	<u>\$ 1,186,316</u>	—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保證金		\$	57,39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320</u>
		\$	<u>57,712</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民國113.9.4~114.9.4	1.83%	USD 2,000仟元	無	—
無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1,304	民國113.8.15~114.8.15	5.58%	USD 4,600仟元	無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3,878	民國113.7.1~114.6.30	5.19%	USD 7,000仟元	無	—
擔保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	100,000	民國112.12.20~113.12.20	1.82%	註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擔保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	12,671	民國113.11.29~114.3.31	1.82%	”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u>\$ 197,853</u>					

(註)係共用額度\$15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台灣捷時雅邁科(股)公司	應付客票	\$ 33,923
憲旺機械工業(股)公司	"	11,818
汎德自動化企業(股)公司	"	7,831
正德防火工業(股)公司	"	7,538
白川化成工業(股)公司	"	5,36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7,155</u>
		<u><u>\$ 103,633</u></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元禎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帳	\$ 28,722
台灣捷時雅邁科(股)公司	"	28,03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13,643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	12,26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20,159</u>
		<u>\$ 202,823</u>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二)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債券名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元大銀行	(註)		1.85%		\$	100,000				無	
臺灣銀行	(註)		1.89%			80,7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	(註)		1.58%			55,857				無	
國泰世華	(註)		1.38%~1.52%			18,215				無	
中國信託銀行	(註)		1.48%~1.52%			4,327				無	
						<u>\$ 259,174</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三)長期借款之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民國110.9.9~130.9.9	1.89%	\$ 443,382	土地	(註1)
	擔保借款	民國110.11.1~115.11.1	1.89%	57,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2)
	擔保借款	民國111.8.31~130.11.1	1.89%	411,135	房屋及建築	(註3)
中國信託銀行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3.15	1.48%	1,302	無	(註4)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8.23~118.8.15	1.48%	10,206	無	(註4)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3.8.28~118.8.15	1.48%	38,788	無	(註4)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3.11.6~118.8.15	1.52%	1,848	無	(註4)
玉山銀行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4.18~118.4.15	1.58%	335,144	無	(註4)
元大銀行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3.11.15~115.11.15	1.85%	100,000	無	(註5)
國泰世華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1.3.23~118.2.8	1.38%	50,657	無	(註4)
		民國112.8.30~118.2.8	1.38%	28,828	無	(註4)
		民國113.7.30~121.7.30	1.52%	35,579	無	(註4)
				1,514,3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9,174)		
				\$ 1,255,195		

(註1)本金寬限36個月，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04期攤還本金。

(註2)本金寬限期12個月，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自寬限期屆滿後，以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3)本金寬限期36個月，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自寬限期屆滿後，以本金分20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4)本金寬限期36個月，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自寬限期屆滿後，以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註5)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合成樹脂	37仟噸	\$	3,554,459				—
	其他			<u>110,114</u>	\$	3,664,573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6,250</u>)		—
營業收入						<u>\$ 3,648,323</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35,074
加：本期進料	2,504,049
在製品轉入	331,935
原料盤盈	4,553
減：轉列費用	(17,431)
原料報廢	(1,306)
其他	(783)
期末原料	(413,105)
本期耗用原料	<u>2,742,986</u>
期初物料	17,441
加：本期進料	228,718
物料盤盈	29
其他	857
減：轉列費用	(48,525)
期末物料	(23,094)
本期耗用物料	<u>175,426</u>
直接人工	<u>93,396</u>
製造費用	<u>431,295</u>
製造成本	3,443,103
期初在製品	83,248
加：製成品轉入	382,872
減：轉列原料	(331,935)
期末在製品	(92,974)
製成品成本	3,484,314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289,176
加：本期進料	307,484
減：轉列在製品	(382,872)
轉列費用	(42,958)
製成品報廢	(4,791)
其他	(218,623)
期末製成品	(359,540)
產銷成本	3,072,190
存貨報廢損失	6,097
存貨跌價損失	9,340
存貨盤盈	(4,58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95)
營業成本	<u>\$ 3,082,75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環保支出	—			\$	120,065	—	
薪資支出	—				80,218	—	
折 舊	—				49,479	—	
水電瓦斯費	—				48,369	—	
燃 料 費	—				47,908	—	
消 耗 品	—				35,573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49,683</u>	—	
				\$	<u>431,295</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 口 費		—		\$	67,380	—	
薪資支出		—			54,961	—	
佣金支出		—			18,641	—	
運 費		—			18,06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34,240	—	
					<u>\$ 193,284</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54,850	—	
保險費		—			9,598	—	
折舊		—			7,965	—	
勞務費		—			5,82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24,178</u>	—	
				\$	<u>102,420</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34,768	—	
產品開發費	—				6,333	—	
保險費	—				2,94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u>11,060</u>	—	
				\$	<u>55,103</u>		

(以下空白)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67 號

會員姓名：(1) 田中玉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75975242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芳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六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4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4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7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

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讓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證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4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73.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

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6)}}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前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OOO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精公司或該公司)經 114 年 7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3.15	1.9	—	—	1.9
112 年度	1.67	1.0	—	—	1.0
113 年度	2.25	1.4	—	—	1.4
114 年第一季	0.5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2,974,144 仟元
114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100,311 仟股
每股帳面價值(元)	29.6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357,299	2,063,196	2,306,995	2,389,59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32,791	1,516,205	1,483,599	1,472,288
無 形 資 產		73,366	74,672	78,827	79,633
其 他 資 產		588,186	993,466	1,467,742	1,623,232
資 產 總 額		4,551,642	4,647,539	5,337,163	5,564,7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34,549	813,090	989,039	1,133,425
	分 配 後	1,024,566	913,099	1,130,14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811,308	945,522	1,309,950	1,457,180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項 目	分 配 前	1,645,857	1,758,612	2,298,989	2,590,605
	分 配 後	1,835,874	1,858,621	2,440,09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05,785	2,888,927	3,038,174	2,974,144
股 本		1,000,092	1,000,092	1,009,575	1,026,599
資 本 公 積		410,471	420,051	429,316	435,7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03,698	1,480,700	1,605,006	1,514,673
	分 配 後	1,313,681	1,380,691	1,463,903	註 1
其 他 權 益		(8,476)	(11,916)	(5,723)	(2,90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05,785	2,888,927	3,038,174	2,974,144
	分 配 後	2,715,768	2,788,918	2,897,07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各年度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4,224,680	3,454,793	4,039,743	916,739
營 業 毛 利		762,266	527,713	677,250	136,590
營 業 損 益		328,791	165,901	260,064	42,0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2,575	46,949	29,857	23,956
稅 前 淨 利		401,366	212,850	289,921	65,9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停 業 單 位 利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15,043	167,026	224,543	50,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39	(3,447)	5,965	2,8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2,582	163,579	230,508	53,58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5,043	167,026	224,543	50,77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582	163,579	230,508	53,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15	1.67	2.25	0.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以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案預計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之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1%，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今年以來，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的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在國內方面，儘管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相關需求強勁，然受新台幣升值影響，使得我國部分業者以新台幣計價的營收表現受到壓抑，加上傳統貨品需求疲弱，海外同業低價競爭仍大等因素，致使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仍持保守態度。儘管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提前備貨效應在上半年發揮明顯支撐力道，推升外需表現優於預期，亦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推估上半年GDP年增率可望突破5%。然而，隨著下半年提前拉貨動能逐漸減弱，企業獲利面臨壓力，恐影響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下半年GDP年增率將回落至1%以下。整體而言，考量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惟民間消費動能相對疲弱，故本次預測調整為下修民間消費、上修外需與民間投資，預期台灣2025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的發展格局，全年GDP年增率預估為3.02%。

在內需方面，自4月以來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干擾，市場普遍擔憂關稅可能推升通膨、壓縮企業獲利，加上對全球經濟放緩的疑慮升高，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消費者信心同步轉弱。第二季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由正轉負，房市交易量持續低迷，上半年新車掛牌數亦呈雙位數下滑態勢，顯示內需動能明顯趨緩。所幸近期金融市場有所回溫，有助於穩定部分消費信心，加上國內就業市場仍穩健，可望支撐消費動能。在匯率方面，自今年4月以來，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聯準會政策獨立性備受質疑，以及債務問題持續延燒等因素影響，金融市場對美元資產的信心轉弱。同時，出口商積極將手中美元資產兌換為新台幣，加上第二季台股表現亮眼，吸引大量外資匯入，亦推升新台幣快速升值。隨著金融市場情緒逐步趨穩，預期下半年新台幣匯率波動將較上半年收斂，因此預估2025年平均30.65元新台幣兌1美元，較前次預測升值1.55元。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主要從事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電子化學材料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隨著5G無線通訊發展、應用頻率更高，高頻高速CCL市場高速成長，依據恒州博智(QYResearch)市場調查報告，2024年全球高頻高速CCL市場規模預估為37.4953億美元，預計2031年將達到73.6898億美元，2025-2031年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11.04%。全球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法規趨嚴，歐盟《工業排放指令》(IED)要求塗料行業VOC含量降低至30g/L以下，光固化樹脂因零VOC特性成為替代傳統溶劑型樹脂的關鍵材料，加上LED-UV固化技術滲透率從2020年的35%提升至2024年的58%，能耗降低40%，固化速度提升3倍，以及新興應用拓展3D打印、柔性電子、生物醫療等新興領域崛起，推動市場需求多元化。依據恒州博智(QYResearch)的統計及預測分析，光固化樹脂行業近年來呈現穩健增長態勢，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達42億美元，預計2025-2031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6.8%，2031年有望突破65億美元。隨著半導體產業持續推進，加上在地化供應趨勢，帶動特用化學品的剛性需求。依據Research Neater市場研究報告，特用化學品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8,581億美元，預計到2037年底將達到15,793億美元，在2025至2037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計未來幾年，電子、汽車和先進製造業將顯著影響特種化學品的銷售，先進的化學品和材料在高性能半導體生產中日益受到青睞，對創新半導體晶片和晶圓的強勁需求推動了特種化學品的增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63.84	62.16	56.92	53.45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6	37.84	43.08	46.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50	252.90	293.08	30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3.84%、62.16%、56.92%及53.4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6.16%、37.84%、43.08%及46.55%。其權益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權益金額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每年度將經營結果分配現金股利與股東分享，致權益增加之幅度不若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所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業週轉金需求增加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銀行借款，加上為興建安南廠而向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增加，負債比率持續上升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42.50%、252.90%、293.08%及300.9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業績穩定成長，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廠所需，向金融機構增借多筆長期借款，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4.10	4.30	3.8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9	89	85	96
存貨週轉率(次)	3.36	3.13	3.62	3.07
平均售貨天數	109	117	101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83	2.27	2.69	2.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12次、4.10次、4.30次及3.80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9天、89天、85天及96天，整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並未有重大變動。11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年度下降，週轉天數持平，主要係因112年度受到全球景氣緊縮及東南亞、中國大陸等主要銷售市場之疲弱態勢，致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18.22%，亦使112年度平均應收帳款總額較111年度減少17.93%，使得應收週轉率下降；11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2年度小幅上升，主係因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成長16.93%，但113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112年底上升11.52%，故在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小於營業收入增幅之情況下，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下降至85天；114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3年度小幅下降，主係因114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113年度下降9.23%，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升至96天。另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T/T 45~105天觀之，其週轉天數尚介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條件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36次、3.13次、3.62次及3.0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17天、101天及119天。1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受到全球景氣緊縮及東南亞、中國大陸等主要銷售市場之疲弱態勢，營業收入下滑，連帶影響營業成本降低，且該公司持續去化庫存所致；113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3.62次，主係因113年度隨著AI相關應用快速發展，帶動對高頻高速材料之需求顯著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進而使113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提升而增加14.88%，然因111年底存貨基期較高，故使113年度之平均存貨淨額較112年度略為下降，在營業成本增加且平均存貨淨額減少之情況下，使113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2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亦相對下降；114年第一季底存貨週轉率下降至3.07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調整產品結構使年化後營業成本較113年度減少7.19%，在營業成本減少且平均存貨淨額增加之情況下，使114年第一季底存貨週轉率較113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亦相對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主係受接單情形、採購策略及庫存管理等因素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83次、2.27次、2.69次及2.48次。112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度受到全球景氣緊縮及東南亞、中國大陸等主要銷售市場之疲弱態勢，營收入下滑，惟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規畫興建安南廠廠房購置設備，在營收下滑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之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2.27次；113年度上升至2.69次，主係因擴廠所需持續購置設備所致；114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收與113年度相較微幅下滑，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擴廠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致週轉率下降至2.48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尚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該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僅依該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之約定。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

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及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3,336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105.1%~11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債券名稱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51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票面利率為0%，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該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該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讓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1)或(2)項，該公司得依據(3)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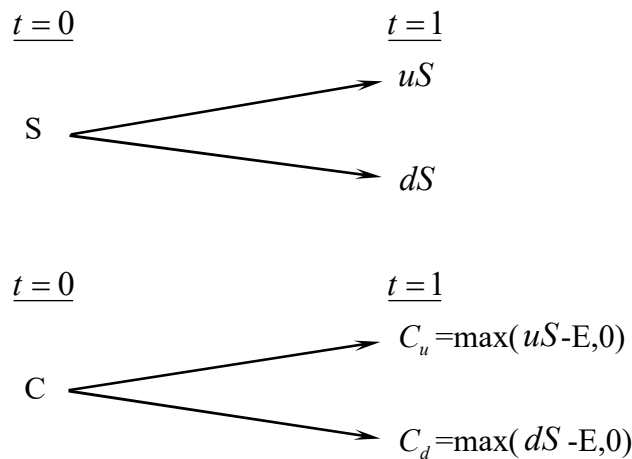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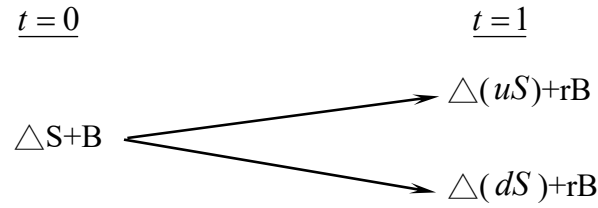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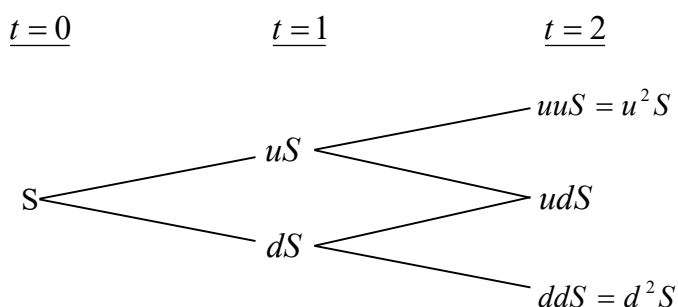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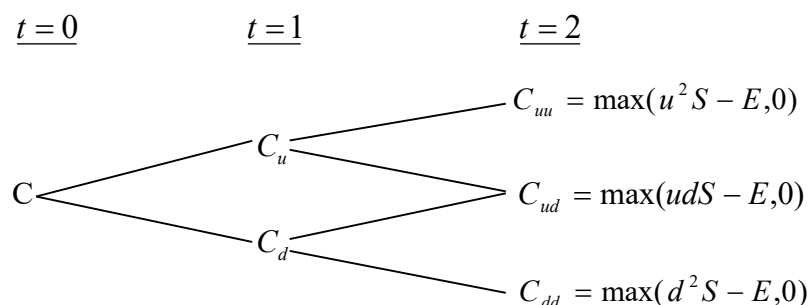
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

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8/4	—
基準價格	69.9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8/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69.92 元。
轉換價格	7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3.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53%	樣本期間-(113/8/5-114/8/4)，樣本數-243 1.採 114/8/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29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8/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476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56 年)之 1.1745% 及 1.301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2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67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67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3.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679%(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679\%)^3=94,3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6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3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3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綜上所述，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330	89.44%
轉換權價值	11,350	10.7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10)	-0.2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4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470 元，以 114 年 8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70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707 \times 0.9 = 93,33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五 日
(僅限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僅限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3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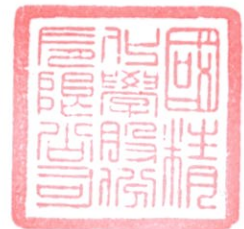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有涼

總經理：王海城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國精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傳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群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曉維律師



中華民國114年 8 月 5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育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志翔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蔡志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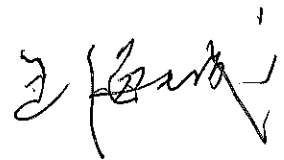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兼總經理：王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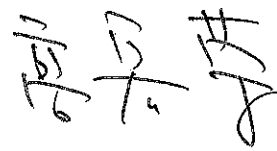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高宏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邱女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元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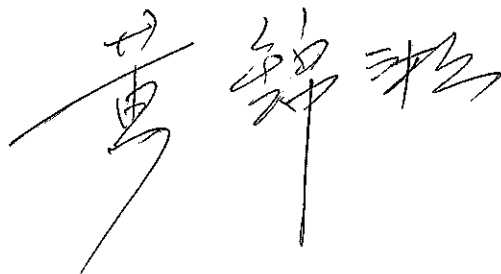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錦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何泓恩

獨立董事：何泓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鍾丰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陳大昌(副總經理)



郭宏吉(副總經理)



陳福琳(協理)



黃勝文(協理)



何印唐(協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志翔

蔡志翔(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精公司）委託，擔任國精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精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 114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 二、地 點：總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五路二號）
- 三、出席董事：朝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志翔、王海城、高宏榮、邱女珠(視訊)、鴻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博偉(視訊)、鍾丰元、黃錦淞及何泓恩等 8 人。
- 四、請假董事：無
- 五、列席者：會計主管何印唐協理、財務部吳枚珮經理、財務部曹靜宜(金融副理)、稽核室蔡幸芸、富邦證券 柯依汝協理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分送各董事。
 2.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 八、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未來發展所需，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2%發行，並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3) 本次發行方式及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發行日期，並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 本案俟呈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暨發行及轉換辦法，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7)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8)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3.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4. 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蔡志翔



紀錄：何印唐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QUALIPOLY CHEMICAL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為營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 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六 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公司買回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二、解散或清算、分割。三、解任董、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共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3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分配

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第四十一次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之需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u>且其中不低於3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中間略)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中間略)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14條第6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盈餘

113 年初未分配盈餘	\$ 939,343,1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7,1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939,116,039
113 年度純益	224,542,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31,58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3,446
可供分配盈餘	\$ 1,147,420,826

二、盈餘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

現金紅利(每股 1.4 元)	(141,103,423)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06,317,403

註：1、係依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0,788,159 股計算。

2、盈餘分配來源就最近一年度(113 年)之盈餘優先提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在此聲明，因辦理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11 月 五 日



附件十六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茲承諾本承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志翔

